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中伦文德 法律评论

2024年06月

中伦文德法律研究院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夏至有约 · 乔迁新禧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华贸中心新办公室乔迁庆典圆满举行！

2024 年 6 月 21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乔迁庆典在华贸中心写字楼 2 座 28 层隆重召开。众多领导、专家学者、客户代表、行业同仁及媒体代表以及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及多地分所主任、合伙人、律师，数百人共襄盛会，共同见证中伦文德开启新征程的这一辉煌与喜悦的时刻。

本次庆典由北京总所执委胡高崇律师、合伙人赵冰凌律师主持。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副主任李敏律师、执委会执委李政明律师、执委会执委胡高崇律师揭幕。

中伦文德创始合伙人陈文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夏欲钦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原中国保监会党委副书记、副主席周延礼，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大学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楼建波，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院长刘瑞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副院长于文轩等多位嘉宾通过视频和现场致辞表达了对中伦文德乔迁的祝贺和期待。

夏欲钦主任代表北京总所全体同仁向搬家小组李敏、武坚、王向阳、李赫、陈建、艾文婧、薛媛媛等成员授予特别贡献奖，由李敏副主任作为搬家小组代表领奖。

中伦文德 20 多家分所向总所赠礼，各分所代表上台介绍礼物特色及寓意，执委会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代表北京总所接受各地分所的赠礼。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天津分所主任温志胜，作为赠礼分所的代表致辞。北京总所监委会主任、高级合伙人武坚律师切蛋糕，总所高级合伙人方登发律师、高级合伙人甄庆贵律师倒香槟塔。

吉星照佳地，紫气指新梁。乔迁新址，彰显了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规模化发展和开拓业务市场的决心和信心，更诠释了中伦文德蓬勃发展的旺盛活力。夏至日，上上迁。让我们共同祝愿：中伦文德的明天更美好！ 祝愿各位领导、嘉宾与合作伙伴，鱼跃龙门，再创辉煌，携手为法治社会贡献新的力量！

目录

CONTENTS

中伦文德

Zhonglun W&D Law Firm 2024-06

Zhonglun W&D
Law Firm

06/2024

主　　编：夏欲钦
副 主 编：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编　　委：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斌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云峰
　　陈申蕾　林　威　顾　青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责任编辑：陈明子

电　　话：85673688
传　　真：64402915
网　　址：www.zhonglunwende.com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邮　　编：100025

破产清算法律

3 关于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外投资股权的处置分析　武　坚　赵超群

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

7 功名三十载，繁花尘与土——法律人视角的上海房地产三十年　胡海云　耿甜甜

能源环境法律

12 政府重复授予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损失赔偿范围　郝　伟　马　莉

国际业务法律

16 涉俄企业如何应对美国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　赵　平

公司法律

21 新《公司法》下家族企业财富传承风险及防范　贾　泽

保司合规专题

26 新时代强监管背景下保险机构合规实务问答之公司治理监管编（一）　李政明

数据合规专题

29 数据资产质押贷款业务的法律合规性分析　陈禄堂　王　祺　何荣娅

38 数据出境系列文章之三——《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要点解读与合规建议　徐云飞　苏世琦

CONTENTS

数据合规专题

45 数据出境系列文章之四
—中国版标准合同规则与实操要点简析 徐云飞 苏世琦
51 数据出境系列文章之五
—香港个人资料出境规则要点解读与合规建议
徐云飞 苏世琦
56 数据新纪元：数据资产化浪潮下的新篇章 王 祺 艾文靖
61 投融资中的数据合规 王 祺 艾文靖
65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安全与合规 王 祺 艾文靖

国有企业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专题

73 第一篇：国企合规体系搭建 曹春芬 孙一民
76 第二篇：公司治理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78 第三篇：国有企业投资并购
80 第四篇：国有企业日常经营高风险领域及防范
83 第五篇：国企高管的法律风险防范

代理词专栏

88 王某与赵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张若鸿
91 吴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代理词 张若鸿

人文风采

93 咏赞中伦文德之五 方登发

事务所快讯

94 党建工作 编辑部
95 典型荣誉与业绩
99 总所动态
103 分所动态

关于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外投资股权的处置分析

武　坚　赵超群/文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对外投资股权的处置难题长期困扰着管理人。部分破产企业子公司较多，大部分处于失联、吊销营业执照、无法核查资产、资不抵债等状态，处置难度大且时间长，而破产企业往往需要清理完毕对外投资股权才能顺利实现注销。本文从现有司法实践中处置对外投资股权的方式开展论述，探讨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制度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以期对管理人处置对外投资股权提供有益借鉴。

一、对外投资企业的几种处置方式

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其对外投资股权也属于破产财产的范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债务人依法享有的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股权，应当认定为债务人财产。目前司法实践中，破产企业对外投资股权的处置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拍卖、变卖股权

破产企业管理人聘请专业的第三方机构对对外投资股权进行评估，确认其合理的处置价值。股权处置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管理人将破产企业持有的股权通过竞价方式进行转让或者拍卖，转让或拍卖所得价款并入债务人财产。在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转让程序，确保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等。拍卖、变卖债务人的对外投资股权，有利于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二）自行清算或强制清算

对外投资企业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的解散原因时，应当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董事为对外投资企业的清算义务人，行使清理企业财产、处理未了结业务、清理债权债务、分配清算债务后的剩余财产等职权。对外投资企业财产在支付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破产企业作为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之一，将分配所得价款并入破产企业财产。在对外投资企业资可抵债，但破产企业无法通过拍卖、变卖等方式处置对外企业股权时，破产企业管理人可通过召开股东会的方式作出决议并开展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的规定，对外投资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应当清算的，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对外投资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强制清算情形的，破产企业作为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

（三）破产清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的规定，对外投资企业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对外投资企业、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破产清算申请。对外投资企业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当对外投资企业出现破产情形时，破产企业作为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可积极推动对外投资企业或其债权人申请法院破产。

（四）减资或回购股权

在对外投资企业净资产为正值的情况下，企业的经营一般处于正常状态，破产企业作为对外投资企业股东可以通过减资、股权回购等路径退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六条、第一百一十六条的规定，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履行相应减资程序。破产企业作为对外投资企业股东可以通过减资程序实现股权变现。

当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九条、第一百六十一条的情形时，破产企业作为对外投资企业股东可以请求对外投资企业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管理人可代表破产企业行使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要求对外投资企业回购其股权，达到顺利退出对外投资企业的目的。

二、对外投资企业处置中遇到的问题与障碍

股权评估、拍卖变现工作较难开展。一是在股权评估阶段。在拍卖、变卖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前，首先需要确定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价值。在实务中，破产企业的许多对外投资企业处于失联状态，或因多年未经营等无法取得企业其他股东、董监高的联系方式，破产企业也就无法让聘请的第三方机构顺利进入对外投资企业开展审计评估，无法拍卖、变卖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在破产企业为小股东的情况下，即使对外投资企业仍处于持续经营状态，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董监高有可能不配合提供历史沿革、财务账簿、资产负债等资料，导致第三方机构无法顺利推进股权评估工作。二是在股权拍卖阶段，因对外投资企业一般为非上市公司，大众对其了解与接受程度较低，难以快速通过交易平台进行变现，经过几次流拍、变卖后仍无法达成交易的情形时常发生。尤其是一些资不抵债、经营状况恶化或“三无”对外投资企业，其经营一般处于非正常状态，不仅难以通过拍卖实现股权变现，也难以通过减资、股东回购等路径实现正常退出。

清算工作遭遇无费用、耗时长等障碍。在破产企业拟通过自行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等方式清理对外投资股权时，发现启动上述程序往往需要支付相应申请费用，清算过程中也需要垫付费用以推动清算程序顺利开展，而破产企业本身存在资产不足以支付管理人报酬的情况，管理人启动对外投资企业清算程序的积极性不高。另一方面，自行清算、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时间无

法控制，有些需要几个月有些需要几年，部分地方法院制定的文件要求必须清理完毕对外投资企业股权后才能注销破产企业，全国大部分的市场监管局对处置对外投资股权也持保守态度，认为破产企业设有分支机构和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应由管理人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将其处理完毕后，再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终结清算程序，这就导致破产企业的注销时间无限延长。

目前国家层面未制定相应法律法规明确破产企业对外投资股权的处置方式，各地法院和市场监管部门已制定相应文件探索对外投资企业的处置路径，对管理人如何开展对外投资企业清理工作有一定的借鉴意义，其中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制度脱颖而出。

三、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制度的可行性分析

鉴于对外股权投资为破产企业的重要财产，但在处置过程中存在一系列的障碍和问题，导致破产企业管理人在穷尽所有途径后仍无法顺利清理对外投资企业股权，破产清算程序停滞不前，破产企业无法顺利实现退出市场的目的。在此情况下，有必要探索一种既合法合理又提高破产清算效率的方法，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制度进入大众视野。

（一）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制度的适用范围

对外投资股权核销，指的是破产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及企业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将破产企业对对外投资企业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额进行核销。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后，对外投资股权不再成为破产财产的一部分，管理人无需再对其进行处置，但从法律层面看破产企业还是对外投资企业的股东，享有相应股东的权利义务。

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制度适用于一些特殊的对外投资企业，包括：对外投资企业属于无资产、无账簿、无人员的“三无企业”，无法对其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或对其资产进行调查；对外投资股权评估价值为零或负，处置其股权无价值；对外投资企业虽持续经营，但处置股权花费的成本超过处置收益等。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的普遍特征是处置其股权意义不大或花费成本过高，无法实现破产企业财产价值的最大化，无法保护债权人的利益。

（二）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制度的探索

目前部分法院和市场监管部门已制定相应文件，明确对外投资股权的核销方式与核销路径。如《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对外股权投资处置的工作指引》第七条第二款、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对外股权投资价值为正值且长投公司登记为“在业”的，无法处置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以对该对外股权投资进行核销。对外股权投资价值为零或负值且长投公司登记为“在业”的，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可以对该对外股权投资进行核销。对外股权投资价值为零或负值且长投公司具备解散事由，破产企业不负有清算责任的，管理人可以提请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核销该对外股权投资或者变价处置，无需另行启动长投公司清算程序。《上海破产法庭关于规范债务人对外股权投资处置工作办法（试行）》第 9 条、第 15 条规定，管理人根据对外股权投资的具体情况，可通过拍卖或其他变价出售方式、标的公司自行清算、简易注销等行政退出方式、依法申请公司强制清算、依法申请破产、核销等途径进行处置。管理人无法按上述第 9 条至第 14 条所列途径处置对外股权投资，且经管理人调查未发现标的公司存在财产线索，或处置对外股权投资的支出将明显超过处置收益的，管理人应及时报告法院，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是否予以核销。

有些地方法院虽未明确可以核销对外投资股权，但相应规定可以在不处置对外投资股权的情况办理破产企业注销，如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企业注销有关问题的会商纪要》规定，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或者强制清算企业的债权人或者股东（出资人）表决，不再对分支机构或者对外投资设立子企业进行处置的，企业登记机关应根据管理人申请，以及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注销企业登记通知书办理企业和其分支机构注销登记。企业

注销登记后，子企业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不得以该子企业可自行清算为由不予受理。

（三）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后的相关问题

破产企业核销对外投资股权并注销后，是否会导致对外投资企业无法清理、无法追究相关清算义务人等问题？笔者认为，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解散清算、强制清算、破产清算情形时，相关利害关系人可以启动清算程序，股东并非启动清算程序的唯一主体。在市场监管层面，《企业注销指引（2021 年修订）》第五条第（一）项已明确，对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东失联、不配合等情况难以注销的，经书面及报纸（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通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形成符合法律及章程规定表决比例的决议、成立清算组后，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因此，破产企业注销后，其对外投资企业仍然能以“股东主体消灭”开展相应清算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目前，2024 年 7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已明确，董事为公司解散清算的清算义务人，应当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股东已退出清算义务人的行列。唯一需要考虑的是股东注册资本实缴的问题，如果破产企业对对外投资企业的注册资本未实缴到位，则其对对外投资企业负有现有或将来的债务，不能在未缴纳完毕注册资本的前提下直接注销企业，市场监管部门应在破产企业注销时对此问题进行审查。

四、小结

在破产清算程序中，现有法律法规未明确对外投资企业的处置方式和处置路径，各地法院和市场监管部门对此进行了有益探索，其中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制度作为一种新型的处置方式进入大众视野，为管理人处置对外投资股权、提高破产清算效率提供了宝贵经验。对外投资股权核销制度并不适用于所有对外投资企业，有其相应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希望在未来的法律制定和司法实践中，对外投资企业核销制度能有更加明确的实施细则，解决破产企业无法清理对外投资股权的长期难题。

参考文献

[1]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编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年版。
[2] 南京破产法庭：《破产企业对外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类型化研究》，“人民法治”公众号，2021 年 9 月 16 日。

武坚，高级合伙人

武坚博士，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监委会主任，北京市破产法学会会员，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常务理事。

擅长领域：商事诉讼与仲裁；并购重组；破产清算及重整法律服务等。

赵超群，资深律师

赵超群，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硕士，山西省法学会破产与重组研究会理事。

擅长领域：企业破产清算及重整、并购重组法律服务、政府采购法律事务等。

功名三十载，繁花尘与土
——法律人视角的上海房地产三十年

胡海云　耿甜甜/文

前言

广厦千万间，须领风气之先。起自90年代初期，上海即开始大力推进住房商品化改革，至今恰三十年矣。其间，民众居住质量大幅提升、房地产业从无到有，进而百花齐放，终成长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这三十年，可谓是上海房地产业的“繁花”时代。本文尝试从法律人的视角，透过房地产行业政策法规的历史变迁，回顾探寻这个繁花似锦的上海房地产三十年。

一、住房制度改革：福利与产权

（一）福利分房：蓝卡房

1990年3月14日，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发布《上海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1991年1月29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了与此配套的《上海市城镇公有房屋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该细则第16条规定：公有住房受配人持“住房调配单”及“户口簿”申领《租用公房凭证》。故此，之前各种租房凭证逐步换发为统一印制的半张A4纸大小的蓝色卡片，大家遂将这种单位福利分配的住房简称为“蓝卡房”，其租金标准由市政府统一核定。蓝卡房虽为基于租赁关系而拥有使用权，但根据《管理条例》及《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其租赁权较为稳定，且可以事实上继承，因而其租期几乎可以“视为永久”，故此蓝卡房成为当时上海绝大多数人选择的住房模式。此后，在蓝卡房基础上推出的“售后房”，则为商品房时代拉开了帷幕。

（二）产权：售后房

1993年12月25日，上海市政府发布了《关于出售公有住房的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1994年5月发布配套的《关于出售公有住房的实施细则》，即著名的“94方案”（此后又推出有“95方案”及“96方案”，鉴于篇幅，本文不再详细展开）。该《暂行办法》开宗明义：“为进一步深化住房制度改革，促进住房商品化和住房建设发展，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住房制度……按照国务院有关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根据《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可知：按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购房者拥有全部房屋产权。购房款已付清、购房后已住满五年者，其住房可进入房产市场出售、出租和转让，收益归己，但须按规定补交土地出让金和有关税费。另根据“94方案”沪府发〔1994〕19号文可知，一九九四年公有住房的出售成本价为每平方米建筑面积902元，出售时再乘以地段、朝向、层次等增减系数和成新折扣率，住房的成新折扣率每年为2%。同时为鼓励购房，政策还对购买成本价公有住房者给予多项优惠：例如按规定享受工龄等优惠、按规定享受住房补贴、免缴房产税、契税，并缓征地租，以及购买新建公有住房的，免缴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等。多项优惠补贴下，内环线内的一套蓝卡房，只需再付三四百元单价即可变成产权房。但鉴于当时“商品房”的概念尚未深入人心，仍有相当部分人对此持迟疑态度。此后又历经五年的不断推进，约有一半左右比例的蓝卡房转变为售后房。这些“第一批吃螃蟹的人”其后多数通过售后房

的原始积累，买进了居住条件更为适宜的商品房，得以赶上住房商品化的时代大潮。

（三）福利房落幕

1998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明确宣布停止住房实物分配，稳步推进住房商品化，发展住房金融（即银行向个人发放按揭贷款）。自此，福利房正式退出历史舞台。

二、百花齐放：商品房时代

（一）商品房的法律制度设计

1994 年 7 月 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以下简称《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这部法律为商品房制度规划了设计蓝图，即“土地财政 + 商品房预售 + 按揭贷款”。

1、土地使用权出让制度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七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是指国家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在一定年限内出让给土地使用者，由土地使用者向国家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行为。第十八条规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当全部上缴财政，列入预算，用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通过法律规定明确土地出让金全部列入财政预算。

2、商品房预售制度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商品房预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已交付全部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二）持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三）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四）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办理预售登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

3、按揭贷款制度

1998 年 5 月 9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实施《个人住房贷款管理办法》，明确鼓励各银行向购买商品房的个人发放最长时限达 20 年的按揭贷款

（此后延展至最长30年）。至此，土地出让、商品房预售和按揭贷款，即构成了中国商品房市场运行的基础框架。在这一模式下，购房者可以向银行申请贷款，提前预支未来三十年的收入购买商品房，以即刻提升当下的居住水平；开发商得以用有限的自有资金启动商品房项目，同步建设与销售，实现滚动开发；国家则可以通过收取的土地出让金支持财政预算，用于城市基础建设、整理土地，向市场提供更多可供开发的项目用地，以满足更多人的住房消费需求。在这一循环模式下，伴随着以内环高架路及地铁1号线为代表的一批重大市政建设项目的推进，上海的商品房市场拉开帷幕。

（二）百花齐放的开发商

开发商是商品房市场得以运行的关键，开发商负责了衔接从土地市场“拿地”并向国家缴纳土地出让金，以及从购房者处获得售楼款并交付达标房屋的两个重要环节。通俗来说，“拿地”与“卖楼”是开发商商业运营版图里的核心要务。为了拿到优质的地块，以及更好、更快地建设与售楼，各路开发商群雄并起，上海楼市一时百花齐放。陆家嘴滨江就是一个典型缩影：“仁恒滨江”、“汤臣一品”、“中粮·海景壹号”、“财富海景”等标杆“豪宅”沿黄浦江一字排开，与东方明珠、金茂大厦交相辉映。更有招（招商）保（保利）万（万科）金（金地）等亦各自推出代表楼盘。开发项目的能级由单个楼盘点状开发，升级为梯次开发、区域“造城”。

笔者律师团队亦有幸参与了其中两个标志性的“造城”项目：“中远两湾城”及“瑞虹新城”。

1、“中远两湾城”

该项目是1998年由央企中国远洋集团旗下的中远置业一手打造。该项目背靠内环高架路，面向苏州河，上有轨交，下有地铁，总占地49.5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60万平方米，容纳人口5万余人，是一座名副其实的“城”。笔者律师团队首席代表胡海云律师时任中远置业常年法律顾问，全程参与、处理项目开发过程中涉及的各种法律问题，包括高架轨交噪音问题，2000米苏州河岸线与小区公告区域共同管理问题等。时任上海市市长每年亦都会到工地现场视察项目开发情况。1999年一期开盘时，莅临现场的领导、嘉宾及市民就高达两千余人，盛况空前。

2、“瑞虹新城”

该项目是彼时香港新锐地产商“瑞安地产”打造的超级大盘，位于历史文化底蕴深厚的虹口区，总占地40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170万平方米。开发时间自1996年始，至2021年推出第十期收官之作“瑞虹臻庭”，开发建设的时间跨度长达25年，可谓楼市“常青树”。瑞安地产的电视广告标语为“住得好，一切都好”，可谓精准命中上海人改善居住质量的迫切需求。伴随这句广告语开场的则是当年上海电视台的王牌综艺节目，该节目设置的总冠军奖品即为瑞虹新城一期一套78平米的两室一厅房子。尔后，瑞安地产更是操刀开发了现象级的商业项目“上海新天地”，瑞安地产的成功让上海本土的地产人充分认识了广告营销的效应。

（三）政策法规的平衡与保护

开发商的“造城运动”轰轰烈烈展开之时，各类矛盾也在同时积聚。各级法院受理的新型商品房买卖纠纷案件数量激增，而此时有关商品房开发、销售的法律规范还比较粗放，各地法院审理思路差异并存。鉴于此，最高人民法院于2003年3月适时出台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7号），旨在于重点保护广大购房者权益的同时，也照顾到包括开发商和贷款银行在内的市场主体的权利平衡。篇幅所限，本文归纳要点如下以供诸君了解：

1、“开发商抢跑”情形下的合同效力认定问题：未取得预售许可证就开盘销售的，预售合同无效，但起诉前取得预售许可证的，可以认定合同有效。

2、虚假宣传：楼书广告中具体而确定的说明和允诺，开发商若有违反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支付了购房定金后反悔的，应当适用定金罚则。

4、预售合同未办理备案登记的，仍然认定

有效。

5、一房二卖可以适用双倍赔偿。

6、面积注水，误差超过 3% 以上的，购房者可以主张退房。

7、购房者逾期支付购房款超过三个月的，开发商可以解除合同。

8、开发商交付房屋后 90 日内未能办理产权证的，按逾期交房承担违约责任。

9、认定商品房包销合同合法有效。

10、购房者未按约偿还按揭贷款，银行可以要求行使抵押权，并有权优先受偿。

这一司法解释针对当时市场的焦点问题，给出了明确的法律导向，定纷止争，为商品房市场的健康发展起到了保驾护航的重要作用。

楼市的欣欣向荣，房价亦伴随着一路走高，民众的焦虑亦由此而生。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适时出台，即为题中之义。

三、无形之手：宏观调控

有经济学家指出，所有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所追求的目标归根结底应为两项："避免楼市过热"和"防止楼市过冷"。故此政府调控的措施亦可简要归为两类："刺激"与"收紧"。楼市即在调控中呈现出周期性的波动而盘旋上升。

早期上海为了"刺激"买房，"蓝印户口"即为其一：例如彼时规定购买上海市 70 平米（浦东 65 平米）以上的商品房一套，即可为本人或配偶、子女申请办理一个上海户籍。近二十年时间里，大型的宏观调控即约有六次，调控措施大致可概括如下：

1、金融政策：如首付款比例的高低，贷款利率的升降。

2、税收政策：如契税的减免，土地增值税直至房产税的试行。

3、土地政策：控制土地供应的数量与节奏。如 2021 年 2 月自然资源部发布调控文件，对 22 个重点监控城市的住宅用地实行"两集中"制度，即集中发布土地出让公告且一年不得超过三次，集中组织土地出让拍卖。

4、行政政策：如大家所熟知的限购、限售、限价等。

5、监管政策：对开发商经营活动监管尺度的松紧进行调整。面对监管风向、力度及变化的市场环境，不同的应对方式将最终决定一个企业的存亡。此处且以"活下去"的万科与爆雷的恒大为例浅作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出"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预告了新一轮的收紧调控。2017 年各部门相继推出涉及房企融资和购房者信贷的收紧政策。春江水冷鸭先知。在 2018 年 9 月的万科秋季大会上，总裁郁亮先生坦言：万科未来三年的首要任务是"活下去"。会议现场，挂满了"活下去"的醒目标语，预言了包括万科在内的全体开发商所面临的生存危机。其后万科启动收缩战略，降价售楼，努力降低负债率。彼时业内多认为万科是在贩卖焦虑，制造恐慌。而被网友戏称为"宇宙第一房企"的恒大则对此置若罔闻，继续执行其多元化扩张战略。2020 年 8 月，中国人民银行出台房地产企业资管新规，即著名的"三条红线"：剔除预付款

后的资产负债率大于70%、净负债率大于100%、现金短债比小于1倍。并据此将开发商分为红橙黄绿四档。恒大同时触发三条红线，直接列入红色名单。尔后勉力支撑到2022年3月，恒大爆雷、轰然崩塌。2024年1月，住建部、金融监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的通知》明确建立“白名单制度”，以具体楼盘项目为支点，对陷入流动性困境的优质房企提供资金支持。新一轮的调控即将展开。

四、展望：居者有其屋

“居者有其屋，病者有其医，勤者有其业，劳者有其得……”语出孟子《梁惠王章句》。“居者有其屋”是居民实现价值和安居乐业的基本前提和权利。住房制度改革发展30年以来，上海市人均居住面积从1990年的6.6平米，提升到了2022年的37.46平米。居住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商品房制度功不可没。然而不容忽视的是，高房价却也日益成为社会治理的痛点。如何让更多的居民也能做到居者有其屋，成为国家新一轮住房建设的关注重点。

2021年6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明确了国家层面住房保障体系的设计：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未来的房地产市场，将是一个租购并举、租售同权，市场与保障互相补充，互相促进的住房体系。所谓“租购并举”是指对于具备购房能力的常住人口，支持其购买商品住房，对不具备购房能力或没有购房意愿的常住人口，支持其通过租赁市场租房居住。目前部分地方已经在试点先租后买，租金抵扣购房款的租购混合方案。“租售同权”是指租房人与买房人在医疗、养老、教育等社会公共服务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商品房、租赁房、保障租赁房三足鼎立，通过打造多元化的供应体系，促进住房市场健康发展。

回顾上海楼市三十年，繁花似锦者必先深扎根于泥土。制度建设、政策调整、法制规范则是修枝剪叶、去芜存菁。企业如是，国家亦如是。沉舟侧畔千帆过，病树前头万木春。今日听君歌一曲，暂凭杯酒长精神。与诸君共勉。

胡海云律师，自1998年起从事律师执业工作，具有丰富的大型建筑房地产企业的从业背景，系房地产领域的资深律师，其业务领域涵盖房地产、建设工程等相关诉讼与非诉项目，在房地产投融资、开发、建设、并购等相关领域具有专业的法律知识及丰富的实务经验。

耿甜甜律师，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双硕士学位，深耕房地产、建设工程及企业常法领域。耿律师还是上海市律师协会国际法业务研究委员会委员、“领航计划”涉外律师、高级企业合规师，担任多家国企、外商投资企业及离岸公司的法律顾问，擅长诉讼策略优化与商事实务风控。

政府重复授予燃气特许经营权的损失赔偿范围

郝 伟 马 莉/文

前言

在《燃气特许经营权重复授予的效力认定及权利救济》一文中，我们对政府重复授予燃气特许经营权情况下在后签订的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在先燃气特许经营权人的权利救济途径进行了探讨和分析：从司法实践情况来看，在后签订的燃气特许经营协议效力很难因签订顺序在后而被认定为无效，法院通常仅确认政府重复授予特许经营权属于违法，但不予撤销，并责令政府采取补救措施。

但判决中不会进一步释明政府应当采取哪些补救措施，尤其是在政府配合度不高或者补救措施效果有限的情况下，在先燃气特许经营权人的利益难以得到保障。对此，在先权利人有权向政府机关申请行政赔偿，或者单独向法院提起行政赔偿诉讼，以达到弥补损失的目的。那么，哪些损失属于政府应当赔偿的范围？在先权利人的预期可得利益损失是否应当赔偿？本文将对该问题作进一步探讨和分析。

一、司法实践中的典型案例

（一）周口市益民燃气有限公司诉周口市人民政府／周口市发展计划委员会行政行为违法案[1]

1、案件基本事实

2000年7月7日，益民公司取得“周口城市管道燃气专营单位”的政府批文，后又取得了燃气站以及周口市（现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八一路等路段的燃气管网铺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批准文件。到一审判决为止，益民公司已在周口市川汇区建成燃气调压站并在该区的主要街道和部分小区实际铺设了燃气管道。

2003年5月12日，市计委正式举行周口市天然气城市管网项目法人招标活动，6月19日，向亿星公司下发了《中标通知书》，6月20日，市政府作出周政（2003)54号《关于河南亿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经营周口市规划区域内城市管网燃气工程的通知》（以下简称54号文）。此后，亿星公司办理了天然气管网的有关项目用地手续，购置了输气管道等管网设施，于2003年11月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气东输管道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公司）签订了“照付不议”用气协议，并开始动工开展管网项目建设。

益民公司认为，市计委、市政府作出的上述《招标方案》、《中标通知》和54号文违反了法律规定，并侵犯了其依法享有的管道燃气经营权，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违法行政行为，并赔偿损失。

2、最高院裁判观点

（1）补救措施应当着眼于损失的弥补

市计委作出《招标方案》、发出《中标通知书》及市政府作出54号文的行为存在适用法律错误、违反法定程序之情形，且影响了上诉人益民公司的信赖利益，但是如果判决撤销上述行政行为，将使公共利益受到损害，应当判决确认被诉具体行政行为违法，同时责令被上诉人市政府和市计委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就本案而言，补救措施应当着眼于益民公司利益损失的弥补，以实现公共利益和个体利益的平衡。

（2）尚未履行的债务不属于直接损失，不予支持

益民公司向本院提交的2003年6月以后直接经济损失一览表、周口申鑫会计师事务所2004年11月22日出具的审计报告、益民公司与中国水利水电闽江工程局东南分公司建设施工合同及后者的索赔函、益民公司与河南建原燃气工程公司施工合同及后者的工程索赔明细表、益民公司与王学堂租赁场地与厂房合同及后者的催款通知、益民公司与河南协力工程建设集团施工合同书及后者催要工程款的通知、部分已安装供气户和待供气户证明等证据，不能用来支持其提出的由市政府和市计委赔偿其除铺设管道等投资以外的其他直接经济损失3500万元的行政赔偿请求。

首先，其提供的证据除了租赁场地、厂房协议外，均属铺设管道等投资的范畴，超出了其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的范围，故这些证据材料与本案不具有关联性。

其次，租赁场地、厂房的费用损失系由停工造成，而停工是周口市规划局作出的停工通知导致的后果，与被诉具体行政行为没有因果关系。

再次，除审计报告之外的证据材料都是其尚未履行的债务证明，还没有转化为直接损失，不属于国家赔偿法上规定的可赔偿范围。

据此，益民公司就铺设管道等投资之外的直接经济损失提出的行政赔偿请求不能成立。

（二）枣庄市台儿庄光明燃气有限公司、枣庄市台儿庄区人民政府民政行政赔偿案［2］

1、案件基本事实

2009年7月31日，枣庄市燃气总公司与枣庄市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台儿庄住建局）签订《台儿庄区城区天然气项目特许经营权合同书》，特许经营权期限为三十年。枣庄市燃气总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控股设立了光明公司，具体实施该特许经营权。2010年1月17日，台儿庄区政府作出批复，同意该合同书。

2015年7月20日，台儿庄区政府与昆仑公司签署了《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将台儿庄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台儿庄区的开发区、文化产业园及城区、街道等）的燃气特许经营权授予昆仑公司，有效期限为30年。

光明公司于2017年通过申请信息公开的方式获知该协议后，向原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台儿庄区政府在2015年7月20日与昆仑公司签订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

原审法院于2019年1月30日作出（2018）鲁04行初26号行政裁定，裁定："一、确认台儿庄区政府与昆仑公司签订的《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书》违法；二、责令台儿庄区政府在本裁定生效后六个月内采取补救措施"。

2019年8月6日，光明公司以台儿庄区政府仍然协助昆仑公司继续实施侵权行为，给其造成了巨大经济损失为由，提起行政赔偿诉讼。

2、法院裁判观点

（1）燃气特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损失，不予支持

山东省枣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在一审中认定：《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明确规定，对财产造成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此处的直接损失是因遭受违法行政行为侵害而使现有财产的必然减少或消灭，其与间接损失相对。间接损失，是指由于侵权人侵害他人财产的行为，导致被害人在一定范围内与财产相关的未来利益的损失。间接损失不是现有财产的减少，而是可得利益的减少。光明公司在本案中所主张的损失属于燃气特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损失，具有一定的期待性和不确定性，属于间接损失范畴，并非行政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因此，光明公司的起诉缺乏事实根据，依法应予驳回。

（2）燃气安装费等间接损失缺乏鉴定的必要性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了一审判决，并在判决书中明确：光明公司主张的燃气安装费等损失不属于《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赔偿范围，缺乏鉴定的必要性，本院对其申请不予准许。光明公司请求赔偿的损失属于间接损失范畴，并非行政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原审法院认定其起诉缺乏事实根据并无不当。

二、司法判例支持的损失赔偿范围

案例一是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虽然发布时间较早（2005年），但仍然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从该案例可以看出，最高院认为行政机关侵犯特

许经营权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以直接损失为限，且必须是实际已经发生的损失。在该案中则具体体现为：铺设管道等相关投资（在先权利人已经实际投入、实际遭受的损失）属于直接损失经济损失；燃气工程施工合同相关施工方的索赔、催款等尚未履行的债务，还没有转化为直接损失，不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

案例二系由山东省枣庄市中院一审，并由山东省高院于2020年作出终审裁决，两级法院均认定燃气特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损失（包括燃气安装费等），属于间接损失范畴，并非行政行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不属于行政赔偿的范围。

此外，检索与政府侵犯燃气特许经营权有关的案例后发现，除山东省外，国内其他地方法院亦持类似观点，如：柳州市柳江区人民政府、柳江县泰维燃气投资开发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赔偿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3]、垣曲县民鑫煤气有限公司、垣曲县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山西省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4]等。

三、可得利益损失能否主张？

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

然而，从上述案例可以看出，法院在认定行政机关侵犯燃气特许经营权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范围时，更倾向于适用《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第八项的规定，在认定赔偿范围问题时，仅支持与燃气工程等项目投资相关的实际已经发生的直接经济损失，并认为可得利益损失属于间接损失，因而不予支持。

但在行政协议的私法特征已得到普遍承认的情况下，优先适用民事法律的违约赔偿责任，或许更加符合行政协议的“契约性”特征以及行政协议签订的初衷。

例如，鄂州市泓元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泓元公司）、湖北省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葛店开发区管委会）土地出让行政协议案[5]，最高院认为：泓元公司提出的要求赔偿其因置入土地无法建设导致的经济损失之主张，实际上是要求对其应享有的合同按期履行后可获取的经济利益的赔偿。……即便本案二审判决后店开发区管委会将置换土地交付给泓元公司，也仅仅是履行了协议约定的义务，并不能弥补泓元公司在这十年多因无法使用该置换土地而失去的经济利益，因此，泓元公司的赔偿请求也属法律规定范围之内的正当诉求，应予支持。

该案件虽然不是燃气特许经营行政赔偿案件，但土地出让协议与特许经营协议同属行政协议，二者在损失赔偿范围的界定方面具有相似性，故该案对燃气特许经营行政赔偿案件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四、能否要求按照违约金赔偿？

从上述分析可知，司法实践中对于燃气特许经营权行政赔偿的损失范围界定较为狭窄，那么，能否主张按照违约金进行赔偿，以弥补燃气特许经营权人的损失呢？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协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九条规定：“被告未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行政协议给原告造成损失的，判决被告予以赔偿。原告要求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条款或者定金条款予以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据此，若燃气特许经营协议中约定了违约金条款，权利人有权提出要求支付违约金的主张。例如：绥阳县渝能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绥阳县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6]，双方在协议中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明确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请求其限期改正，并处违约金壹佰万元，违约方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虽然法院裁定“因双方对协议的解除负有同等责任，故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但该裁决结果实际上系双方违约金的抵销，即：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条款得到了法院的认可。

结论

从司法实践中关于政府侵犯燃气特许经营权（包括政府重复授予燃气特许经营权）的相关案例来看，法院对损失赔偿范围的界定较为狭窄，

一般仅支持与燃气工程等项目实际投资相关的直接经济损失，对于可得利益损失、甚至尚未实际履行的债务（合同对方的索赔、催款等）均不予支持。但也有一些最高院审理的土地出让行政协议案件，将可得利益损失认定为应当赔偿的范围，对同属行政协议纠纷的燃气特许经营协议行政赔偿案件而言，在未来可能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此外，若燃气经营者在与行政机关签订特许经营协议时约定了违约金条款，则可以要求其按照约定的违约金条款予以赔偿。但应当注意：行政协议案件的赔偿责任实质是行政协议行为侵权的国家赔偿责任与行政协议违约责任的法律竞合，只能选择其一进行主张。

注释

[1]（2004）行终字第 6 号，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载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5 年第 8 期（总第 106 期）。

[2] 2020 鲁行终 276 号

[3] 2019 桂行赔终 65 号

原告请求：判令柳江县政府赔偿原告截至起诉期间的前期投资费用 1500 万元，融资利息 1800 万元以及经营可得利益 3900 万元，共计 7200 万元。

法院裁判观点：从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湖北泰维公司、湖北泰维公司柳州分公司、柳江泰维公司在柳江县投资经营管理天燃气项目计入的费用支出与本案相关联并予确认。原告在项目投资经营过程中进行民间借贷所产生的利息以及项目经营的预期利益，均非国家赔偿法规定应予赔偿的直接损失，均不予支持。经过计算确定柳江区政府应赔偿 2008 年 9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间湖北泰维公司实际支出的费用 5262643.78 元（包含湖北泰维公司柳州分公司的费用支出）和柳江泰维公司实际的支出的费用 1875206.18 元，共计 7137849.96 元。

[4] 2017 晋 10 行初 48 号

原告请求：判令被告补偿原告为垣曲县城内煤气输配工程全部损失共计 9110168.13 元和利息。

法院裁判观点：关于具体赔偿项目及数额，原告垣曲县民鑫煤气有限公司主张的 1996 年 –2009 年 1 月 8 日的公司开办费及 2009 年 1 月 8 日 –2010 年 10 月 9 日间公司运作费用，在垣曲县民鑫煤气有限公司自主运营时，已经转化为公司资产，凝结于公司成本中，该笔费用并非被告垣曲县人民政府的特许行为造成的直接损失，原告单独将其作为损失请求补偿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 730000 元职工工资，属于原告公司运营成本，并非被告的特许行为直接造成，故该项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原告主张的气柜基础工程及七条过路穿管工程费用 883806 元，系原告公司建设中的固定投入，被告垣曲县人民政府在 2012 年审计时未将其纳入审计，原告现以双方委托的鉴定机构的评估结果即 883806 元要求补偿，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气柜工程、管道工程以及其他工程损失 4394206 元，予以支持。

[5]（2018）最高法行申 154 号

[6]（2017）黔 03 行初 651 号

原告请求：1、解除双方签订的协议；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并赔偿经济损失共计 30049675.66 元。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判观点：对于特许经营协议的解除，渝能公司、绥阳县人民政府在手续办理、施工进度、资金投入等主要义务上存在违约或过错，双方对协议解除负有同等责任。综合考量协议解除的责任、双方在协议解除中的损失，本院认为对于渝能公司的损失，绥阳县人民政府应予赔偿，赔偿责任比例以 50% 为宜，即绥阳县人民政府应赔偿原告 1744921.09 元 × 50%=872460.55 元。因双方对协议的解除负有同等责任，故双方互不支付违约金。

郝伟律师，中伦文德高级合伙人、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主任。主要业务领域为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公司/并购、国际投资与贸易。现担任多家大型能源企业常年法律顾问，为天然气等能源行业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

马莉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主要从事民商事争议解决（诉讼与仲裁），熟悉民商事领域法律规范，具有为多家大型国有公司、事业单位、民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的丰富经验。

涉俄企业如何应对美国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

赵　平/文

近年来，中俄贸易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势头，中俄在能源、机械、基础设施和农业等领域的贸易稳步增长。与此同时，我们也关注到美国对俄罗斯的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也逐渐加码。经常有客户问起，面对复杂的国际环境，中国企业是否仍然可以开展对俄贸易？涉俄企业应采取什么样的贸易合规措施才能尽量避免可能涉及到美国刑事、行政或民事责任？有鉴于此，本文将介绍美国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的基本内容及美国对违反涉俄贸易制裁的相关案例，并对开展涉俄业务的中国企业提出应对美国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的合规建议。

一、美国出口管制简介

（一）出口管制

美国商务部工业和安全局（BIS）根据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ECRA）的授权，依据《出口管制条例》（EAR）管理和执行对两用物项和某些军用物品的出口管制。两用物项是指具有商业和军事或扩散应用的商品、软件或技术，包括与超级计算和百亿亿次计算、人工智能、先进制造设备和材料、量子计算和生物科学等相关的项目，以及枪支和相关物资等。如果某项交易受EAR管辖，则企业首先需要确认是否需要申请适用的许可证或是否存在其他禁止性要求。在评估是否需要申请许可证时，企业通常需要综合考虑物项、最终用户、最终用途、最终目的地四个维度。EAR也基于最终用途和最终用户的管制规则，制定了各类特殊主体清单，比如：

（1）禁运人员名单（Denied Persons List）：禁运人员名单包含了位于美国和海外的个人和实体的姓名/名称和地址。任何违反禁令条款而与该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的交易都是被美国出口管制法律法规所禁止的。

（2）实体清单（Entity List）：通常来说被列入BIS实体清单的主要原因是美国认为这些实体或个人曾经、现在或有将来有可能参与违背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的活动，例如涉及大规模杀伤性武器计划、恐怖主义或侵犯人权的行为。被列入实体清单的的外国实体在出口、再出口或转让全部或部分受EAR管控物项时都需要获得许可证。但一般而言，BIS对此项清单内实体的申请通常采取推定否定原则。

（3）未经核实清单（UVL）：包含了参与或准备参与受EAR管辖交易的外国实体或个人，因其身份无法通过最终用途检查确认而被列入此名单；也包括美国政府无法对此类最终用途进行检查的情况。在拟出口交易中如果出现未经核实名单上的个人或实体，通常会产生三个后果：a. 所有出口交易必须在自动出口系统（AES）中报告；b. 许可证例外资格被暂停；c. 对于不受许可证约束的其他EAR交易，出口商必须从UVL方获得一份声明，表明其同意遵守EAR，允许在出口前进行最终用途检查等。一旦BIS确认此等外国实体或个人的身份，比如通过完成最终用途检查，则相关方可以从UVL中移除。

（4）军事最终用户清单（MEU）：只有在出口商获得许可证的情况下，清单上的这些实体或个人才能接收EAR第744部分补充2中受控物项，否则是禁止的。需要注意的是，MEU名单不是详尽的，所以出口商必须自行进行尽职调查，以识别未列在MEU名单上的实体是否也需要满足许可证要求。

（5）一般禁令 10 清单（GP10）：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BIS 对运往俄罗斯的航空相关物品施加了广泛且严格的管制，包括对特定飞机或飞机零部件的新许可证要求（自 2022 年 3 月 2 日起，BIS 对白俄罗斯也实施了类似的管制）。任何在美国制造或在外国制造且包含超过 25% 美国原产受控物项的飞机，如果运往俄罗斯或者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加油、维护、修理或提供备件等服务，都会受 EAR 第 736.2（b）（10）节 GP0 禁止条款的约束。

（二）违反出口管制可能带来的美国刑事、民事和行政处罚

如果涉及故意违反《出口管制条例》（EAR），BIS 可以对违法者施加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刑事处罚。其中刑事处罚可以达到每次违规 20 年监禁和 100 万美元罚款；行政处罚包括剥夺出口特权、将个人和实体列入清单，限制或禁止其参与出口和再出口交易、罚款（每次违规罚款 364,992 美元或交易价值的两倍，以较高者为准）等。

以下表格是 BIS 官方指引中提到的加重和减轻处罚的因素：

	加重因素	一般因素	减轻因素	个案分析的相关因素
1	因故意或疏忽违反法律	个别特点	补救措施	相关违规行为
2	明知	合规程序	与出口执法办公室的特别合作（如举报其它实体）	多项无关的违规行为
3	对监管目标有害	/	许可证可能会被批准	其他执法行动
4	/			未来合规措施 / 遵守效果
5	/			其它 OEE 认为有关的因素

二、美国贸易制裁及近期涉俄裁案例

（一）美国贸易制裁简介

美国海外资产管理办公室（OFAC）负责管理和执行针对国家、实体和个人（包括恐怖分子

和贩毒者）的经济制裁计划。制裁措施可以是部分或全面的，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冻结指定实体或人员的资产，或对特定地区和部门实施广泛的贸易限制。关于一级制裁、二级制裁、美国“连接点”、制裁清单、以及违反制裁可能带来的刑事和行政处罚以及相关案例解读，请参见本人上篇文章《中国企业应对美国出口管制与贸易制裁的合规体系搭建 》（详见公众号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29 日文章），此处不再赘述。

在 OFAC 管理的多个限制性清单中，涉俄制裁中常见的清单包括“特别指定国民清单”（SDN 清单）、“行业制裁识别清单”（SSI 清单）、“往来账户或通汇账户制裁清单”（CAPTA 清单）等。

（二）美国近期针对俄罗斯的制裁变化

美国政府自 2014 年开始对俄罗斯实施制裁。因俄乌战争原因，美国自 2022 年 2 月以后对俄罗斯实施制裁和出口管制的范围和严厉程度显著扩大。除前文提及的出口管制和经济制裁，美国还通过服务禁止令、行业制裁、金融制裁以及进口禁止令等方式对俄罗斯实施制裁。其中服务禁止令是指禁止从美国或者由美国人向位于俄罗斯的个人或实体提供特定专业服务，如会计、信托、公司设立、管理咨询服务、量子计算服务、建筑服务、工程服务以及有关收购俄罗斯原产铝、铜、镍的服务，限制俄罗斯原油最高价格等。进口禁止令是指禁止从俄罗斯向美国进口原产原油、石油产品、煤炭、酒精饮料以及特别指定的钻石和钻石类产品、鱼类以及海鲜制品。

近来美国对俄罗斯的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持续加码，并开始特别关注从第三国向俄罗斯提供军事工业用途的关键物资。如今年 5 月 1 日，美国财政部和国务院发布公告，美国财政部 OFAC 将位于阿塞拜疆、比利时、斯洛伐克等 300 个实体及个人列入 SDN 制裁名单，其中包括中国大陆香港地区 22 家企业。受制裁主体在美国的财产及其权益将被冻结，同时根据 OFAC 的 50% 原则，如果某实体超过 50% 以上的股权或控制权为制裁清单内实体直接或间接控制，则该实体也将被视为制裁清单内的实体。一周后，美国商务部于 5 月 9 日又宣布将 37 个中国实体加入“实体清单”，其中 6 个实体涉及向俄罗斯供应受管控物项。

此外，今年 4 月 24 日拜登政府签署名为 21st Century Peace Through Strength Act 的法案（“H.R.8038 法案”）；与中国企业相关的主要有以下四点内容：

1. 将美国贸易制裁的追溯时效从 5 年增加到 10 年。这意味着美国司法部和 OFAC 可以追究和惩罚更多违反美国贸易制裁的历史交易；但出口管制的追溯时效仍然是五年没有变化。

2. 针对俄罗斯的制裁：参照目前欧盟和英国针对俄罗斯的制裁名单，调查并确认这些名单上的实体是否也违反美国有关人权、扰乱选举的涉俄贸易和投资等；授权拜登政府没收此前已被美国冻结的俄罗斯国家财产（大约在 300 亿至 400 亿美元之间）用于乌克兰的重建以及经济和人道援助，并禁止美国金融机构在俄乌战争结束前解除前述财产的冻结。

3. 扩大对伊朗的石油制裁。该法案还授权国务院就所谓中国规避伊朗原产石油产品的制裁提交报告。该法案将适用范围由此前外国金融机构涉及“与伊朗金融机构的重大交易”扩张到“任何涉及购买伊朗石油的中国金融机构，无论交易大小或频次”。

4. 禁止数据经纪人（data broker）将可识别的美国人的个人敏感信息传送至俄罗斯、伊朗、朝鲜和中国。可识别的个人信息既包括健康信息、财务信息、准确的地理位置信息、基因和生物识别信息，也包括私人沟通、日历以及通讯录、照片、录音、录像、有关 17 岁以下自然人的信息，以及可识别个人线上行为的信息。

（三）美国商务部近期公布的相关案例

以下是美国商务部今年 3 月公布的对俄罗斯主体制裁的部分案例摘要，希望帮助读者获得一个更为直观的认识。

案例 1: 2008 年至 2012 年期间，位于美国休斯顿的 Arc Electronics 公司老板 Alexander Fishenko 及其多名员工，从美国境内的制造商和供应商处获得了价值超过 3000 万美元的高级

微电子产品（包括模数转换器、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芯片、微控制器和微处理器等），这些产品因在广泛的军事系统中可能的用途而受到出口管制（包括雷达和监视系统、武器制导系统和起爆触发器）。美国政府认为该公司及前述人员通过规避美国政府的出口许可系统的方式将这些产品出口至俄罗斯：比如在购买商品时提供虚假的最终用户信息、隐瞒自己是转售商的事实、并在提交给商务部的出口记录上对出口产品进行错误分类等。2012 年 9 月，美国商务部将 165 个涉嫌参与违法事由的外国个人和公司列入实体清单。2015 年 10 月 26 日，在经过一个月的开庭审理后，Fishenko 等人在纽约东区联邦地区法院被分别定罪，其中 Posobilov 被判处 135 个月的监禁。

案例 2：位于美国新泽西州卡特雷特的 ABN Universal 公司老板 Alexander Brazhnikov 及其多个公司，组成复杂的采购网络，并从美国制造商和供应商处获取并走私价值超过 6500 万美元的受 EAR 管控的敏感电子元件，并将这些物品出口到俄罗斯核中心——全俄技术物理科学研究所和 MIG 电子公司。这两家公司都在美国商务部的实体清单上。Brazhnikov 将近 2000 次非法运输的 EAR99 电子元件，还采取了各种措施来掩盖这些部件的真实目的地、资金来源以及最终用户身份等。Brazhnikov 在新泽西州地区联邦地区法院被判处 70 个月监禁、7.5 万美元刑事罚款，被没收 6500 万美元及其两栋价值约 50 万美元的房屋。

案例 3：世界矿产供应公司（World Mining Supply LLC，“WMS”）、GVA 油气服务公司、KS 工程公司以及几个自然人试图为已被列入美国 BIS 实体清单中的俄罗斯 Gazprom-Neft/Gazprom-Neft Shelf 公司购买 EAR99 的动力涡轮和发电机，并将用于其受美国制裁的 Prirazlomnaya 北极海上抗冰固定平台。前述公司将 280 万美元作为购买涡轮和发电机的首付款被转入美国出口管制执法办公室（OEE）卧底银行账户。2019 年 10 月 1 日，这些涉案公司和个人在乔治亚州南区联邦地区法院被起诉，六名被告全部认罪。两年后，Bagrou 被判处 51 个月监禁，3 年缓刑，并没收其用非法所得购买的房屋。WMS 被判处 5 年缓刑；GVA 被判处 5 年缓刑；Oleg Nikitin 被判处 28 个月监禁和 5000 美元刑事罚款，KS Engineering 被判处 5 年缓刑；Gabriele 被判处 28 个月监禁。

三、中国企业如何开展对俄业务？

需要注意的是，美国并没有全面禁止在俄罗斯开展业务，而是主要针对用于军事用途和军事最终用户，目的是禁止包括进口组件和技术在内的管控物项交易。对于人道主义援助、农产品和药品贸易、提供药品和医疗设备以及提供某些支持信息自由流动和互联网访问的电信服务是可以获得豁免或者一般性许可（general license）的。在美国国务院于今年 2 月 24 日公布的发出的 Risks and Considerations for Doing Business in the Russian Federation and Russia-Occupied Territories of Ukraine 官方文件中也声称“美国制裁、出口管制及其他经济措施（如对石油和石油产品的价格上限）的目的在于减少俄罗斯政府当前和未来的收入，同时不干扰有利于普通俄罗斯人在能源、农业和医疗产品以及其他基本商品市场的交流”。换言之，尽管美国对俄制裁持续加码，但并不意味着中国企业不能继续涉俄交易。

从美国贸易管制和出口制裁的角度，中国涉俄企业的合规需要从交易标的和交易相关方这两个维度开展：

首先需要确认交易标的是否属于受 EAR 管辖的商品、软件和技术受管制物项？该物项是否位于美国、原产于美国、是否符合最低比例原则、是否或符合外国产品直接规则？

其次，无论是否属于受 EAR 管制物项（包括属于豁免或通用许可证的产品），企业仍需要通过贸易筛查系统确认交易相关方是否被列入各类管制或制裁清单？交易物项的最终目的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否受到美国出口管制的限制和是否需要获得许可证？

具体而言，除了上篇文章中提到的一般性合规建设以外，还需要注意以下几点：

1. 业务部门与法律合规部门密切配合定期对企业进行风险评估：比如根据出口物项的技术特性、目的地、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等对产品进行

分类识别以判断是否受到美国出口管制的限制和是否需要获得许可证。

2. 根据业务涉及的司法区域、产品类别以及是否需要许可证等情况，设立和执行严格的出口授权程序，包括对出口商品进行分类和审核、申请必要的出口许可证、对客户、交易对手、出口商、货运代理、承运人、收货人以及出口交易中的其他参与者等全供应链体系进行深入尽职调查。确保每一步都符合相关法规并有完整记录，并指定具体负责人员负责记录和保存贸易合规程序筛查和授权等文件。

3. 对合规事项定期进行审计，以评估合规体系的实施效果并定期查缺补漏，并做好应对调查和制裁风险的预案。

4. 根据工作职责和业务范围，对全体员工定期进行不同程度的贸易合规培训。尤其是对从事国际贸易的员工的出口合规培训，要让员工知悉如何正确地分类出口商品、申请出口许可证，以及如何遵守出口管制和制裁措施等法律法规。

5. 在交易文件中增加贸易合规条款。这样做不仅可以促进交易双方的信息披露，保证对产品和资金的用途、最终目的地的有效控制，而且当交易一方出现被 OFAC 制裁违规等情形的，守约方可以享有合同救济的权利。

6. 如果涉及到企业并购，还要注意美国出口管制有“继承者责任（successor liability）”，即要求投资人在并购前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包括查阅商品类别，技术交易、出口许可证及授权文件、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国际协议、接触到管制技术的外国雇员对情况，以及标的公司的出口政策、程序和合规手册。

当然，重中之重还是对客户、交易对手、最终用户、最终用途进行筛查。文章最后附上本文参考资料以及美国商务部和财政部 OFAC 提供的官方尽职调查网址。建议企业谨慎地对待美国出口管制和贸易制裁，并在必要的时候积极寻求外部律师的专业意见，从商业和法律层面进行全面分析，未雨绸缪、稳中求胜！

参考资料

https://home.treasury.gov/news/press-releases/jy2318
https://public-inspection.federalregister.gov/2024-09076.pdf?utm_campaign=pi+subscription+mailing+list&utm_medium=email&utm_source=federalregister.gov
https://www.bis.doc.gov/index.php/documents/enforcement/1005-don-t-let-this-happen-to-you-1/file
https://www.trade.gov/consolidated-screening-list；
https://sanctionssearch.ofac.treas.gov；
https://home.treasury.gov/policy-issues/financial-sanctions/sanctions-programs-and-country-information

特别声明

本文仅对美国出口管制及贸易制裁相关法律和政策等进行解读，以帮助中国企业了解相关合规风险。文章内容并不代表本公众号或作者本人的观点。

本文章的观点分享，不构成法律意见，不代表本所对文章中所涉及的法律问题的最终判断或实际操作业务标准。

中伦文德

赵平，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顾问，具有超过十八年的法律工作经验，业务专长领域为合规管理及跨境争议解决。

在加入中伦文德前，赵平律师先后担任北京市某法院代理审判员、某石油央企总部纠纷管理高级法律顾问、某欧洲药企全球风险及合规总监，积累了丰富的合规经验与跨境诉讼、仲裁经验。

赵平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和英国布里斯托大学法学院分别获得学士和硕士学位，目前就读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MBA项目。曾入选2022年度ALB中国区年度公司女性法务大奖榜单。

新《公司法》下家族企业财富传承风险及防范

贾　泽/文

一、摘要

新《公司法》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相比《公司法（2018 修正）》，新《公司法》在公司资本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董监高忠实勤勉义务、股东权利保护等方面有着诸多重要变化，尤其是强化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责任。家族企业作为一类特殊的企业类型，在我国有着举足轻重的地位。家族企业在民企中的数量占比已超八成，已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家族企业偏向于“人治”，个人的责权利较模糊，这给家族财富传承带来了一系列风险，包括家企财产混同的风险、公司治理风险、债务风险等。而新《公司法》的生效，无疑将使上述风险对应的法律责任变得更加严苛，并且有向家族企业实际控制人等家族成员蔓延的趋势。本文结合相关司法判决和实务经验，从公司法的视角分析家族企业的传承风险及风险防范策略。

二、一则案例引出的问题

家族企业财富传承风险的主要来源是外部纠纷，以债务纠纷为主。债权人往往要求家族企业和家族企业控制人作为共同被告，通过追究家族成员的个人责任而追偿债务。在江苏省江阴某公司、殷某某等租赁合同纠纷民事纠纷中，人民法院对家企混同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说明。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公司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本案中，江阴某公司的股东为殷某某、马某某夫妻两人。二人对江阴某公司进行管理，所产生的利润、公司的资金使用等由夫妻支配，二人不能证明其自身财产独立于江阴某公司的企业财产，据此人民法院认定江阴某公司财产与夫妻共同财产已构成混同。法院认定殷某某、马某某应当对江阴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1]

三、家族企业的特点及传承风险

（一）家族企业特点

著名企业学家钱德勒对家族企业的定义是：企业创始者及其最亲密的合伙人和家族一直掌有大部分股权，并与经理人员维持紧密的私人关系，且保留高阶层管理的主要决策权（特别是财务政策、资源分配和高层人员选拔）的现代工商企业。[2] 有学者指出，家族企业就是依靠家族和家庭这一血缘组织来节省市场运行成本，从事产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性活动的经济单位。简而言之，家族企业就是以家族和家庭的血缘组织来节省市场运行成本的生意和世业。家族企业既是家族，又是企业，兼具家族和企业的本质属性，具有家族性与企业性双重特性。[3]

家族企业长期存在“任人唯亲”还是“任人唯贤”的企业管理问题。首先，从产权结构来看，家族企业的本质特征是家族成员掌握企业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内部产权高度封闭，管理权高度集中，经营权与所有权高度统一。其次，从信用基础来看，家族企业较之其他企业具有高度人合

性。家族企业发起人之间既是合伙关系，又是具有血缘或亲缘的家族成员关系。最后，从开放程度来看，家族企业较之其他企业更加封闭保守。“家本位”意识之下，家族成员作为一个利益共同体，对外较为封闭。一方面，为了防止股权缩水，家族企业的资本筹集、转让一般只限于家族内部；另一方面，为了保障家族利益，对于可能威胁控制权的盈利性活动，家族企业的决策风格更加保守。

（二）家族企业的传承风险

1. 产权合一、财产混同风险

家族企业主为了实现对企业的控制，常将股权、控制权集中于家族成员手中，家族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高度统一。家族企业的经营权和所有权高度统一、管理和风险承担之间分离程度小会导致产权混淆及风险外部化行为的高风险问题。同时，很多家族企业的款项用来维持家族生活，或者家族财产给公司使用而不签订任何借款协议。如果家族企业的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这种情况积极导致公司被认定为纵向人格否认，法院将适用“刺破公司面纱”制度，否认公司的独立法人人格，使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所以如果存在着家庭和企业的财产分不开，而且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话，那么股东个人就要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企业家一旦实施了违反有限责任制度的行为，公司就失去了隔离风险的作用，也就无法保护企业家个人家庭财产。家庭所积累的房产、金融资产等都有可能被用于偿还家族企业债务。

随着新《公司法》增加了横向人格否认制度，家族企业财产混同风险的责任承担更加严苛。新《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的二款规定，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上述法条，如果家族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家族企业之间在人员、业务、财务等方面交叉或混同，导致各自财产无法区分，那么家族企业将丧失独立人格，构成人格混同。各个家族企业之间的对外部债务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横向人格否认制度打破了家族企业控制人设置成本中心和利润中心以规避债务的企业设计，如果成本中心与

利润中心存在财产混同，成本中心的对外债务将由利润中心承担。

2. 公司治理风险

家族企业高度人合性、多方利益主体的特性容易提高代理风险。家族企业的大股东、经营者甚至是创始人身份混合，企业家族成员往往把企业视为家族的扩展，所以在家族企业内，正常的企业治理结构体系外，时常还存在着基于亲缘形成的另一套结构体系，从而会出现“名实不符”的问题。名义上无权无职的创始人可能仍是公司决策者；一个名义职位低微的年轻人能够参与重大决策，可能因为他是董事长的儿子。这些都会弱化科层制机构内的职位制度辨清各个职位的权限职责的基本意义。故家族成员逾越正常职位而施加影响，会造成很多不确定性。[4]

随着新《公司法》增加对影子董事和实质董事的规制及责任承担，家族企业的管理风险更加严峻。首先，新《公司法》完善了控股股东的界定，明确实际控制人可以兼具公司股东身份，改变了之前实际控制人只能是不具有公司股东身份的人的曲解。[5]对控制人概念的扩大，实际上也扩大了家族企业控制人的责任。其次，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新增了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构成事实董事，需要承担忠实勤勉义务。也就是说，实际参与或行使董事法定职权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可以认定为事实董事。[6]新《公司法》上的事实董事通常包括选任瑕疵董事、以董事身份参与董事会会议与决议的非董事、以董事身份签字的非董事等。执行公司事务的时间越长，被认定为事实董事的可能性越大。[7]家族企业的控制人虽然未在家族企业担任董事，如果长期执行董事法定职务，将负担更多的责任。最后，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增加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指示董事、高管从事损害公司利益行为时，需要与董事和高管承担连带责任。该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被称为“影子董事”。相比于事实董事站在台前表演，影子董事总是站在幕后遥控实际董事干预公司经营。新《公司法》上影子董事之构成，需考量以下三项要素：其一，不具有形式董事身份；其二，不直接参与公司事项的决策执行；其三，操纵其他主体进行董事行为。[8]也就是说，如果家族企业的控制人在幕后遥控家族企业的高管将家族企业财产用于家族支出，损害家族企业利益时，其需要与家族企业的高管承担连带责任。

3. 债务风险

债务风险是家族企业财富传承中的重要风险。家族企业的债权人在家族企业不能按期偿还债务时，往往希望让家族企业的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其中，经常适用的法律制度就是加速到期制度。我国《破产法》第三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20 修正）》第二十二条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九民纪要”）第六条，都规定了加速到期制度。即如果家族企业存在破产清算或解散情形，家族企业股东的未实缴出资要加速到期。此时，家族企业未实缴出资的股东在未缴出资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而家族企业的股东往往是家族成员，甚至家族管理人，其个人家庭财产将用于偿还家族企业的债务，导致风险外溢。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新《公司法》的生效，加速到期制度的适用将会进一步增加家族企业的债务风险外溢风险。新《公司法》第五十四条明确，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已到期债权的债权人有权要求已认缴出资但未届出资期限的股东提前缴纳出资。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可知新《公司法》下的加速到期不再需要家族企业存在破产或解散情形。只需要家族企业的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且未完全清偿债务，债权人就有权行使加速到期制度。家族企业的股东将面临更大的出资责任，需要时刻关注家族企业的现金流。

四、家族企业传承风险防范策略

（一）完善家族企业公司章程，避免财富传承中利益纷争

家族企业必须清晰地界定产权，为家族企业的良好治理奠定基础。在家族企业设立时就应在

章程中对各股东出资予以明确，厘清家族内部各成员之间的借贷关系。公司章程可作为约束股东、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规定他们的职责范围，起到相互监督作用的法律文件。家族企业章程还应当个性化定制，对股东表决权、利润分配、股权转让等作出有针对性的规定，以避免财富传承中的利益纷争。

（二）完善家族企业公司治理结构，降低管理风险

为了有效避免家族企业股东与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高度一致，以及家族企业控制人架空家族企业管理层，亲自参与家族企业实际经营或遥控董事高管的问题，家族企业应当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董事会中心主义，真正让董事发挥应有职权。家族企业应当委任专业经理人实际经营，赋予其经营自主权，实现家族企业产权的制度化、明晰化。值得注意的是，随着新《公司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业风险的增加，家族成员应慎重且有选择性地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防止事实董事和影子董事的出现。

（三）完善家族企业内控制度，降低财富传承中的财产混同风险和债务风险

家族企业应当将建立企业法律风险防范制度作为企业内控体系中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并予以充分重视。对此，企业应当在内部设立专门的法律服务部门，聘请专门法律人员专门处理涉及法律的一切实务或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聘请律师担任企业法律顾问，让企业法律顾问成为企业法律风险的“防火墙”而不仅仅是“救火员”。

另外，家族企业需要建立公司股东夫妻财产约定制度。依据家族的“血亲”和“姻亲”而建立起的“内部权威”，在很大程度上维系着家族企业的公司治理。一旦婚姻发生变故，股权的分割等原因引起公司管理的混乱。减少家族企业因婚姻变故最好办法是签订夫妻财产协议或婚前财产协议，明确共有财产、个人财产以及财产分割并在公司股东之间予以公示。

最后，家族企业还应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家族企业的资金出入都应当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严格区分家族成员的个人资产与企业资产。家族企业应围绕公司财产保障建立严格健全的监管体系，完善会计审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四）运用保险工具管控传承风险

日新月异的保险产品不仅能够管理风险，还兼具储蓄、投资、健康、养老、医疗、教育、财产保全、财富增值等功能。家族企业财富传承是一项超长期的工作，往往跨越一代人乃至数代人的生命周期。保险，尤其是人寿保险，正是满足了这种资金跨期管理与配置的要求。[9] 例如，保险可以约定不同受益人顺序和保险金分配比例，指定受益人的法律权属，同时可以对财产进行身前传承，且不丧失控制权。其次，夫妻双方可以通过购买保险的形式，对自己的婚前、婚后以及父母赠与财产进行保护和隔离。如父母为自己投保，指定子女专属享受保单利益，保单的财产权及掌控权仍归父母，以防止保单分割。另外，投保人可通过配合赠与协议变更投保人或设立遗嘱的方式，明确保单财产归子女所有，实现资产的保全。最后，家族企业可以为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乃至影子董事投保董监高责任险。在董监高不当履职或须承担管理责任时，由保险公司通过给付保险金而弥补损失。在董监高责任高企的时代，董监高责任险也将有效提升家族企业治理层的任职积极性。

（五）利用信托工具实现家族财富风险隔离和定向分配

根据《关于加强规范资产管理业务过渡期内信托监管工作的通知》（信托函【2018】37号）的规定，家族信托是指信托公司接受单一个人或者家庭的委托，以家庭财富的保护、传承和管理为主要信托目的，提供财产规划、风险隔离、资产配置、子女教育、家族治理、公益（慈善）事业等定制化事务管理和金融服务的信托业务。家族信托具有债务风险隔离功能。有鉴于此，家族企业的管理者们可通过设立家族信托，将资产交给信托进行专业化管理，按自己的意愿明确信托受益人，且分配时点、分配条件及分配频率全权

掌控在自己手上，并可以灵活调整变更，实现企业风险与家族风险的有效隔离。

五、结语

家族企业在中国四十余年的经济复兴中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其也必将在中国未来的经济中占据重要的地位。故对家族企业财富传承的风险解读和风险防范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和价值。新《公司法》的实施对家族企业的合规经营及财富传承提出了更高的法律标准，家族企业的管理者们需要及时更新法律认知，认清法律和监管趋势，通过完善家族企业公司章程、完善家族企业内控制度、完善家族企业公司治理结构、运用保险工具有效管控风险、利用信托工具实现家族财富风险隔离和定向分配等措施，规范公司经营，降低固有风险，有效促进家族企业的健康成长与可持续发展，实现家族财富基业长青。

参考文献

1. 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重武译，王铁生校，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12 页。
2. 周生春，陈倩倩,《家族与企业：论家族企业的双重性》，载《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第 65–71 页。
3. 缪因知,《家族企业治理中的控制股东、职业经理人与独立董事》，载《北大法律评论》2013 年第 1 期，第 171–187 页。
4. 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64 页。
5.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条文解释》，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89–390 页。
6. 刘斌:《重塑董事范畴: 从形式主义迈向实质主义》,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5 期。
7. 周延礼 ；高皓:《保险在财富管理中的应用研究》，载《保险研究》2019 年第 11 期，第 9–10 页。

注释

[1]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 02 民终 2401 号民事判决书。
[2] 小艾尔弗雷德·D．钱德勒:《看得见的手—美国企业的管理革命》，重武译，王铁生校，商务印书馆 1987 年版，第 12 页。
[3] 周生春，陈倩倩,《家族与企业：论家族企业的双重性》，载《西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 年第 3 期，第 65–71 页。
[4] 缪因知,《家族企业治理中的控制股东、职业经理人与独立董事》，载《北大法律评论》2013 年第 1 期，第 171–187 页。
[5] 王瑞贺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释义》，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64 页。
[6] 赵旭东主编:《新公司法条文解释》，法律出版社 2024 年版，第 389–390 页。
[7] 刘斌:《重塑董事范畴: 从形式主义迈向实质主义》,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5 期。
[8] 刘斌:《重塑董事范畴: 从形式主义迈向实质主义》,载《比较法研究》2021 年第 5 期。
[9] 周延礼 ；高皓:《保险在财富管理中的应用研究》,载《保险研究》2019 年第 11 期，第 9–10 页。

贾泽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央财经大学法律硕士、北京老龄法律研究会特邀研究员、《北京老龄法律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会员、北京市文化娱乐法学会优秀撰稿人。曾多年就职于大型人寿保险公司总部，擅长金融保险、证券虚假陈述、涉外争议解决、家族财富传承。曾为多家寿险公司、财险公司、再保险公司、AMC公司提供投融资、保险资金运用、合规、财富管理等法律服务。参与多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成功为投资人挽回经济损失。贾泽律师曾先后参与教育部人文社科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中国老龄协会、北京市法学会相关法律课题研究，并在《保险理论与实践》《娱乐法内参》等刊物发表多篇法律实务文章。

新时代强监管背景下保险机构合规实务问答之公司治理监管编（一）

李政明/文

随着新《公司法》的实施以及保险行业强监管态势不断深化，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的标准、规则和模式亟需重新梳理和优化。新《公司法》对公司治理标准和自治水平的强化，要求保险公司建立一套适合于本企业的定制化公司治理模式。李政明中保法律师团队长期耕耘金融保险领域，参与了众多保险机构的公司合规内控治理、章程修改、监管检查等法律服务，为保险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标准，弥补治理短板提供了有效的法律建议和服务方案，积累了深厚的理论与实务经验。针对保险机构关注的法律问题，以参与多家大型保险机构的现场检查合规项目、并检索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三十六家派出机构对保险机构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基础，中保法团队认真研究，将陆续推出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编、保险公司财务业务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编及保险公司保险资金运用编，以期为保险机构合规提供一份可实际操作的工作参考。

一、董监高履职问题

1 问：新《公司法》生效实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称“金管总局”）也进一步加强规范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履职行为，在该背景之下，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及高管履职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进一步规范了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行为，意在促进保险行业稳健可持续发展。新《公司法》新增董事核查、催缴出资过错赔偿责任，新增了股东抽逃出资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连带赔偿责任，细化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忠实、勤勉义务及赔偿责任。在该背景之下，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应不断提升履职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本素质，了解并掌握保险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积极参加监管部门、保险行业协会及保险机构组织的培训，了解自身权利、义务和责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受托义务，服务保险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佳利益，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法律规定索引：《银行保险机构董事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及《公司法》。

二、党组织（党委）的运作机制问题

2 问：国有保险机构中，如何建立党组织（党委）的研究决策、参与决策及决策主要程序等运作机制，以及如何明确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要求？

答：国有保险机构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加强党对国有金融机构的领导作用。国有保险机构要明确党组织在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将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国有企业章程，明确党组织在企业决策、执行、监督各环节的权责和工作方式，把党委（党组）会议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使党组织成为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领导企业思想政治工作，合理确定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和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双

向进入、交叉任职比例，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履行职责，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执行。

法律规定索引：《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法人治理结构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36 号）、《中共中央组织部 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关于扎实推动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组通字〔2017〕11 号）、《关于加快推进中央企业党建工作总体要求纳入公司章程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党委党建〔2017〕1 号）及《中央金融企业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修改指引》（财金〔2017〕48 号）等。

三、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相关问题

3 问：保险机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及记录负责人？

答：保险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未能按照规定期限召开的，保险机构应当向监管机构书面报告并说明原因，年度股东大会的记录负责人应为保险机构董事会秘书。

法律规定索引：《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监管评估办法》

四、监事会设置相关问题

4 问：保险机构监事会是否必须设置及设置的要求？

答：根据新《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中设置由董事会组成的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职权，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规模较小或者股东人数较少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也可以不设监事。

监事会成员为三人以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监事、外部监事和职工监事，外部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职工监事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任职前应取得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核准的任职资格。

行政处罚案例：编号为保监罚〔2012〕14 号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 BH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辞职后较长时间未选举新的监事，导致监事人数不符合章程规定，对保险公司处以罚款 1 万元。

法律规定索引：《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

五、董监高任职资格相关问题

5 问：金管总局及 / 或其派出机构关于董监高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中涉及落款之日、印发之日、公司收到批复之日三个日期，且三个日期可能均不相同，董监高的任期计算应从哪个日期开始起算？或者获得任职资格之日应以哪个日期为准？保险机构新任董事正式任命之前是否可以参与相关会议并作出决议？

答：就实操中关于保险机构董监高任职资格批复文件中涉及的落款之日、印发之日、公司收到批复文件之日三个日期的区分，根据《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第三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保险公司董

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一）获得核准任职资格后，超过2个月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根据本所律师检索金管局（包括原中国银保监会）及各地监管局关于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批复文件，其中核准文件中载明“自收到本批复之日起2个月内未实际到任履职且未提供正当理由的，其任职资格自动失效”。据此可见，实操中，关于获得核准任职资格之日应以收到金管总局及各地监管局批复之日为准。

《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董事未经任职资格核准即正式任命的，不得履行职务。未取得任职资格的董事参与表决的，其表决不发生法律效力。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拟任董事、高管列席董事会会议不存在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据此，我们认为，董事在正式被任命之前，可以列席相关会议，但不能参与表决，即不能履行职务，否则，则会因董事未取得资格批复即任职而被监管处罚。

行政处罚案例：编号为保监罚〔2012〕14号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因BH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任职前未取得任职资格核准，保险公司被处罚款人民币10万元，并当时的办公室负责人被监管部门警告并处罚款2万元。

法律规定索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21）》及《保险公司董事会运作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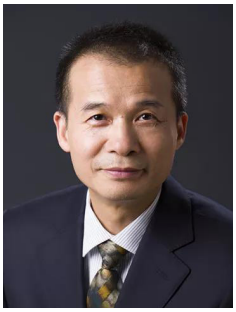

李政明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管理合伙人，仲裁员、独立董事。先后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并在中央党校、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进修学习。李政明律师自上世纪80年代从事金融保险法律工作；曾在中国人保、中国人民银行、新加坡中国保险与太平保险、苏黎世金融保险集团等大型国内外机构工作。曾任原中国保监会社会监督员、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秘书长。现兼任：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核心专家、中国保险学会法律委员会委员、中国保险保障基金公司专家委员、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八五普法讲师等。李政明律师从事法律管理和律师工作35年，担任仲裁员20余年，目前受聘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体育仲裁委员会、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中国东盟（澳门）仲裁协会、北京仲裁委员会、深圳国际仲裁院，以及广州、天津、武汉、南京、沈阳、开封、湘潭、呼伦贝尔、北海、承德、烟台、济宁、酒泉/敦煌、景德镇、柳州、铜陵、鹰潭、廊坊、保山、衢州、晋城、梧州、德阳、抚州、襄阳、衡水、惠州、铁岭、濮阳、固原、中卫、百色等数十家仲裁机构。李律师还担任中国仲裁法学会金融仲裁专委会委员、中国仲裁法学会信托与基金仲裁委员会委员、沧州仲裁委员会委员、保山仲裁委员会委员、呼伦贝尔仲裁委员会委员。李政明律师担任过首席仲裁员、仲裁员、独任仲裁员，审理数百件仲裁案。李政明律师为北京仲裁委员会、河北仲裁协会、沧州仲裁委员会、承德仲裁委员会、湘潭仲裁委员会等举办过多场仲裁讲座。

执业领域：大型案件与争议解决、保险与资本市场、私募投资、建设工程与家族财富等。

数据资产质押贷款业务的法律合规性分析

陈禄堂　王　祺　何荣娅/文

摘要：本文从实践应用角度，结合数据资产入表的成功案例，深度梳理入表各环节技术服务要求，分析了银行数据资产融资的特点和核心关注点，并就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申请银行质押贷款提出法律合规建议，旨于协助企业充分释放数据内在价值，探索多元化融资策略的可能。

2022 年 6 月，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下称《数据二十条》），奠定了数据要素市场的顶层设计和基础制度体系；2024 年年初，国家数据局等 17 部门近日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提到“推动将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计入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或存货，推动数据资产化”；2023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保障等三方面内容对数据资产管理进行规范；2024 年 2 月，财政部公布《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明确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同时，各级地方政府相继颁布数据要素市场改革的规范及综合激励措施，北京、上海、广州、福建、济南等省市均出台了鼓励数据资产入表的激励措施，对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发挥数据价值具有指导意义。

一、数据资产概念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2019 年 6 月发布的《数据资产管理实践白皮书 4.0》将数据资产定义为由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能够为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以物理或电子的方式记录的数据资源，如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

2023 年 8 月 1 日，财政部下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是目前数据资产入表方面最为规范的制度依据和实践指导。暂行规定的适用范围为“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令第 33 号公布，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7 月 23 日根据《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修改）中关于“资产”之定义，我们不难发现，数据资产的成立需要满足四个要件，即源于企业过去的交易或事项；由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预期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可以可靠地计量。

二、数据资产入表相关政策

（一）国家政策支持文件（见表 1）

（二）地方支持措施

1.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及北京市财政局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北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资金申请工作（第二批）的通知》明确，鼓励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活动，对于数据资源首次实现入表且入表金额大于 100

表1

时间	名称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19 年 10 月	《中国共产党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公报》	中共中央、国务院	首次将数据纳入生产要素
2020 年 4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质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提出要加快培育书要素市场
2021 年 12 月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明确选择工作基础较好、发展潜力较大的城市群、都市圈或中心城市等，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2022 年 4 月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建立健全数据安全、权利保护、跨境传输管理、交易流通、开放共享、安全认证等基础制度和标准规范。
2022 年 12 月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以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为前提，充分实现数据要素价值、促进全体人民共享数字经济发展红利。
2023 年 2 月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数字中国建设按照“2522”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到 2025 年，基本形成横向打通、纵向贯通、协调有力的一体化推进格局。
2023 年 3 月	《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明确组建国家数据局，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等。
2023 年 8 月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	明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
2023 年 9 月	《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中国资产评估委员会	规范了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023 年 10 月	《数据资产入表及估值实践与操作指南》	上海数据交易所	介绍了数据资产的定义、分类、评估方法和操作步骤。
2023 年 12 月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财政部	从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实施保障等三方面内容对数据资产管理进行规范
2024 年 1 月	《“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	国家数据局等 17 个部门	明确了到 2026 年底的工作目标，要求充分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赋能社会经济发展
2024 年 1 月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健全完善知识产权、科技成果、数据资产等资产交易流转定价方式，助力数据资产加快商业化应用。
2024 年 2 月	《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的通知》	财政部	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数据资产管理，充分发挥数据资产价值作用，保障数据资产安全，更好地服务与保障单位履职和事业发展

万元的，可以对企业为实现数据资产入表所发生的数据质量评价、数据资产评估和第三方审计等服务费用予以 30% 的补贴，同一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2. 上海数据交易所和大数据流通与交易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联合，提炼了数据资产入表和估值中备受关切的 100 个问题，形成《数据资产入表 100 问》并通过组织举办数据资产研修班等系列活动，推动数据资产化意愿强、数据产品化水平高、行业代表性和影响力强的国有企业、行业龙头企业、互联网平台企业、数据要素型企业等率先展开研究。

3. 广州市已设立广东省数据要素产业协会，是国内首个设立的省级数据要素产业协会，由广东省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担任业务主管单位，作为广东数据要素体系建设的重大布局，广东数协旨在为参与数据资产入账流程的企业提供专业咨询、人才培养等服务，并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入账后的企业信用提升与融资创新路径。

4.2023 年 9 月 19 日，福建省数字办印发《福建省加快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实施方案》之后又印发《关于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闽数字办函 [2024]1 号），决定在福州、厦门、泉州、三明、龙岩开展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试点。

5. 济南市今年发布的《济南市企业数据资产管理白皮书》是全国首个由市级政府部门和行业协会层面发布的数据资产管理白皮书，该白皮书从企业数据管理、数据资源入表、数据资产评估等 10 个环节提出实践操作流程，对各级主管部门和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发挥数据价值具有指导意义。

三、数字资产入表的必要性

（一）改善企业资产负债结构，优化财务报表

数据作为资产进入财务报表，会直接作用于企业的资产构成、成本结构及净收益水平，通常情况下，数据资产作为新增无形资产或存货加入，促使总资产规模扩张，而负债增长相对滞后，资产负债率减轻，可以提高企业的信用等级，降低融资成本。此外，由于数据开发有关的费用化支出能够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可减少企业支出的成本费用，提高企业净利润，改善企业财务报表。

（二）利用数据资产开展金融业务，增强融资能力

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可提高企业的投资吸引力。企业资产规模的提升，将会间接提高企业的信用评级和融资能力，从财务角度和业务角度都将提升数据资产密集型企业的估值，进而有利于数据资源密集型企业及相关产业链的发展，资本市场将更倾向于对拥有丰富数据资产的企业提供融资支持。企业可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通过对数据资产进行评估后，开展数据质押融资、数据作价入股、数据信托、数据资产保险、数据资产担保以及数据资产证券化等多种金融活动，甚或是开拓基于数据资产未来收益权的质押融资新模式，减轻了过去数据资产无形、难以评估带来的融资难题，以此破解数字密集型企业面临的融资瓶颈，有效拓宽企业的融资渠道。

（三）显化数据资源价值，促进企业数字化新业务拓展

企业可在优质数据资源的基础上形成数据产品，合理评估及定价，可进入数据交易市场，将数据作为商品进行定价、流通和买卖，获得收益。数据资产入表的过程，有助于推动企业加强对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高效利用及其内在价值的探索，增强对数据资产的认知，从而有力激发数据市场供需双方的积极性，增进数据流通的意愿，有效遏制“死数据”的现象，为企业的数据深度开掘与应用创新注入强大动能。

四、数据资产入表的资产行业分类及实践案例

（一）行业分类

（1）2024 年度，一共有 23 家上市公司在一季度报的资产负债表中披露了“数据资源”的数

据，所涉及的总金额为14.77亿元。除信息技术外，这23家公司的主营业务同时包括了钢铁、汽车、港口、电力与塑料等众多传统领域；企业地域主要分布在10个省市内，其中北京、山东与浙江数量位列前三。

（2）城投公司数据资产入表的数据资产类型主要包括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政务数据，一方面，相关数据主要由政府部门或地方国企实际掌握，而且部分城投公司自身已开展了相关领域业务，在获取和使用相关数据资源时具有天然优势；另一方面，公用事业、交通运输和政务数据具有规模大、涉及行业领域广泛、下游应用场景丰富等特点，相关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价值大，有利于在评估入表时获得较高的估值。

（3）目前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入表案例仍在快速增长，各种数据类型中，国企可利用性较强的数据包括交通（公路、公交、停车）、电力、水务、供热、土地使用权等公用事业、土整开发数据，其中，国有企业旗下的金融主体可以重点发力信贷数据。

（二）实践案例（见表2）

五、数据资产入表的环节

数据资产入表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环节较多，大致可分为数据梳理、合规确权、资产登记、质量评价、资源入表、资产评估、融资授信、交易流通等工作，其中每个阶段所需要的技术服务内容可划分为：

1. 大数据服务商

大数据服务商主要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专业数据管理服务，聚焦数据存储、治理、登记确权及质量评价等全流程核心工作，例如数据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数据梳理及加工过程，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等入表前的附加服务。协助企业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实现底层数据的自然增长，助力企业在此基础上陆续开发一系列数据产品，以便企业在梳理完善合规的数据资产基础上，以达到提高企业以数据资产进行融资的目的。

2. 资产评估机构

数据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人员在实施评估前，首先对被评估主体的愿景、战略目标、业务发展需求以及应用场景等方面进行明确；其次在进行数据资产价值评估时，基于上述内容，明确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和价值类型；再次，评估机构采取适当方式执行数据质量评价程序，根据最终评价结果生成相关的质量评价报告；最后，评估人员根据最终评估结果编制详细的评估报告，报告中披露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基本信息、数据质量评价情况、数据应用场景、宏观经济和行业前景等内容。

3. 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首先确保数据资产入表的操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特别是关于数据隐私和保护的法规；其次，评估企业的数据资产入表行为是否遵循了数据交易、数据隐私和数据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定；再次，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的数据情况具体分析数据资产入表过程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包括数据泄露、数据滥用等风险，并提供法律意见和建议，帮助企业建立健全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最后，律师事务所会参与数据资产的“三权”（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的确权过程，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确保数据的权益归属清晰。

4. 数据安全服务商

数据安全服务商将从安全监管角度助力数据资产安全性评估，明确提出数据安全管理和隐私保护要求，按照“不安全不核算”的原则开展安全评估，严守数据安全底线。

5.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机构将从财务角度进行入表核查，厘清数据资产确认的条件和方式，划定数据资产边界，明确数据资产的会计核算范围，从财务核算以及价值计量角度，帮助企业进行数据资源入表能力评估及价值计量与列报披露能力评估。

通过各技术服务机构助力，企业可完成数据资产入表所需的各个环节重点工作，并按照市场化手段对数据要素进行金融层面的升级，使数据能够通过资本运营实现增值，从而实现将企业数据从数据资源化转为数据资本化。

表 2

时间	公司	数据资产类型	典型意义
2023 年 10 月	浙江省温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温州政务区块链的“数据资产云凭证”体系研发的数据产品“信贷数据宝”，为金融机构提供信贷业务相关的数据服务	国内公开报告的财政指导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第一单
2023 年 12 月	国网浙江新兴科技有限公司	电力数据，完成了“双碳绿色信用评价数据产品”的市场价值评估工作	全国第一单电力行业数据资产市场价值评估
2023 年 12 月	宿州市江苏钟吾大数据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宿迁宿城区内企业近一年行政处罚可视化分析数据	宿迁首笔数据知识产权登记产品交易落地
2023 年 12 月	成都市金牛城市建设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内部智慧水务监测数据以及运营数据等城市治理数据	国内首批数据资产入表的企业
2023 年 12 月	成都数据集团	公共数据运营服务平台运行数据	西南地区首批数据资产入表企业
2024 年 1 月	巴渝数智公司	智慧停车数据，并开发数智化车场价值评估、智能商家引流、互联网 + 益民服务等首批数据产品	西部首批智慧停车数据资产入表
2024 年 1 月	浙江五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化纤制造质量分析数据资产	全国首单工业互联网数据资产化案例
2024 年 1 月	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水暖阀门行业 - 产品采购主数据、产品生产主数据、产品主数据标准	浙江省完成首单制造业主数据产品交易
2024 年 1 月	无锡市梁溪大数据有限公司	1.4 亿条产业发展、公共服务领域的数据	国内首批数据资产入表的企业
2024 年 1 月	南京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700 亿条公交数据资源	江苏省首单数据资产入表在南京完成
2024 年 1 月	泉州市大数据公司	泉数工采通数据集	福建省首个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案例
2024 年 1 月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	3000 户企业用水脱敏数据，可用于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校验，进行行业景气性研判分析乃至金融保障服务	水务行业全国首单数据资产入表案例
2024 年 1 月	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高速公路出口、入口及路网车流量数据。11 个数据产品已经在上海数据交易所挂牌，并完成场内 100 万交易	行业售价、全国首批数据资产入表案例
2024 年 1 月	河南数据集团	企业土地使用权	获得授薪额度 800 万元
2024 年 1 月	青岛华通集团	企业信息核验数据集	青岛市首个实现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案例
2024 年 1 月	天津河北区供热公司	供热数据	天津市首单数据资产入表案例
2024 年 1 月	盛鼎科技	产权交易数据管理系统	湖南省首笔数据资产无抵押融资服务
2024 年 2 月	南方财经全媒体集团	南财金融终端“资讯通”	广东首单数据资产入表融资，获得银行授信 500 万元
2024 年 2 月	合肥市大数据公司	公共交通出行数据资产	安徽省首单数据资产入表
2024 年 2 月	临沂铁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市高铁北站停车场数据资源集	临沂市首单数据资产入表
2024 年 2 月	先导（苏州）数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完成超 30 亿条智慧交通路测感知数据资源资产化并表工作	全国首单车联网数据资产入表案例
2024 年 2 月	河南大河财立方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财金先生”，提供财媒数智服务；“立方招采通”提供全国范围内的招标采购等信息数据服务	河南首例财经媒体数据产品
2024 年 2 月	济南能源集团	完成热网检测数据资产评估，实现供热官网 GIS 系统数据入表	全国首单能源数据资产入表

2024 年 3 月	贵州勘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厂仿真 AI 模型运行数据集 / 供水厂仿真 AI 模拟运行数据集	贵州首单实现企业数据资产入表
2024 年 3 月	山东高速集团	财务共享中心财务智能分析平台、高速股份路网车流量和通汇资本对公数字支付科技平台数据监测产品	数据资产入账价值 351 万元，评估价值约 7200 万元
2024 年 3 月	河北交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高速公路屏蔽卡签或 U/J 型行驶车辆分析查询、河北省高速公路大车小标行驶车辆分析查询、河北省高速公路一车多 CPC 行驶车辆分析查询等三个数据产品	河北省国资委首批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企业
2024 年 4 月	云南交投集团保理公司	云南交投专业化的综合交通产业金融服务平台和供应链数字经济运作平台	迈出了云南省国资国企探索数据要素化的重要一步
2024 年 4 月	乘木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数据产品“城市部件三维模型（植被）”	珠海数据资产“入表＋融资”第一例，获得中国工商银行珠江分行 200 万授信额度
2024 年 4 月	江阴市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公交线路、公交车辆、公交刷卡以及公交到站 GPS 定位信息	公共交通数据资源入表再突破
2024 年 4 月	陕文投旗下某艺术科技公司	中国近现代书画价值评估模型数据产品	成为了全国首批完成数据资产入表的文化企业
2024 年 4 月	四川牛背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牛背山景区酒店、门票运营数据	全国首笔旅游景区数据资产入表案例
2024 年 4 月	江阴文化传媒集团	“城市运行事件分析服务”数据产品	成为江阴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第一单
2024 年 5 月	海口交投集团	海口公交智慧出行和移动支付服务的数据入表，其中涵盖海口公交车辆信息、线路信息、站点信息、GPS 信息、支付应用等数据资源	该数据资产获中信银行高达 2000 万元融资授信，成为当前海南省最高数字融资金额
2024 年 5 月	济南城投集团	济南城投集团组织所属水务集团确定“DMA 系统监测数据”为首批入表的数据资产	5 月 28 日成功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工作，并于 6 月 4 日获得了市大数据局颁发的《数据资产登记证书》
2024 年 5 月	邢台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邢台交建公交智能实时到离站数据资源集	邢台市首家数据资产入表落地案例，为数据要素市场发展提供了推动力
2024 年 5 月	平潭综合实验区投资促进集团有限公司	“平潭蓝眼泪”数据资源	完成“数据融资”首单试点，实现实验区数据融资“零”的突破，这也是全省首个文旅数据融资案例，获得平潭农商银行 1500 万元授信额度
2024 年 5 月	邢台冀泉供水有限公司	邢台市主城区企业供水行为分析数据	实现了邢台市数据资产融资授信“零”突破，获得了 200 万元的银行授信额度
2024 年 6 月	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	市金投集团完成了市民卡管理和杭州征信两家下属子公司的数据入表工作	杭州市国有企业首单数据资产入表案例
2024 年 6 月	山东土地集团	财务共享中心“业财资税智能管控数据”“客商价值管理数据”及北京数慧时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数慧时空”）“卫星遥感监测数据”首批数据资产入表工作	入表价值达 505 万元，评估价值逾 5000 万元。成为省内自然资源运营企业中首例数据资产入账入表实践案例
2024 年 6 月	长春新区企业吉林森亿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自然手术写法与 ICS-9-CM-3 标准手术编码映射数据库”数据资产入表	吉林省首单人工智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案例

资料来源：公开披露信息

六、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进行银行质押贷款的要求

银行等金融机构基于律所出具的法律风险评估意见书和《数据产品登记证书》(上海)、《数据产品凭证》(合肥)《数据要素登记证书》(新乡)等文件，了解融资企业数据资产情况，综合评估后完成授信审批，形成数据资产化服务闭环。

进入 2024 年以后，数据资产授信案例快速增长。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24 年 5 月末，各银行已有 24 笔以数据资产为质押的贷款或授信案例出现，总金额达到 1.69 亿元。

（一）银行开展数据资产融资的特点

1. 银行对数据资产融资贷款较为谨慎，单笔金额大多为 1000 万元以下，授信周期通常不超过 1 年。

2. 银行优先准入经营方向契合区域资源禀赋型的大型央、国企客户及具备相关数据资产资质的优质存量客户。

3. 参与的商业银行范围较广，包括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国有大行以及光大银行等股份制商业银行和地方城商行等银行主体，其中地方性城商行、农商行在数据资产质押贷款方面扮演主要角色。

4. 数据资产贷款案例中通常有全国各地的数据交易所参与其中，作为抵押的数据资产一般已在大数据交易所登记挂牌。

（二）银行对可质押融资数据资产的核心关注点

1. 数据资产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重要基础性法律制度的陆续面世，对数据采集的授权、数据使用的授权、数据的脱敏

水平、数据使用的范围、数据储存的安全性与合规性等各个环节均提出了要求。银行对企业提交的数据资产贷款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将重点对数据权属、数据分级分类进行认定，对数据权属不清晰、涉及国家安全的数据资产予以驳回。

2. 数据资产具有具体应用场景

企业的数据资产具有具体的应用场景，这涉及如何将数据资产转化为实际的经济效益。银行通过对企业数据资产预计可带来的经济效益进行分析以提高内部决策效率，如企业通过分析消费者行为数据，可以优化其市场营销策略，更准确地定位目标消费群体，提高广告投放的回报率。凭借这些具体应用，数据资产可企业带来了可观的经济收益，进而确保数据资产能在促进业务发展方面最大化地实现其价值。

3. 数据资产价值的稳定性

银行对企业在审批数据资产贷款时，会重点关注数据资产的市场价值和稳定性，同时对企业将对企业采取“数据资产全生命周期”的监督管理，这要求数据资产不仅在当前市场环境下具有较高的价值，而且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也能保持相对稳定的价值。为实现这一目标，企业需对数据资产进行深入的价值评估，并考虑其长期的市场需求和潜在的应用场景。

4. 企业信用状况及还款能力

企业的征信报告相当于企业的“信用身份证”，企业的信用记录和还款能力是银行等金融机构评估贷款风险的重要依据。良好的信用记录意味着企业具有较高的还款意愿和能力，从而降低贷款违约的风险，同时，节省贷款办理时间，及时获得贷款等信贷服务，还可能在授信金额、利率上得到优惠。因此，企业在申请数据资产贷款时，应提供完整的信用记录，并展示其稳定的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

5. 完善的内部风险控制措施

企业应制定完善的风险控制措施，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市场波动、技术风险或法律风险等，这些措施可能包括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以及加强数据安全管理等。同时，企业在办理质押贷款业务过程中，需在制式合同的具体约定内容中了解银行端对企业责任义务的要求，尤其是在数据安全性、数据保密性、数据权证有效期更新、价值保证申明、不得二次质押等方面进行的约束性要求。

七、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进行银行质押贷款的法律合规建议

目前，我国尚无全国性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数据权益作出具体规定。本文从实践角度，结合目前各大银行已予以授信的案例，整合各大银行重点关注的合规点，对企业数据资产入表需事先规避的法律风险给予如下建议，以供参考：

（一）提高数据治理能力

数据治理是数据资产入表工作的前提与基础，它涉及数据的来源、质量、整合、隐私和管理等多方面，这也是数据资产区别于其他资产的一个显著特征，数据治理的过程相当于将数据资源经过一系列的治理行为，从而提高数据的质量，并为企业提供不断创新的数据资产，增加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数据数量，达到获得银行贷款授信额度的目的。

（二）加强对数据的隐私和安全保护

《数据二十条》明确指出企业在涉及到个人信息的数据时，应推动数据处理者按照个人授权范围依法依规采集、持有、托管和使用数据，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规范企业采集使用个人信息行为。因此，企业需确保数据资产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隐私权和商业秘密，同时数据的获取、使用和处理需严格遵循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此外，数据资产还应符合数据保护原则，如数据的匿名化、脱敏处理等，以确保数据使用的合法性和道德性。

（三）确保数据资源的许可和授权

企事业单位在使用第三方数据时，需要确保获得数据资源的许可和授权。需重点审查许可协议、合同或其他形式的授权文件，明确了解对数据的使用条款和限制。在使用数据之前，务必了解许可协议中的使用期限或其他类似限制，需要遵守合同中的规定，不得超出许可范围。

（四）专业机构事先对数据进行尽调梳理

企业在开展数据资产业务前，应充分听取经验丰富的专业机构（律师、会计师以及评估机构等）的意见和建议，扎实进行数据相关尽职调查以及合规治理工作，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律师事务所针对被投企业的数据处理进行详尽的梳理，审查数据是否符合适用的法律和法规，审查内容涉及被投企业在数据收集、存储、传输、使用和删除等方面的工作是否符合现行法律规定。

（五）建立对数据的内控管理模式

由于数据资产的集中存储和管理，一旦发生安全事件，如数据泄露、篡改或非法访问，将导致数据资产价值急剧降低，进而对企业声誉和市场信任构成严重威胁。因此，企业应加强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数据合规管理，搭建一套全面的数据合规管理体系。通过对与数据资源相关的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处置，从而确保数据资源的合规性和安全性，保护企业的声誉和市场地位。

陈禄堂律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业领域包括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重大诉讼仲裁法律服务、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投并购业务、保险资金运用、数据合规相关法律业务等。

王祺律师，庆应义塾大学法学修士、北京交通大学法学学士，中伦文德上海分所合伙人，上海分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部负责人，九三学社社员，多地数据交易所合规评估服务登记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多年来深耕数据合规、网络安全、电信、车联网及自动驾驶等先端法律领域。

何荣娅律师，西北政法大学法学硕士；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领域包括企业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保险资金运用、企业投并购、私募基金、商事诉讼仲裁、数据合规相关法律业务等。

数据出境系列文章之三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要点解读与合规建议

徐云飞　苏世琦/文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共同构建起了数据合规的规范体系，并形成数据出境三大制度，即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对于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四条规定了四种情形：（一）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下简称“CIIO”）和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四）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情形。对于需要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情形，《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第四条也规定了四种情形：（一）非CIIO；（二）处理个人信息不满100万人的；（三）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不满10万人的；（四）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不满1万人的。可见，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与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适用情形相互补充，且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适用条件更为严格。

而对于需要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情形，法律并无明确规定。《关于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公告》中提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决定实施个人信息保护认证，鼓励个人信息处理者通过认证方式提升个人信息保护能力。”《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实施规则》第一条“规定了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个人信息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以及跨境等处理活动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可知，不仅个人信息跨境可以采取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方式，个人信息处理者的各种处理活动均可开展个人信息保护认证。此外，《网络安全标准实践指南—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安全认证规范V2.0》确立了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自愿认证原则，即鼓励开展个人信息跨境处理活动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自愿申请个人信息保护认证，表明其并未对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适用情形进行进一步的限缩。

虽然上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法律法规对数据出境三大制度适用情形作了具体规定，但在数据出境实践中，对于是否满足相应规定情形以及是否应当适用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等问题，诸多企业仍然存在疑问。为此，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网信办”）在《规范和促进数据跨境流动规定（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于2024年3月22日正式发布了《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并于公布之日起施行，旨在澄清数据出境三大制度适用当中存在的问题，同时规定多项豁免情形以适当减轻企业数据出境的合规负担，在保障国家数据安全与保护个人信息权益的前提下，进一步促进和规范数据依法有序自由流动，不断推进我国高水平对外开放。

本文试图根据《规定》明确数据出境最新监管趋势变化，并对《规定》有关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豁免等重要问题进行解读，以期为企业开展数据出境活动提供合规建议，助力企业及时调整数据出境合规业务。

一、数据出境监管趋势转变

（一）重要数据认定标准由“自行鉴别”转变为“被告知或者公开发布”

虽然《数据安全法》第21条[1]规定由各地区、各部门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但目前只有汽车行业发布《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并于其中规定了六类重要数据，其他地区、部门、行业或领域并未明确其重要数据，故汽车行业外的其他企业在识别自身重要数据时只能采取自行鉴别的方式。此外，虽然《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19条将重要数据界定为“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数据”，《信息安全技术 重要数据识别指南（征求意见稿）》也对重要数据的识别提供了指引，但在实践中面对纷繁复杂的场景如何准确识别重要数据仍是数据出境企业需要考虑的问题。

为解决数据出境企业对于重要数据识别困难的问题，同时降低企业因重要数据鉴别错误而导致的数据出境合规风险，《规定》第2条明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即数据出境企业若既没有被监管部门告知其含有重要数据，也没有查到监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行业重要数据目录，那么就无需按照《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的规定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因此，《规定》将重要数据的认定标准由企业自行鉴别重要数据转变为由相关部门、地区告知企业或者公开发布重要数据，从而减轻了企业自行鉴别重要数据的压力。然而，数据出境企业仍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即仍然具有识别并申报重要数据的义务。

（二）个人信息出境三大制度适用条件由“主体条件”转变为“数量条件”，起算标准由“上年累计”转变为“当年累计”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处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即不管该数据处理者实际向境外提供何种数量的个人信息（比如仅向境外提供1人个人信息），只要其是处理了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便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这将增加此类数据处理者个人信息出境的合规成本，不利于数据的跨境流动。为减轻数据出境合规负担，促使数据出境合规制度设置更为合理，《规定》第5、7、8条将个人信息出境三大制度的适用条件由主要关注数据出境主体转变为主要关注数据出境数量。《规定》规定CIIO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不需要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CIIO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即不必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CIIO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规定，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时应当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可知以往有关个人信息出境的法律文件在判断个人信息出境企业是否需要履行个人信息出境三大制度时，以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计数据出境数量作为起算标准，关注企业上一年度数据出境数量。然而，此种起算标准将导致上一年度数据出境数量多而本年度数据出境数量少的企业不得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造成数据出境数量与合规路径选择不相适应。为此，《规定》第5、7、8条修改了上述条款，从关注上一年度数据出境数量转变为仅关注本年度数据出境数量，实现了数据出境数量与合规路径选择的匹配协调。

（三）数据出境监管立场由“相对严格”转变为“适度豁免”

正如规定名称由《征求意见稿》中的“规范和促进”改为《规定》中的“促进和规范”，监管部门相比于保障数据出境安全，更倾向于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与先前规定相比，《规定》针对多种数据出境场景制定了豁免适用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规定，使得数据出境监管思路由较为严格监管转变为适度豁免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适用。且《规定》放宽了数据出境的合规要求，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而非自上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数据处理者才需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可见，国家网信办力求在保障数据安全的基础上促进数据跨境流动，体现了妥善平衡数据安全与数据流动关系的监管立场，将有助于加大我国数据对外开放力度。此外，《规定》借鉴了既有国际实践，推动世界数据安全保护标准协调一致，将促使我国数字经济与世界更好地接轨。

关于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数据出境的新旧规对比如图1。

虽有上述规定，但请留意，如出境数据含有敏感个人信息，则数量标准仍应适用原法规的规定。区别在于，起算时间同样从“上一年度的1月1日”调整为“当年度的1月1日”。

二、《规定》重要问题解读

（一）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豁免情形

1. 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的豁免

《规定》第3条规定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活动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向境外提供，在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情形下，不需要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一方面，国际贸易、跨境运输、跨国生产制造与市场营销等活动为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包含大量尚无必要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普通数据，而基于日常业务或产业分工需要，上述数据需要跨境传输。为减少相关企业数据出境的合规负担，《规定》对其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义务进行了豁免，在不包含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的前提下，国际贸易、跨境运输、跨国生产制造与市场营销等活动的数据出境不必遵循数据出境三大制度。另一方面，国际学术合作交流也具有数据跨境传输的需要，而学术合作所涉数据不一定皆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因而此类数据对国家数据安全威胁也较小，为方便国际学术交流并促进我国科技进步，《规定》对此类数据的跨境传输也作出了豁免适用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规定。整体观之，该条款与《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办法规定的个人信息与重要数据应当履行数据出

图1

境三大制度的条款相互协调，保证了法律适用的延续性与统一性。此外,《规定》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增加了“跨境运输”数据出境场景，从而与企业实际数据出境需求更相契合。

2. 境外个人信息中转的豁免

《规定》第 4 条明确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的，不需要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即境外个人信息在境内中转无需遵守数据出境三大制度。《规定》的上述规定也顺应了《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指南（征求意见稿）》第 3.7 条的相关规定，即非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经由本国出境，未经任何变动或加工处理的，不属于数据出境；非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在境内存储、加工处理后出境，不涉及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的，不属于数据出境。此外,《规定》将境外个人信息中转的表述由《征求意见稿》的“不是在境内收集产生的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更改为“数据处理者在境外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内处理后向境外提供，处理过程中没有引入境内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使得表述更为准确。

3. 特定必要情形的豁免

《规定》第 5 条明确了四类无需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特定必要情形，分别为：（一）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二）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跨境人力资源管理，确需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的；（三）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四）CIIO 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且上述所称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

第一类情形列举了个人为订立、履行其合同而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常见应用场景，为具有类似业务场景的企业数据出境提供了参考。且《规定》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增加了“跨境寄递”“跨境支付”“跨境开户”“考试服务”场景，帮助企业更方便地对照《规定》判断其应用场景是否属于第一类情形。第二类情形为跨国公司依法有序将中国境内员工个人信息存储到境外集团服务器而不需遵守数据出境三大制度提供了可能，因为公司员工个人信息的跨境传输常常仅供公司内部留存所用，通常不会对我国公民个人信息权益产生较大影响。然而，根据《规定》的要求，跨国公司在向境外提供员工个人信息时应当将该内容写入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或者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当中。第三类情形保护了自然人的生命健康与财产安全，充分体现了跨境传输应当以保护公民安全为前提的立法理念。第四类情形则将《征求意见稿》中规定的“预计一年内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个人信息的”更改为“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一方面消除了“预计一年”在起算时间上的争议，另一方面放宽了豁免条件，减轻了企业数据出境合规压力。

整体而言，《规定》第 5 条与《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有关条款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衔接。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4 条第 2 款，“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我们理解，个人信息的跨境提供亦是个人信息处理的一种方式。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 [2]，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个人信息处理者不需取得个人同意即可处理个人信息。根据个人信息处理的前述定义，我们进一步理解，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13 条规定的前述情形下，个人信息的跨境提供亦应无需取得个人同意。但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9 条进一步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

以及个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规定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显然，上述两个法条的规定之间存在矛盾，就二者之间的关系目前在理论和实务中也仍然存在争议。《规定》第5条虽然未能解决跨境提供个人信息是否需要取得个人单独同意的问题，但是至少明确了上述特定必要情形无需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

4. 自由贸易试验区非负面清单的豁免

《规定》第6条规定，自由贸易试验区在国家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框架下，可以自行制定区内需要纳入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管理范围的数据清单（以下简称“负面清单”），经省级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后，报国家网信部门、国家数据管理部门备案。自由贸易试验区内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负面清单外的数据，可以不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上述规定满足了自由贸易试验区较大的数据出境需求，将有助于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规范地进行数据跨境流动。此外，《规定》在《征求意见稿》的基础上增加了“国家数据管理部门”作为备案主体之一，规范了自由贸易试验区负面清单的备案流程，也符合国家数据局协调推动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等工作职责。

5. 个人信息出境特定数量的豁免

《规定》第5条第1款第4项已明确规定，CIIO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1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豁免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此外，《规定》第8条规定，CIIO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万人以上、不满100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不满1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应当依法与境外接收方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即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属于《规定》第3-6条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然而，《规定》第7条规定，CIIO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时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CIIO以外的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数据，或者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100万人以上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或者1万人以上敏感个人信息时，也需要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属于《规定》第3-6条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规定》关于数据出境三大制度及豁免情形可总结归纳为如表1。

（二）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结果有效期的延长

《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第14条规定，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2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数据处理者应当在有效期届满60个工作日前重新申报评估。而《规定》第9条修改了上述内容，即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为3年，自评估结果出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需要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且未发生需要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

表1

<table>
<tr><td></td><td colspan="4">非CIIO</td><td>CIIO</td></tr>
<tr><td></td><td>个人信息<10万人</td><td>10万人<个人信息<100万人 / 敏感个人信息<1万人</td><td>个人信息>100万人 / 敏感个人信息>1万人</td><td>重要数据</td><td>个人信息 / 重要数据</td></tr>
<tr><td>特定必要情形：合同确需、跨境人力资源确需、生命财产确需</td><td rowspan="5">数量豁免</td><td colspan="4">场景豁免</td></tr>
<tr><td>国际贸易、跨境运输、学术合作、跨国生产制造和市场营销等，不包含个人信息或者重要数据</td><td colspan="4" rowspan="3">其他豁免</td></tr>
<tr><td>境外个人信息中转</td></tr>
<tr><td>自由贸易试验区非负面清单</td></tr>
<tr><td>其他情形：数据交易、远程医疗、跨境电商、金融结算……</td><td colspan="2">标准合同备案或认证</td><td colspan="2">安全评估</td></tr>
</table>

形的，数据处理者可以在有效期届满前60个工作日内通过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向国家网信部门提出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申请。经国家网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3年。同时根据《规定》第13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相关规定与《规定》不一致的，适用《规定》。可见，《规定》延长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结果有效期，且可以在未发生需要重新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情形时延长评估结果有效期，更加方便了企业数据出境。

（三）数据处理者的个人信息保护、安全保护与补救义务

《规定》第10、11条规定了数据出境企业的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与补救义务。一方面，《规定》第10条规定，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保障个人信息安全。上述条款主要强调了数据出境企业对个人信息的保护义务，原因在于个人信息对于个人权益保障与乃至国家数据安全均有极为重要的影响。另一方面，《规定》第11条规定，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数据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出境安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向省级以上网信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报告。该条款不仅要求数据出境企业在实际发生相关安全事件时采取补救与报告措施，还要求数据出境企业在发现可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同样履行补救义务，这将增加网信部门等监管部门对数据出境的事前监管力度，防患于未然。

（四）网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

《规定》第12条规定了各地网信部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义务。一方面，各地方网信部门应当加强对数据处理者数据出境活动的指导监督，健全完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制度，优化评估流程。另一方面，各地网信部门应当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发现数据出境活动存在较大风险或者发生数据安全事件的，要求数据处理者进行整改，消除隐患，从而强化事前与事中监管；而对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数据出境企业，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从而保障数据安全，以强化事后监管。此外，《规定》将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数据处理者可能承担的法律后果由《征求意见稿》的“依法责令其停止数据出境活动”更改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见，国家网信办增加了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数据处理者的法律责任，原因在于企业数据出境不仅涉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与《个人信息保护法》，还涉及《刑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应当根据涉及的多种法规追究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数据处理者的法律责任。

三、企业数据出境合规建议

虽然《规定》规定了较多豁免适用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情形，在行政程序层面体现出了一定程度的放松监管与促进数据跨境流动的监管趋势，但是相应地提升了事中事后监管的法律地位，因此我们建议涉及数据出境的企业就其数据出境行为更审慎地进行判断，根据《规定》的发布适时调整企业数据出境合规思路，积极履行数据出境相关义务。基于我们长期从事数据出境合规工作的经验，我们提出如下三点数据出境合规建议：

第一，根据《规定》及时做好应对与准备工作。一方面，数据出境企业应当积极开展数据出境自评估工作，不仅应当评估企业自当年1月1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敏感个人信息数量，进而判断是否需要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还应当评估企业相关业务场景是否适用《规定》有关豁免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规定。另一方面，数据出境企业应当及时关注相关部门与地区公开发布的重要数据目录，并随时接收监管部门对本企业重要数据认定的通知，以帮助企业准确认定自身重要数据并以此作为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与否的依据。

第二，根据数据出境企业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合规策略。根据国家网信办答记者问，对于在2024年3月22日前已经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出境企业，其可以根据申报事项继续开展

相应数据出境活动；对于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未通过或者部分未通过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但根据《规定》免予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数据出境企业，其可以依法通过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者申请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其他途径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对于在 2024 年 3 月 22 日前已经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提交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但根据《规定》无需开展上述程序的数据出境企业，其可以按照原程序进行，也可以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撤回申报、备案。若数据出境企业计划撤回申报、备案，那么建议积极与网信部门沟通具体的撤回流程。此外，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申请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均可于线上进行。

第三，规范履行数据出境合规义务。虽然依据《规定》，不少数据出境企业被豁免了履行数据出境三大制度的义务，但根据《规定》第 10 条，数据出境企业仍然应当履行告知、取得个人单独同意、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等义务。此外，由于数据出境可能同时构成数据在不同实体之间的流动，相关实体之间可能还需要根据其所属的具体场景签订数据处理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标准合同等）此外，建议数据出境企业制作数据安全保护及数据安全事件报告，根据《规定》第 11 条的要求履行数据出境的安全保护与补救义务。

注释：

[1]《数据安全法》第 21 条 国家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制定重要数据目录，加强对重要数据的保护 .....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

[2]《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方可处理个人信息：

（一）取得个人的同意；

（二）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所必需，或者按照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和依法签订的集体合同实施人力资源管理所必需；

（三）为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所必需；

（四）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紧急情况下为保护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所必需；

（五）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舆论监督等行为，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

（六）依照本法规定在合理的范围内处理个人自行公开或者其他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依照本法其他有关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同意，但是有前款第二项至第七项规定情形的，不需取得个人同意。

徐云飞律师，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合伙人、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人工智能法律专业委员会主任、东亚法律业务专业委员会主任，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入选2021年、2022年、2023年（第一梯队）、2024年（第一梯队）LEGALBAND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领域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2020 年、2022年LEGALBAND同领域中国律师特别推荐榜 15 强，Exterro ACE 2022年度TOP 15 Legal Tech Lawyers。

苏世琦律师，上海交通大学法学学士、经济学学士，伦敦政治经济学院法律与会计专业理学硕士，曾就职于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和某互联网上市公司。具备数据合规、企业管理、投资并购等法律工作经验，擅长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标准合同备案、数据合规尽职调查及数据合规法律文件起草等。

数据出境系列文章之四
——中国版标准合同规则与实操要点简析

徐云飞　苏世琦/文

为了保护个人信息权益，规范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制定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为指导和帮助个人信息处理者规范、有序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3年5月30日发布了《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一版)》(以下简称"《备案指南(第一版)》")。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8条规定了个人信息合规出境的三种基本方式：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以及签订标准合同。《办法》及其附件《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以下简称"《标准合同》")明确了通过签订标准合同实现个人信息出境的要求，规定了签订标准合同实现个人信息出境的流程以及标准合同的条款内容。以签订标准合同的方式出境，用合同义务的方式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之间的权利义务来实现数据出境，能够节约监管资源，具有现实可操作性，有利于同时保障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的便捷性和安全性。

本文将结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3月22日发布的《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指南(第二版)》(以下简称"《备案指南(第二版)》")，对《办法》及其附件《标准合同》的具体条文进行分析，对比境内外相关规定，简析其中的要点。

一、适用范围

《办法》的适用范围是个人信息处理者依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38条第1款第(3)项，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即《办法》针对的数据类型是个人信息，这点与欧盟、东盟等境外标准化合同的适用对象类似。但是我国的标准合同则仅有一个版本，未因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收方的角色不同而发布不同版本的标准合同，这一点与欧盟的立法技巧不同，欧盟在GDPR项下针对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收方不同的数据处理关系发布了不同版本的标准合同。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我们理解，除了上述基础内容外，尚有如下两个问题需要澄清：

(一)关于"个人信息出境行为"

《备案指南(第一版)》定义了"个人信息出境行为"：1.个人信息处理者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传输、存储至境外；2.个人信息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个人信息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3.国家网信办规定的其他个人信息出境行为。

《备案指南(第二版)》对《备案指南(第一版)》做出了两处重要修改。首先,《备案指南(第二版)》删除了上述第1条中的"存储"，但我们理解此处的修改并非是将个人信息存储至境外排除在"个人信息出境行为"之外，因为只要将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即构成个人信息出境，是否在境外存储并不重要，无论在境外是否存储，只要将个人信息传输至境外即构成"个人信息出境行为"，因此没有必要再单独强调个人信息在境外存储也属于"个人信息出境行为"。上述修改再未改变文义的前提下使表述更为简洁，属于立法

技巧层面的调整。其次，《备案指南（第二版）》将第 3 项修改为“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三条第二款情形，在境外处理境内自然人个人信息等其他个人信息处理活动”，此项修改解决了实务中一直存在争议的问题，即在保护性管辖（指《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形）的情况下，是否需要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8 条第 1 款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问题。

（二）关于标准合同的适用条件

《办法》第 4 条规定，同时符合如下条件的，方可通过签订标准合同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即：非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处理个人信息不满 100 万人的；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0 万人个人信息的；自上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

《规定》及《备案指南（第二版）》将以标准合同备案方式实现个人信息出境的适用条件调整如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 10 万人以上、不满 100 万人个人信息（不含敏感个人信息）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以外的数据处理者，自当年 1 月 1 日起，累计向境外提供不满 1 万人敏感个人信息的。属于《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从上述内容可以清晰看出，《规定》及《备案指南（第二版）》所进行的最核心的调整包括如下三个部分：第一，设置豁免条件。《规定》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情形（即豁免的具体内容），详见《【法评】数据出境系列文章之三——< 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 > 要点解读与合规建议》。第二，提升数量标准。将普通个人信息的起算标准提高到 10 万人（10 万人以下豁免），上限提高到 100 万人。第三，起算日期调整。将计算个人信息规模的起算日期由“上年 1 月 1 日”修改为“当年 1 月 1 日”，实质上将统计出境个人信息总量的时间从原来的 2 年缩短为 1 年。

二、出境流程

下图是我们总结的适用标准合同备案程序的个人信息出境的详细流程图（见图 1），供各位参考。

在上述流程中，最核心的部分是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起草制作标准合同，以下简要介绍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标准合同的相关内容、备案的具体流程以及需要重新备案的具体情形：

（一）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体现的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5 条的要求。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55 条，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应当进行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应将评估报告和处理记录保存至少三年。但是《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较为原则，具体进行评估的方法、评估的过程、评估的要求等均应按照《办法》和《备案指南》（现阶段具体指《备案指南（第二版）》附件 5）的要求进行，评估报告应严格按照模板撰写，报告所述评估工作应在申报前 3 个月内完成。

根据《办法》第 5 条，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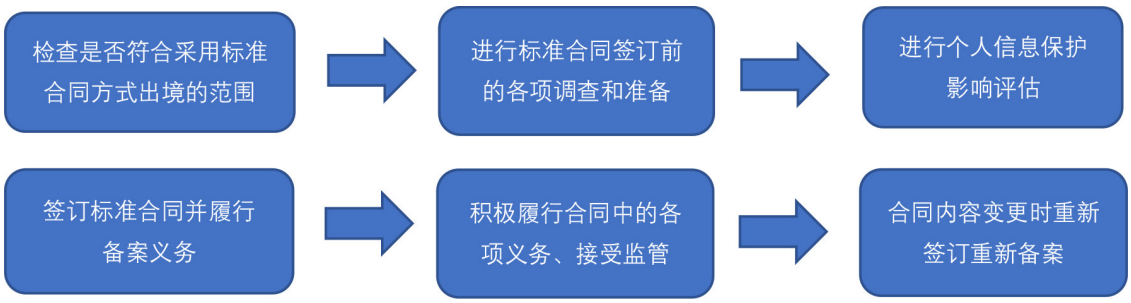

图 1

评估，重点评估以下内容：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方式等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范围、种类、敏感程度，个人信息出境可能对个人信息权益带来的风险；境外接收方承诺承担的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管理和技术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个人信息的安全；个人信息出境后遭到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等的风险，个人信息权益维护的渠道是否通畅等；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标准合同履行的影响；其他可能影响个人信息出境安全的事项。

个人信息处理者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时需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并对所提交的评估报告真实性负责。与《备案指南（第一版）》相比，《备案指南（第二版）》提供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模板）内容更为简洁，删除了个人信息处理者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情况、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法规情况、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全流程过程描述等内容，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企业的评估成本，但我们也注意到《备案指南（第二版）》仍保留了个人信息出境链路相关情况以及计划出境后存储的系统平台、数据中心等内容，基于我们实务经验，该等内容境外接收方通常不太愿意提供，因此我们建议相关企业提前做好沟通和评估准备工作。

（二）签订标准合同

我国标准合同的内容主要包括基本信息和术语定义、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境外接收方的义务、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合同履行的影响、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和救济、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以及附录。各部分内容具体如下：

1. 基本信息和术语定义

标准合同的首部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和境外接收方的基本信息，包括名称、地址、联系方式、联系人等。

标准合同第 1 条为术语定义，对合同中的“个人信息处理者”、“敏感个人信息”等术语的含义进行引用说明，明确术语定义与我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含义一致，以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

2. 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

标准合同的第 2 条对个人信息处理者的义务做出了规定，主要有对个人信息主体的告知、单独同意等义务、对监管机关的答复、提供材料等义务以及对境外接收者的协助、监督义务等。具体如下：

① 遵循最小必要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仅限于实现处理目的所需的最小范围。

② 告知、同意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境外接收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附录一“个人信息出境说明”中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存期限以及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方式、程序等事项并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如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上述告知同意包含涉及敏感个人信息时的增强告知和所需的额外同意（例如涉及未成年人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③ 第三方受益人默认同意：标准合同规定如果个人信息主体被告知其与境外接收方通过合同被约定为第三方受益人，如果在三十天内未明确拒绝，则默认同意，并获得合同的第三方受益人权利。

④ 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合同副本的义务

⑤ 向监管机构提供材料的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监管机构提供第 3 条第 11 款所述的信息，包括所有合规审计结果。

⑥ 答复询问的义务：个人信息处理者须答复监管机构关于境外接收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询问。

⑦ 进行个人信息影响评估的义务：如前所述，个人信息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前应当进行个人信息影响评估，并保存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至少 3 年。

⑧ 确保境外接收方履约的义务：标准合同要求个人信息处理者尽合理地努力确保境外接收方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来履行合同义务，并在合同第 2 条第 5 款写明采取的措施。

⑨ 向境外接收方提供相关法律规定和技术标准副本的义务

3. 境外接收方的义务

标准合同第 3 条对境外接收方的义务做出了规定，用合同义务的方式对境外接收方存储、处理个人信息等行为做出约束并规定其采取保护以及补救措施、接受监管等义务，从而确保境外接收方对出境个人信息保护的力度可以达到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所要求的水平。具体而言：

① 按照约定范围处理个人信息的义务：境外接收方应当按照标准合同附录一所列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

② 受个人信息处理者委托处理个人信息须履行的义务：按照与个人信息处理者的约定处理个人信息。转委托第三方处理的，应当事先征得个人信息处理者同意，要求该第三方不得超出合同附录一处理个人信息，并对该第三方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③ 向个人信息主体提供合同副本的义务

④ 遵循最小必要原则：采取对个人权益影响最小的方式处理个人信息。

⑤ 遵循最短存储原则：存储个人信息应当为实现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保存期限届满的，应当删除个人信息（包括所有备份）。

⑥ 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义务：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并定期进行检查，确保个人信息安全。确保授权处理个人信息的人员履行保密义务，并建立最小授权的访问控制权限。

⑦ 采取补救措施的义务：处理的个人信息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未经授权提供或者访问时，境外接收方应当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减轻对个人信息主体的不利影响，立即将相关情况通知给个人信息处理者，按照法律法规要求通知个人信息主体，并记录留存所有与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篡改、破坏、泄露、丢失、非法利用、未经授权提供或者访问有关的情况（包括采取的所有补救措施）。

⑧ 向境外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须履行的义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方可向境外的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

• 确有业务需要；

• 已告知个人信息主体第三方的名称或姓名、联系方式、处理方式、处理目的、个人信息种类、保存期限以及行使个人信息主体权利的方式和程序等事宜并取得个人单独同意（如基于个人同意处理个人信息）；

• 与第三方达成书面协议、确保第三方个人信息保护水平不低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个人信息保护标准且对可能造成的损害承担连带责任；

• 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与第三方达成书面协议的副本。

⑨ 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必要信息的义务：承诺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已遵守合同义务所需的必要信息，允许个人信息处理者对必要数据文件和文档进行查阅，或者对合同涵盖的处理活动进行合规审计，并为个人信息处理者开展合规审计提供便利。

⑩ 记录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的义务：对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记录，并保存至少 3 年，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直接或者通过个人信息处理者向监管机构提供相关记录文件。

⑪ 配合监管机构工作的义务：同意配合我国监管机构的询问、检查等监督管理。

⑫ 自动化决策相关义务：将《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4 条的要求重申，不得利用自动化决策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对待，同时提供不针对个人特征的选项或者提供便捷的拒绝方式。

4. 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合同履行的影响

标准合同第 4 条“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对合同履行的影响”是对欧盟 SCC 相关条款的借鉴。欧盟 SCC 的相关条款是 Schrems Ⅱ案后进行的新安排，欧盟 SCC 要求数据出境方与数据接收方均保证其没有理由相信，适用于数据接收方的目的地所在国处理个人数据相关的法规和管理会妨碍数据接收方履行欧盟 SCC 项下义务。为此，双方应当承诺就目的地法律和管理的相关情况以及保障措施已经予以了充分的考虑。我国的标准合同中的

规定也与欧盟SCC类似，双方应当对接收方所在国家和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状况进行评估。

5. 个人信息主体的权利和救济

① 权利内容：标准合同规定个人信息主体拥有知情权、决定权，有权限制或者拒绝他人对其个人信息进行处理，有权要求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其个人信息，有权要求对个人信息处理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② 行使权利的对象：个人信息主体可以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或境外接收方行使其权利，个人信息处理者无法实现的应当通知境外接收方协助实现。

③ 权利行使的拒绝：境外接收方拒绝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应当告知其拒绝的原因以及个人信息主体投诉、救济的途径。

④ 救济途径：标准合同规定境外接收方应当设立一个联系人，答复个人信息处理的询问或投诉，且以简单易懂的方式告知个人信息主体联系人信息。如争议未能友好解决，个人信息主体有权向监管机关投诉或者向标准合同第6条第5款中所规定的中国法院起诉。

6. 合同的解除、违约责任以及争议解决

① 标准合同规定，境外接收方违反合同义务或者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包括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更改法律，或者采取强制性措施）导致境外接收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暂停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发生上述暂停提供个人信息超过一个月、境外接收方遵守合同将违反所在国法律规定、监管机构做出决定使得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下，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② 在境外接收方严重或持续违反合同义务的情况下，个人信息处理者有权解除合同。

③ 需要注意，标准合同的解除不免除个人信息处理者及境外接收方在个人信息处理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的义务。

④ 合同解除时，境外接收方应当及时返还或者删除其根据标准合同所接收到的个人信息（包括所有备份），并向个人信息处理者提供书面说明。

⑤ 违约方应当就非违约方所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⑥ 双方应当对个人信息主体的损害赔偿承担连带责任，承担责任后一方有权向另一方追偿超过其应当承担份额。

⑦ 标准合同规定双方可以就争议解决方式进行选择，仲裁或诉讼。

⑧ 标准合同规定适用中国法律并限制境外司法管辖权。

7. 附录

标准合同附录分为附录一（个人信息出境说明）以及附录二（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如需要））。

附录一需要对个人信息出境的基本情况进行说明，包括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出境个人信息的规模、出境个人信息种类、出境敏感个人信息种类、境外接收方只向以下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第三方提供个人信息（如适用）、传输方式、出境后保存期限、出境后保存地点及其他事项（视情况填写）。基于我们协助客户进行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的实务经验，标准合同的附录一是监管机构查验的重点。建议企业在提交备案前，对附录一的内容与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以避免两份文件内容不一致而影响备案进程。

附录二为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在不与合同正文内容相冲突的前提下，双方如有其他约定可在附录二中详述，如可在此约定合同的有效期。

（三）标准合同备案

1. 备案方式

《办法》第7条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标准合同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备案。标准合同备案制度是我国首创的监管制度，备案可以方便行政机关的事后监督和检查，有利于加强监管机构的监管。

备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可以登录数据出境申报系统在线提交材料，系统网址为https://sjcj.cac.gov.cn。已通过线下方式提交标准合同备案材料的，不需要通过数据出境申报系统进行重新提交。

2. 备案材料

个人信息处理者备案标准合同，应当提交如下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要求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	影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	影印件加盖公章
3	经办人身份证件	影印件加盖公章
4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	
5	承诺书	
6	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	
7	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报告	使用中文撰写

3. 备案流程

省级网信办收到备案材料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查验，并向符合备案要求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发放备案编号。需要补充完善材料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充完善材料；逾期未补充完善材料的，可以终止本次备案程序。

（四）合同内容变更时的重新签订和重新备案

在标准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重新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补充或者重新订立标准合同，并履行相应备案手续：

（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种类、敏感程度、方式、保存地点或者境外接收方处理个人信息的用途、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延长个人信息境外保存期限的；

（二）境外接收方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个人信息保护政策和法规发生变化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

（三）可能影响个人信息权益的其他情形。

三、合规建议

《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38 条中规定了个人信息出境的 3 种基本方式。其中，标准合同以合同义务的方式确保个人信息的数据安全，较好地平衡了数据安全出境和数据便捷出境的要求。

对于未达到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条件且未免予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个人信息出境活动，个人信息处理者可以结合自身情况，选择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虽然通过签订标准合同的方式出境无需进行安全评估、现场审核，更加便捷，但仍有较多要求和限制，我们提请相关企业留意如下要点、做足准备，从而确保数据顺利出境。

- 梳理自身状况和出境个人信息计划，判断是否符合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的适用范围，符合要求则再考虑采用标准合同的方式合规出境。
- 再次梳理出境个人信息的类型、出境目的、处理方式等，检查自身现有合规措施，准备对出境必要性等内容进行论证。
- 与境外接收方进行沟通，确定个人信息在境外的存储地点、存储时间、处理方式，境外接收方是否转委托或传输给第三人等信息。
- 检查境外方相关的个人信息保护的技术和管理措施，是否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保护能力，如果不符合则继续进行沟通告知其进行改进。
- 对境外接收方所在国的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调查，研究其对于履行标准合同可能造成的影响。
- 对个人信息可能在双方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分析，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形成评估报告并保存三年。
- 按照规定签订标准合同并在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省级网信部门备案。
- 及时更新隐私政策并履行告知同意的义务，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单独同意。
- 留存各种书面文件、日志、记录和证据（对境外方个人信息保护能力的评估过程的记录、研究所在国法律的记录等）以应对监督机关的检查以及在可能面临的诉讼中承担举证责任。

数据出境系列文章之五
——香港个人资料出境规则要点解读与合规建议

徐云飞　苏世琦/文

随着全球化和信息化的不断深入，跨境个人信息传输已成为跨国日常商业活动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香港这一国际金融和商业中心，关于个人资料跨境传输的规定尤为关键，它不仅关系到个人权益的保护，也涉及到商业交易的合规性和国际合作的顺畅性。

香港个人资料保护的核心法律文件是《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以下简称“《私隐条例》”)，自1996年12月20日起实施（仍有部分条款尚未实施），是亚洲区域内最早全面保障个人信息安全的法律之一。《私隐条例》设立了一个独立的法定机构——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负责《私隐条例》的执行工作和促使各界人士遵守《私隐条例》的规定。《私隐条例》旨在保障个人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及使用过程中的个人权利，赋予国际认可的保障资料原则法定效力，其中第33条对个人资料的跨境传输做出了规定。《私隐条例》第33条虽然已经多次修订，但至今仍未实施。

2014年12月，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布了《保障个人资料：跨境资料转移指引》(以下简称“2014年《指引》”)，旨在向资料使用者提供实务性指引，为《私隐条例》第33条的实施做好准备，协助资料使用者了解在第33条生效之后，关于个人资料跨境传输需履行的义务。2014年《指引》对第33条的适用问题、第33(2)条项下禁止跨境转移个人资料的例外情况等内容进行了详细说明，并提供了为符合第33(2)(f)条项下克尽职责的规定的建议合同范本。

2022年5月，为解决香港企业在拟定个人资料跨境传输合同条款时可能遇到的实际困难以及与日俱增的国际间个人资料传输面临的挑战和复杂性，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发布了《跨境资料转移指引：建议合约条文范本》(以下简称“2022年《指引》”)，旨在对2014年《指引》的内容进行补充。

本文将结合《私隐条例》第33条、2014年《指引》及2022年《指引》，简析香港个人资料跨境传输相关规则。

一、《私隐条例》第33条的规定

第33(1)条明确规定了第33条适用的个人资料范围为资料使用者在香港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的个人资料，或资料使用者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是由主要业务地点是在香港的人所控制的个人资料。

第33(2)条规定了个人资料跨境传输的条件，资料使用者原则上不得将个人资料转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除非符合以下条件：

(a)个人资料转移目的地是为本条的施行而在第(3)款下的公告中指明的；

(b)该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个人资料转移目的地有与本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本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c)有关的资料当事人已书面同意该项移转；

(d)该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i)该项移转是为避免针对资料当事人的不利行动或减轻该等行动的影响而作出的；(ii)获取资料当事人对该项移转的书面同意不是切实可行的；及(iii)如获取书面同意是切实可行的，则资料当事人是会给予上述同意的；

(e)该资料凭借《私隐条例》第八部的规定

获得豁免，而不受第 3 保障资料原则所管限；

（f）该使用者已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及已作出所有应作出的努力，以确保该资料不会在个人资料转移目的地以违反《私隐条例》的方式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

第 33(3) 条及第 33(4) 条则对第 33(2)(a) 条项下的公告进行了说明，规定专员有合理理由相信个人资料转移目的地有与本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本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可进行宪报公告，并在该地区已不再有与本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本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时，废除或修订该公告。

为避免疑问，第 33(5) 条对何为主要业务地点是在香港的资料使用者、第 33(3) 条项下公告的性质以及第 33 条与第 50 条的关系进行了明确。

二、2014 年《指引》对《私隐条例》第 33 条的解析

2014 年《指引》内容主要分为两部分：一是对第 33 条适用的相关问题进行解释；二是提供参考协议模板供资料使用者与境外资料接收方签署，以满足“已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及作出所有应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处理个人资料的方式不会违反条例的规定”的要求。本部分将主要针对 2014 年《指引》对第 33 条适用的相关问题解释进行介绍。

（一）适用主体

2014 年《指引》进一步说明了第 33 条的适用主体仅限于资料使用者，即就个人资料而言，独自或连同其他人或与其他人共同控制该资料的收集、持有、处理或使用的人（类似于《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而《私隐条例》第 2(12) 条规定，不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纯粹代另一人持有、处理或使用个人资料的人不算该个人资料的资料使用者（即资料处理者，类似于《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受托人），故不适用第 33 条。2014 年《指引》以电讯服务为例，强调了电讯服务提供者为其他资料使用者而跨境传输个人资料，不适用第 33 条，但是使用电讯服务的资料使用者须适用第 33 条。虽有上述分析，但 2014 年《指引》在对资料使用者聘用第三方处理个人资料涉及将资料转移至香港境外的分析中提到“管有个人资料的资料使用者须对资料当事人负责，确保第三方服务提供者的作为（如在香港境外储存及 / 或处理个人资料）符合第 33 条的规定”，因此，受资料使用者委托持有、处理或使用个人资料的主体虽然不直接适用第 33 条，但因资料使用者适用第 33 条，受委托的主体的行为也须符合第 33 条的规定。

（二）适用情况

第 33 条适用情况为：（1）将个人资料由香港转移至境外；（2）在两个其他司法区之间转移个人资料，但有关转移是由香港的资料使用者所控制。而个人资料在两个香港主体传输过程中中转境外，且未在传输中被查阅或储存，这种情况下的资料传输不受第 33 条的规制。

与中国大陆将“数据处理者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纳入数据出境行为类似，2014 年《指引》特别强调，跨国企业将个人资料存储于香港的服务器中，其香港境外办事处的雇员可以下载相关个人资料，则上述个人资料的传输也须符合第 33 条的规定。

（三）第 33 (2) 条项下禁止跨境转移个人资料的例外情况

1. 第 33(2)(a) 条专员在公报指明的司法区——白名单

专员将评估其他司法区是否有与《私隐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私隐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并根据第 33（3）条公告司法区名单（白名单）。资料使用者可以将个人资料转移至白名单上的任何司法区。这种由个人资料主管机关评估其他司法区数据保护法律法规是否达到其保护标准，并对传输至达到标准的司法区的数据跨境传输免除限制的，类似于 GDPR 项下的充分性决定（adequacy decision）。

2. 第 33(2)(b) 条资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该地方有与《私隐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私隐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

该条同样要求对个人资料传输目的地司法区是否有与《私隐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私隐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进行评估，但是此条的评估主体为资料使用者，且针对的是没有被专员评估的司法区。已被专员检阅但评定为不足以纳入白名单的司法区，资料使用者的评估与专员的决定相反，则很大概率不会被认为合理，除非有关司法区的资料保障机制在专员做出决定之后有所变更。

2014 年《指引》指出，依据此条做出的评估必须是有合理理由支持的，不能是纯粹主观的相信，建议资料使用者咨询专业人士、征询法律意见。

3. 第 33(2)(c) 条资料当事人以书面同意转移

如资料使用者依据此条进行个人资料跨境传输，则资料当事人必须以书面明确、自愿的方式进行同意，且该项同意没有被撤回。

2014 年《指引》提供了有效的书面同意例子，在示例中，资料使用者须向资料当事人告知传输资料的目的、种类、资料传输的目的地，特别说明该司法区可能没有与《私隐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私隐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并提示资料使用者的个人资料未必可以获得与在香港相同或类似程度的保障。除上述告知事项外，资料使用者须提供空格让资料当事人签署表示明白及以书面表示同意有关的安排。

4. 第 33(2)(d) 条避免针对资料当事人的不利行动或减轻该等行动所造成的影响

此项例外的适用局限性较大，个人资料出境是为保障资料当事人的利益所必需，须满足如下全部条件：(1) 资料使用者有合理理由相信该项移转是为避免针对资料当事人的不利行动或减轻该等行动的影响而作出的；(2) 获取资料当事人对该项移转的书面同意不是切实可行的；及 (3) 如获取书面同意是切实可行的，则资料当事人是会给予上述同意的。例如，在必需转移个人资料以履行合约，如不进行转移，作为合约一方的资料当事人会遭受巨大财务损失。

5. 第 33(2)(e) 条《私隐条例》第八部的豁免

《私隐条例》第八部规定的情况可豁免《私隐条例》或六项保障资料原则的适用，其中可豁免第 33 条适用的情况包括：个人持有与其家庭事务、消闲相关的个人资料（第 52 条）、为防止罪行（第 58 条）、为资料当事人的健康（第 59 条）、香港法律规定（第 60B 条）、新闻活动（第 61 条）、统计及研究（第 62 条）、紧急情况（第 63C 条）。

6. 第 33(2)(f) 条已采取所有合理的预防措施及作出所有应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处理个人资料的方式不会违反条例的规定

资料使用者可通过与资料接收方签订协议对个人资料出境进行约束，如使用 2014 年《指引》和 2022 年《指引》所附合同范本。此外，资料使用者还可以通过监督和审核机制达到本条的要求，境外资料接收者须遵从第 2 至 6 保障资料原则的规定，如境外资料接收者须有足够的技术能力及组织措施处理个人资料、有健全的政策及程序、定期对境外资料接收者进行审计等。

（四）总结

1. 建议采取多种措施保护出境的个人资料

虽然适用上述任一例外，资料使用者即可将个人资料跨境传输至香港以外，但采取多种措施保障个人资料跨境传输的安全则是更好的实践做法。如资料当事人以书面的方式已同意其个人资料的跨境传输，资料使用者与境外资料接收方签署个人资料跨境传输相关协议可以更好地规范双方在个人资料跨境传输中的行为，更好地保护资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障个人资料安全。

2. 建议留存履行相关义务的证据

除向专员公布的“白名单”地区的资料接收方传输个人资料外，资料使用者适用第 33(2) 条的其他例外条件实现个人资料跨境传输，对其适用的例外条件具有举证责任。

对于自行评估资料接收方所在地是否有与《私隐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私隐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法律正在生效（第 33(2)(b) 条），资料使用者应保留其做出评估结论的依据作为证据，如专业人士出具的法律意见。

针对资料当事人以书面同意转移，资料使用者须保留资料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如该同意是由其他人取得的，资料使用者须索取书面同意的副本。

对避免针对资料当事人的不利行动或减轻该等行动所造成的影响，2014 年《指引》未对此种情况下所要求的具体证明材料进行列举，但强调资料使用者须以事实证明其信念的合理性。

对因适用《私隐条例》第八部的豁免而不适用第 33 条，资料使用者对具体适用的豁免情况具有举证责任。

资料使用者如选择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及作出所有应作出的努力以确保处理个人资料的方式不会违反条例的规定，须对其采取的有效方式进行记录。当专员收到投诉时，专员会就资料使用者采取的所有措施进行评估以判断资料使用者是否满足此项例外的适用。

三、2014 年《指引》及 2022 年《指引》项下的建议范本

不同于中国大陆出台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须严格按照国家网信办发布的版本签订，2014 年《指引》及 2022 年《指引》所附建议条文范本（“建议条文”）更加灵活，建议条文可被修改，只要建议条文实质上可实现对个人资料提供与《私隐条例》所规定的相同保障水平，也可被纳入资料使用者与资料接收方签订的商业协议中。

本部分将分别介绍 2014 年《指引》及 2022 年《指引》所附建议条文的主要内容。

（一）2014 年《指引》项下的建议范本主要内容

2014 年《指引》项下的建议条文分为核心条文、额外条文及解释说明。2014 年《指引》特别指出额外条文用于更详细说明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即使没有额外条文，协议也不会被视为不足以符合第 33(2)(f) 条的规定。

1. 核心条款

核心条款包括五个条款及附表一。具体内容如下：

转移人的责任。转移人须保证个人资料是合法地转移至承转人，符合第 3 保障资料原则的规定，如合法收集个人资料、保证个人资料的准确性、转移个人资料与收集该个人资料时的目的相同、取得资料当事人明确自愿的同意（如将个人资料用于新目的）等。

承转人的义务。承转人须出于协议所列的目的使用个人资料、安全持有个人资料、确保资料当事人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的权利、原则上不得再向香港以外的第三方传输个人资料等。

法律责任与补偿。转移人与承转人对资料当事人由此造成的损害负共同及各自的法律责任，违约方须补偿守约方的损害，承转人须补偿再承转人给转移人造成的损害等。

争议解决。协议受香港法律管辖。如资料当事人或执法机构就本协议项下个人资料的处理向一方提出争议时，须通知协议的另一方，并进行合作协商。

终止。转移人有权在承转人违约时终止本协议。协议终止后，承转人须归还被转移的个人资料及副本，或销毁全部个人资料。

附表一是关于转移的描述，须填写转移人、承转人、资料当事人类别、个人资料转移目的、接收者（包括再承转人）或其类别、承转人采取的安全措施、承转人拟采取的非合约措施及审核机制。

2. 额外条款

在核心条款的基础上，资料使用者可在协议中加入额外条款。额外条款包括：

资料当事人的第三者权利。转移人须按资料当事人的要求提供协议副本、协议双方同意给予资料当事人第三者权利等。

承转人的额外责任。承转人具有行为能力及权限做出协议所涉承诺，须指明个人资料转移相关事宜的联系人、在发生信息安全事件时及时通知转移人等。

3. 解释说明

此部分对承转人须遵守之保障资料原则、再转移、转移个人资料的审核要求、双方之法律责任、争议的解决及终止所涉及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解释，便于双方更好地理解核心条款及额外条款。

（二）2022 年《指引》项下的建议条文

2022 年《指引》是对 2014 年《指引》（含后

附建议条文）的补充，2022 年《指引》根据不同的资料跨境转移情况，提供了两套不同版本的建议条文：一套为用于资料使用者转移个人资料至资料使用者的建议条文，资料转移者和资料接收者分别使用有关个人资料用于其业务用途；另一套为用于资料使用者转移个人资料至资料处理者的建议条文，资料接收者仅为资料转移者指定的用途处理个人资料。

1. 用于资料使用者转移个人资料至资料使用者的建议条文

定义。对《私隐条例》没有定义的继续转移的接收者、准许司法管辖区、转移的个人资料、转移目的、保留时期等进行了定义。

释义。明确本条文参照《私隐条例》进行解释。

资料转移者的责任。资料转移者承诺会根据《私隐条例》为转移目的将个人资料转移至准许司法管辖区的资料接收者。

资料接收者的责任。资料接收者向资料转移者做出的保证及承诺共 11 项，主要包括：仅为转移目的使用个人资料；个人资料足够满足转移目的，且未超过必要限度；采取资料转移一览表所列安全措施使用个人资料；仅在达成转移目的所需的时间或双方约定的保留时期内，保留个人资料，保留时期届满时，删除个人资料；采取可行的措施，兼顾转移目的，确保转移的个人资料的准确性；对继续转移的接收者行为进行约束等。

资料当事人的查阅及改正资料权利。根据资料转移一览表关于收取及处理资料当事人的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的安排，资料转移者及资料接收者履行各自的责任。

有关直接促销的条文。收到资料转移者有关停止使用个人资料用于直接促销的书面通知后，除《私隐条例》另有规定外，资料接收者须立即停止该行为。

资料转移一览表须填写转移的描述（转移的个人资料的类别、转移目的、准许司法管辖区、保留时期）、继续转移（转移的个人资料的类别、继续转移的接收者（具体说明或以类别表示）、继续转移的目的、准许司法管辖区、保留时期）、安全措施、资料当事人的查阅及改正资料要求。

2. 用于资料使用者转移个人资料至资料处理者的建议条文

与资料使用者转移个人资料至资料使用者的建议条文相比，资料使用者转移个人资料至资料处理者的建议条文内容更为简洁，仅有三条：定义、释义、资料接收者的责任。其中，关于资料接收者的责任相关约定也更为简单。资料转移一览表须填写转移的描述（转移的个人资料的类别、转移目的、准许司法管辖区、保留时期）、分包处理（分包处理的个人资料的类别、分包处理者（具体说明或以类别表示）、准许司法管辖区、保留时期）以及安全措施。

四、合规建议

虽然《私隐条例》第 33 条尚未生效，但《2014 指引》和《2022 指引》均指明不论第 33 条何时生效，鼓励资料使用者采取建议的实务行事方式以保障及尊重当事人的个人资料。

具体而言，我们建议资料使用者密切关注第 33 条的生效情况以及香港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出台的相关指引。现阶段，我们建议资料使用者参考《2014 指引》和《2022 指引》所附建议条文，与境外资料接收者签署相关协议以对个人资料出境活动进行规范。尤其是当资料使用者聘用香港以外的资料处理者时，第 2 保障资料原则第（3）条规定，资料使用者须采取合约规范方式或其他方法，以防止转移予该资料处理者的个人资料的保存时间超过处理该资料所需的时间。资料使用者与境外资料处理者签订合约规范不仅是遵从第 33 条的良好行为方式，而且也履行了第 2 保障资料原则规定的合规义务。

中伦文德

数据新纪元：数据资产化浪潮下的新篇章

王　祺　艾文靖/文

在数字化浪潮的推动下，数据资产已经成为企业和国家竞争力的关键。从《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以下称“数据二十条”）的出台，到各地数据交易所的相继成立，再到国家数据局的组建，我们见证了数据资产地位的飞速提升。这些举措不仅为数据资产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基础，也为数据资产的流通和价值实现打开了新天地。

数据资产的概念，已经从理论走向实践，从抽象走向具体。企业开始将数据资产纳入资产负债表，这不仅是对数据价值的认可，更是对数据资产潜力的深度挖掘。数据资产融资的成功案例不断涌现，展示了数据资产在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流动性方面的重要作用。

随着数据资产经济价值的日益凸显，其法律地位也逐渐明确。数据资产的权属、交易、保护等问题，已经成为法律研究和实践的热点。数据资产在为企业带来新的增长点、为社会经济的发展注入新活力的同时，也带来了不容忽视的合规挑战。对此，我们应当加以关注并有效应对。

一、数据资产化的实现

数据资产，在《信息技术服务 数据资产管理要求》（GB/T 40685—2021）中，被定义为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计量的，为组织带来经济和社会价值的数据资源；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在2023年发布的《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中，被定义为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数据资产化是数据从原始数据转变为数据资产、激发和释放数据价值潜能的过程。经过这一过程，数据将不仅是企业运营的副产品，而更是一种企业用以提升效率、优化决策、开拓新收益来源的战略资源。

数据资产化以开发和创造数据价值为核心，涉及数据收集、加工、治理、交易等诸多流程，其具体过程可以概括为数据资产的挖掘、权属确定、资产确认、管理和利用四个环节。

第一步 数据资产的挖掘

并非所有在企业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数据都拥有带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因此在数据资产的形成过程中，企业需要进行数据资产的挖掘，主要通过业务数据化、数据资源化、数据产品化来实现。具体而言，首先企业需建立起数据管理体系，并在企业运行和业务开展过程中，合规地收集基于公开渠道、自行生产或协议获取的各类数据，形成数据基础。然后企业需对其全面盘点其持有的数据，通过对数据进行清洗、分类、标注等再加工，将原始数据转化为蕴含更多价值的数据资源。在此基础上，企业可以建立数据资源目录，对数据资源作清晰梳理和准确记录，为后续分析利用、估值计量做准备。最后，企业还可以结合应用场景对数据资源进行开发，形成具体的数据产品，满足内外部需求，发掘新的商机和收益。

第二步 数据资产的权属确定

数据资产权利归属的确定是在会计系统中对数据资产进行确认和计量的前提，也是后续数据资产运营的基础所在。根据“数据二十条”，我国数据产权制度形成了以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和数据产品经营权的“三权分置”之框架，以规定不同权利人在不同的数据使用阶段

对其持有数据享有的权利范围，为数据资产化、资本化提供了一定的制度基础。

但是，基于数据资源的非实体性、可共享性、可加工性、价值易变性，以及数据资产化的多主体性等特点，数据资产的权属认定在实践中充满困难和挑战。为降低数据资产权属发生争议的风险，企业需在专业指导下筛查并修正其数据管理中存在的法律合规问题，明确数据资产确权的关键要点和适当方式，争取掌握合法、明晰的数据资产权属。需要注意的是，不同类型的数据在数据资产确权中需要满足的要求有所区别。比如，对于企业自行生产的数据，需仔细审查企业的数据管理体系和风控制度以确保数据来源合法；并留存数据开发过程中数据清洗、标签、加工等工作相关的记录和材料作为确权证据，支撑权利溯源。对于企业通过协议获取的数据，需重点关注相关协议中的权利归属条款，若在协议签订阶段双方就权属达成合意并形成具体条款，则可以避免或减少产生纠纷的可能性；此外，还应特别关注协议相对方是否存在数据来源不明、违规数据收集处理行为等问题。

第三步 数据资产的确认——以数据资产入表为例

数据资产的确认是指企业数据资源正式转变为数据资产的标志，而数据资产入资产负债表是其中的主要方式之一。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成为数据资产入表的主要规范性文件，体现了数据资产化向前迈进的关键一步。

首先，《暂行规定》规定了数据资源确认为资产的条件：（1）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2）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

其次，《暂行规定》确定了数据资源可以确认为的资产类别——无形资产和存货。企业应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等判断适用无形资产或存货准则以实现资产入表。由于企业利用其持有的数据资源为客户提供服务是其对外交易数据资源的典型场景，该场景属于内部使用还是对外交易存在不同理解，故《暂行规定》明确了只有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才适用存货准则。对此，在《数据资产入表十问十答》中，上海数据交易所对相关规定进行了具体解读，表示“数据资产入表到底是计入无形资产科目还是存货科目，本质上要看企业在对外服务或者交易的过程中，数据产品权属是否发生转移”，并举例说明采用“买断交易方式”的数据资产计入存货，而采用“授权使用权方式”的使用权则计入无形资产。

此外，《暂行规定》亦对数据资源的列示和披露问题进行了规范，形成了强制和自愿相结合的披露模式。具体而言，企业应当披露相关数据资源是否存在所有权或使用权限制情况，以证明其系合法拥有或控制；企业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披露数据资源的应用场景、原始数据来源、安全保护情况、涉及的重大交易事项、是否权利失效等相关信息。前述披露可以全面反映数据资源对企业运营的影响，显化企业的隐形价值，驱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第四步 数据资产的管理与利用

数据资产化的最终目的实际上是实现数据要素的价值。因此在数据资产得以确认后，企业还需对数据资产进行持续的管理和利用，将其数据资产的价值最大化。如对数据资产进行交易，2023 年 12 月上海数据交易所完成首笔气象数据产品交易，2024 年 1 月全国首笔应对欧盟“碳关税”数据产品交易在津达成，数据产品交易市场欣欣向荣。又如利用数据资产进行融资，2023 年 9 月，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TBOX 车联网信息数据”知识产权成功向苏州银行扬州分行质押融资 1000 万元；2024 年 1 月，本所律师团队也帮助湖南盛鼎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数据资产获得光大银行增信融资 500 万元，这也成为湖南省数据资产融资首个成功案例。

此外，企业还可以在数据资源化和资产化的基础上，赋予数据资产更多金融属性，将数据资产用于金融活动，推动数据资本化的实现，以加强企业决策的自动化和智能化，产生新的产权和激励机制，促进整个市场向更加高效高质的方向

发展。

二、数据资产化的法律合规

（一）数据合规要求及违规后果

“数据二十条”指出应“在维护国家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的前提下，促进数据合规高效流通使用、赋能实体经济。”2024 年 1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亦指出，应依法合规推进数据资产化，正确处理数据资产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与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关系，以保障数字安全为前提，审慎推进数据资产化。由此可见，数据合规是数据资产化开启的前提条件，也是数据资产入表的首要步骤。

《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继出台及其配套规定的实施形成了企业数据管理的合规要求，如网络运营者需要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义务，数据处理者需要承担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而基于数据的不同类型，数据处理者所承担的义务有所不同，比如重要数据的处理者应当按照规定对其数据处理活动定期开展风险评估。

此外，不同行业在数据合规上也存在不同的规定和要求。比如，在金融行业领域，继 2023 年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以及人民银行公布《中国人民银行业务领域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之后，2024 年 3 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管局”）发布了《银行保险机构数据安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数据资产地图，并可按照客户数据、业务数据、经营管理数据、系统运行和安全管理数据作为数据的一级分类展开工作；在车联网行业领域，《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关于车联网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标准体系建设指南》以及《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YD/T 3746-2020）、《车联网信息服务 数据安全技术要求》（YD/T 3751-2020）等相关标准构成了车联网数据合规的规则体系，其中《车联网信息服务 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要求》（YD/T 3746-2020）将车联网涉及的个人信息分为一般个人信息、个人重要信息和个人敏感信息，而个人重要信息类型在实务中占比最大；在医疗行业领域，《生物安全法》《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2013 年版）》《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以下称“《条例》”）等共同规制医疗数据的收集和处理，对于人类遗传资源信息（“人遗信息”），《条例》将其定义为利用人类遗传资源材料产生的数据等信息资料，并规定将人遗信息对外提供或者开放使用，可能影响我国公众健康、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通过科技部组织的安全审查。

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生效实施，数据安全处罚事件逐年升高，2023 年呈爆发式增长，比如微记账等 38 款 App 因收集与其提供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等违规行为被责令限期整改；浙江某科技有限公司因未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将敏感业务数据擅自上传至租用的公有云服务器上被处以 100 万元罚款；江西某股份有限公司因在发现其 OA 系统感染木马程序时未采取补救措施受到警告、罚款 50 万元的行政处罚；浙江省宁波市某金融科技公司因未建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也未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受到警告、罚款 15 万元等行政处罚。由此可见，数据合规已

成为企业运行中不可或缺的管理工作，同时也是企业上市、投融资等重大事项中监管机构和投资者的关注重点，实现数据合规对企业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具有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二）数据合规评估流程及要点

作为一项有效监测、防范数据安全风险的手段，数据合规评估得到了广泛应用。就数据资产入表而言，数据合规审查可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可靠性，为数据资产的价值评估和入表提供依据。数据产品在数据交易所挂牌时，数据交易所也会要求提供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的合规评估法律意见书，作为必要的合规性证明文件。故在数据资产化的过程中，企业需要开展合规评估，审查其数据资源相关事项是否合规，如存在违规事项，再进行相应整改以达到合规要求，推动其数据资源顺利资产化。

数据资产化的合规评估一般需进行如下步骤：

（1）主体定位

在数据合规中，如果评估对象所属于特殊行业则需要依据专门规范，或作为数据处理的特殊角色需要符合相应特别规定。因此在数据评估中，首先应当明确主体定位，如评估对象是专门从事数据处理活动的企业，还是业务中包含数据处理的企业；是属于电信、教育、医疗、酒店、金融、科技等特殊行业，还是其他一般行业；是否属于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重要互联网平台等特殊角色等。

（2）数据摸底调查（Data Mapping）

数据摸底调查，主要是为了详细梳理企业收集处理数据的具体情况，并对其数据收集处理的合法性、正当性、必要性等进行确认。首先，应当了解数据收集处理涉及的业务场景，以形成尽职调查的前提。实务中，即使某些商业概念相似，但其实际操作方式的差异将导致企业在数据处理中担任不同的身份，进而影响其在数据合规所需承担的责任。其次，需要对企业的数据进行分类，对于重要数据、敏感个人信息等特殊数据需要达到特殊的合规要求。例如，对于敏感个人信息，在收集时企业应当遵循“单独同意”规则、“特别告知”规则等。最终，回归企业数据管理场景，结合具体合规要求，对企业数据管理的组织、制度及活动进行审查。

（3）数据合规风险排查

若在尽职调查过程中，企业在数据合规方面遭到投诉、陷入诉讼或仲裁，甚至受到行政处罚，则调查还应重点关注相应的投诉处理和争议解决的进展，以及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企业整改情况等。

此外，即使企业暂未出现上述情况，调查也应当关注企业数据合规的潜在风险，例如企业向第三方采购数据时是否进行数据来源的合法性审查，企业与第三方合作开发或管理数据时对数据相关权属是否约定明确等。

（4）出具评估报告

在尽调完成后，需出具数据合规评估报告，对于在数据管理存在不合法不合规的，需在报告中列明相应问题并提出合规建议；对于数据管理活动已达到合规要求的，可出具结果为审查通过的合规评估法律意见书，作为企业推进数据产品交易、数据资产入表等数据资产化进程的重要依据和支撑材料。

结合各地数交所的要求及我们的实务经验，数据合规评估的要点一般包含以下方面：

- 主体合规，涉及对数据交易主体从设立、存续和经营方面的审查，评估交易主体信用状况，排查交易主体对数据交易的潜在风险或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 数据安全管理体系，主要包括组织建设、制度设计、技术措施三方面的合规要求。具体而言，在组织建设中，需审查是否设置了数据安全负责人、数据安全管理机构等专门机构和人员；在制度设计中，需审查是否建立了数据分类分级、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等制度，是否形成了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数据安全事件应急演练、数据安全教育培训以提升数据安全防护能力；其三，在技术措施中，需审查数据存储环境、风险监测机制、技术保护手段等措施的具体实现方式和效果；
- 数据来源合法，需注意不同数据来源（“自行生产”、“协议获取”、“公开收集”）需满足不同的合规要求，其中涉及重要数据、个人信息的

还需满足特定要求；

• 数据产品的可交易性，则需要评估数据产品的价值以及数据产品交易中是否存在法律限制或禁止性规定等障碍。

应当注意的是，作为数据资产化的重要依据和支撑材料，合规评估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是以企业的数据安全管理情况达到合规要求为前提的，但对于并未进行合规建设的企业，这往往成为了其实现数据资产化的障碍。因此，企业应预先从组织建设和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和配套规程设计、具体措施采取等方面进行内部数据合规建设，并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合规审查，避免在数据产品交易、数据资产入表等数据资产化过程中受阻。实际上，企业数据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是一个复杂过程，企业需在法律、技术专业人员的协助下，全面了解合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合理制定并有效执行数据管理政策规则。

结语：数据资产化的挑战与展望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助力企业创新、彰显企业价值、提升企业甚至国家竞争力的关键生产要素，已经成为新时代发展的“新血脉”。数据资产化是顺应时代发展规律的，并将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但数据资产化是一个多主体参与、多环节衔接的复杂过程，涉及到技术、管理、法律等多方面，要求企业及时、有效应对数据质量、数据安全、法律合规等挑战。为了成功应对这些挑战，充分把握数据这一宝贵资源，企业需要不断提升数据管理水平，加强数据安全保护能力，完善数据合规体系，在法律层面保障数据的安全和合规。总之，企业应以积极的态度和充足的准备在数据资产化的浪潮中扬帆起航。

参考资料：

(1) 上海数据交易所，《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安全合规指引》，https://www.chinadep.com/bulletin/notice/CTC_2023101915182582867 7

(2) 赵丽芳、徐彦尧，《数据资产入表十问十答》，载上海数据交易所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QK7lkXU0nvz0UdrlSDJo2w

(3)《处罚丨近两年〈数据安全法〉行政处罚案例分析》，载深圳市网络与信息安全行业协会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BNechYjKxqGFhzx__HEDBg

(4)《新要素·大市场—企业数据资源入表五大提示及“五步法”入表路径解析》，载普华永道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530OykpcSArsAXZJd-4w8g

(5) 肖凤、刘东，《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合规建设考察—以合规计划有效建构为基点》，载上海市法学会 东方法学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MGC5zoyObZJzJED3VmOztg

(6)《数据的旅程：资源化、资产化、资本化三步曲》，载 Dataweekly 公众号，https://mp.weixin.qq.com/s/YuAHeSNR4OnScZL1p5WV7g

王祺律师，庆应义塾大学法学修士、北京交通大学法学学士，中伦文德上海分所合伙人，上海分所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部负责人，九三学社社员，多地数据交易所合规评估服务登记律师，高级网络与信息安全工程师。多年来深耕数据合规、网络安全、电信、车联网及自动驾驶等先端法律领域。

艾文婧律师，香港大学社会学硕士、北京交通大学法学学士，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度LEGALBAND中国律界俊杰榜30强，中伦文德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专业委员会秘书长。艾文婧律师擅长在传统企业投融资与数据合规交叉领域提供法律服务，为多家企业进行过数据合规培训、数据产品入市指导规划及数据合规尽职调查服务。

投融资中的数据合规

王　祺　艾文靖/文

一、引言

投融资涉及到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也关系到投资者的利益和风险。在进行投融资决策时，除了需要充分考虑各种传统因素，例如市场需求、风险水平、投资回报测算等，也要聚焦时代的发展趋势，将有限的资源投入到更能呼应时代主题的行业中。这也是近年来人工智能、物流、大数据、云计算、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广受资本追捧的原因。但与科技发展相伴而生的是，数据的合规与安全日益受到挑战。

近年来，我国相继颁布了《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和《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一系列国家及行业标准，细分行业内也形成了特定的行业规范，这些规定对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提出了严格的监管要求。

合规是企业发展的生命线，也是投融资活动的基石。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投融资决策的成功与否取决于对企业的尽职调查是否全面、客观、真实。法律尽职调查是投融资交易中不可或缺的一环，此过程旨在识别并评估融资方潜在的法律风险，并据此判断这些风险对其未来商业发展的影响，从而帮助投资方作出是否投资及投资策略的决策。

随着数字化科技化时代的到来，科技类公司成为投融资活动的发力阵地，对科技类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不能拘泥于传统尽调关注的风险，而是应关注被投企业的核心业务模式、科技成果转化、以及企业持有数据的产生来源、传输过程、使用方式与销毁手段全过程是否均符合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的要求。

二、数据合规在投融资中的重要性

盖天下之事，不难于立法，而难于法之必行。若询事而不考其终，兴事而不加屡省，亦恐难以底绩而有成也。法治是人类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而合规则是遵循法治原则的具体实践。近年来，强化数据合规管理、防范数据合规风险已经成为监管趋势。

重视数据合规，对于融资方而言，实现数据合规有助于企业降低法律风险，打造品牌形象，提升企业信誉度，进而增强企业的稳定性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赢得投资者的信任和青睐；对于投资方而言，了解融资方的数据合规情况能够降低投资风险，确保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反之，企业忽视数据合规管理的制度建设，不仅影响其后续的发展及资本运作，还可能被监管部门判处罚款，甚至企业的相关责任主体也将被判处刑事处罚，进而导致整个企业的数据违法行为在社会中造成恶劣影响，这无疑将会动摇融资方的企业信誉和投资方的投资决策。

同时，证监会近年来对多家企业数据合规问题的询问，也表明了监管部门在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合规问题上的监管趋严的倾向，为上市企业的数据合规治理敲响警钟。

举例而言，2018 年，证监会便在对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企业（以下简称“深信服”）的询问问题中，要求深信服说明其开展业务、日常运营过程中是否获取或有可能获取国家秘密、个人信息，是否存在泄露的情况，是否已建立完善的防泄密和保障网络安全的内部管理制度，该等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同期，在审核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企业（以下简称“博睿宏远”）

而提出的询问问题中，证监会指出博睿宏远开展应用性能管理等业务，部分业务需要在 APP 或服务器安装 SDK 及探针，故而要求博睿宏远说明与客户所签署业务合同、所开展业务中是否存在可能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条款、情况；与客户所签署业务合同的业务内容条款和保密条款是否存在协助或变相协助客户、第三方开展可能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安全的行为。

2019 年 10 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称，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企业（以下简称“墨迹天气”）首发申请被否，数据合规更是成为其中焦点问题。

在证监会对墨迹天气提出的询问问题中指出，墨迹天气通过自主收集及第三方途径获取用户数据及标签，并利用数据进行商业化变现，其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收到 App 专项治理组发出的《关于 App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相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其就收集使用个人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证监会要求墨迹天气做出五点说明，包括获取用户数据及标签的过程和方法，是否对用户有明示提示，用户授权在法律上是否完备，是否明确告知收集信息的范围及使用用途，获取用户数据的手段及方式是否合法合规。在数据使用方面，证监会还要求墨迹天气重点说明商业化变现的合规性，以及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侵犯用户隐私或数据的的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风险或潜在法律风险。证监会还提及，墨迹天气需说明数据获取、使用、处理等过程的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对数据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措施与手段，是否出现过个人信息、隐私泄露事件，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证监会还要求墨迹天气说明针对 App 治理工作组提出问题的整改情况和整改效果，是否获得主管部门的认可或面临被处罚的风险。

从近年来的问询问题看，对于数据合规的关注在不断提升，合规关注点在范围和深度上同时呈现增加趋势。同时，在实务中常见公司在受到相应数据领域处罚、调查等后再寻求我们协助进行数据合规体系建设的情况。但是，一旦已经受到了相关处罚等，即使针对处罚事项完成了整改，也可能会残留合规瑕疵。举例而言，若公司运营的 App 因违法处理个人信息受到了下架及限期整改的通知，公司一般难以在所通知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而即使在期限内已完成整改，实务中也一般不会收到确认已整改完成的文件等，常会被口头通知可以重新上架 App。在该种情况下，公司难以证明此次整改已适当完成，对于被认为未按期整改时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责任也难以自证。因此，在发生相关数据合规风险之前完成合规体系建设极为重要。

三、数据合规专项尽调基础流程介绍与作用分析

（一）数据合规专项尽调流程

数据合规专项尽调以尽调问卷清单为基础，结合企业内部访谈、资料收集及文件审阅、网络核查、现场体验及第三方技术机构合作，对目标公司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并出具报告。根据数据相关监管要求及实务经验，数据合规尽调需重点关注网络安全、个人信息处理及重要数据处理三方面。以下将从投资方与融资方委托的两个角度，进行具体介绍。

1. 投资方委托的工作流程与工作要点

（1）准备阶段：了解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产品和 / 或平台的具体情况。针对目标公司的主体性质和行业属性及数据相关监管要求，确定其应承担的特殊法律义务与责任，委托制定详细的尽调问卷清单。

（2）实施阶段：通过企业内部访谈、资料收集及文件审阅、网络核查、现场体验及第三方技术机构合作等方法，委托调查数据全生命周期合规性，即包括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各个环节的合法与合规性。同时，委托调查企业数据管理组织建设、数据合规制度及执行情况。具体而言，需检查目标公司是否设立专门负责网络安全、数据合规、个人信息保护等工作的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内部制度文件及执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制度、操作规范、流程文件、行为准则、考核标准等。

另外，还应关注数据安全风险披露，了解目标公司历史上是否发生过网络或数据安全事件，是否因以及是否采取了妥善的整改措施。

（3）报告撰写阶段：根据尽调结果，委托分析、评估目标公司的数据合规现状与存在的问题。并针对发现的问题，做出合规性评估，提出具体的解决建议与整改措施。

2. 融资方委托的工作流程与工作要点

（1）准备阶段：目标公司应首先根据自身主体性质和行业属性，对现有数据管理现状进行自查与评估，识别、评估合规风险与问题。同时也应主动披露历史数据安全事件，分析原因与整改措施。

（2）整改实施阶段：完善内部数据管理制度文件（如管理制度、操作规范、流程文件、行为准则、考核标准等），改进数据管理技术措施（如加密传输、数据备份等），优化数据收集、存储、使用、传输、删除等各环节的流程，并制定未来防范措施与改进计划，以确保数据安全和合规性，完善数据管理组织建设及数据合规制度。

（3）反馈阶段：定期进行内部核查，评估整改措施的实施效果。必要时，邀请第三方机构进行合规性评估，确保整改到位。同时，持续改进数据管理措施，保持合规状态。

通过以上数据合规专项尽调的工作流程与工作要点，投资方可以全面了解目标公司的数据合规情况，提出有效的整改建议，最终进行投资决策；而融资方可以在专业指导下进行合规整改，确保其数据管理与处理流程符合相关法规要求，以吸引更多投资。

（二）尽调作用

对于投资方而言，数据合规尽职调查的目的不仅在于识别潜在的法律风险，更在于将这些风险转化为具体的合同条款，以确保交易的合规性和安全性。基于尽调结果的差异，投融资交易可能会朝两个方向发展：

其一，交易终止或回溯。若尽调发现目标公司存在重大且无法修正的数据合规问题，且缺乏交易的必要性，投资人可以选择终止或回溯交易。这一决策旨在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并保护投资方的利益不受损害。

其二，交易继续。若尽调发现目标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数据合规问题，那么投资方可以根据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在交易文件中将相应问题纳入交割先决条件、交割后义务等不同条款以进行修正和解决，从而推动交易继续进行：

对于影响重大或可简单快速解决的问题，可将其设定为交割先决条件，要求目标公司在交割前进行修正；对于相对不重要或修正难度大、耗时长的问题，投资人可将其设定为交割后义务，要求目标公司在交割后的一定时间内完成修正。为了充分保障投资人的权益，投资人还可在交易文件中设定特殊赔偿条款，若目标公司违反其数据合规相关的陈述与保证、交割后义务或其他合同责任，投资人能够依据合同条款进行索赔。另外，若目标公司历史上存在网络或数据事件，投资人可将这些事件作为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一旦触发回购条款，投资人可要求目标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或资产，以充分保护投资人的利益。

若尽调未发现目标公司任何数据合规问题，投资人仍应在投资协议中要求目标公司作出数据合规相关的保证并约定违约条款。这一措施旨在确保目标公司在未来继续遵守数据合规要求，避免因数据合规问题给投资人带来损失。

对于融资方而言，数据合规尽调同样具有积极的意义。通过专项尽职调查，企业可以全面了解自身在数据合规方面的优势和不足，并制定相应的整改计划和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更新数据处理政策和程序、加强数据保护措施、提供员工培训和意识教育等。实施这些措施将有助于企业提升数据合规能力，降低法律风险，并增强投资者的信心，从而为企业获得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四、特别提醒：基于行业等的特殊数据合规要求

随着企业数据总量及流动性的高速发展，各类场景化方案逐步落地，数据安全市场已走上了发展的快车道，数据安全体系化、制度化建设均在蓬勃发展。但在我们享受数据高效处理、利用带来的便利的同时，也面临着许多风险挑战。例如，人工智能技术在与客户对话过程中可能会收

特殊行业中数据合规相关的特别规定		
汽车行业	医疗行业	金融行业
《汽车数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	《生物安全法》	《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与示范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	《银行业监督管理办法》
《智能网联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指南（试行）》	《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金融机构客户禁止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
《测绘法》	《医疗卫生机构网络安全管理办法》	《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国家秘密范围的规定》	《药品记录与数据管理要求（试行）》	《人身保险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上海市智能网联汽车道路测试管理办法（试行）》	《国家健康医疗大数据标准、安全和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
……	……	……

集大量个人隐私信息，如果这些信息被滥用或泄露，将严重侵犯用户的隐私权，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数据跨境流动越发频繁，中国企业因数据安全违规问题被国外处罚的事件屡见不鲜。全球对重要数据保护立法不断加强与收紧，如何在国与国之间平衡数据流通与安全问题、数据保护边界问题、数据主权问题等。

同时，对于汽车、医疗、金融等特殊行业，由于其业务特性，它们不仅是数据密集型行业的代表，更是敏感数据的汇聚之地。这些行业不仅承载了大量用户的核心信息，还涉及国家安全、个人隐私和企业商业机密等关键要素。因此，针对这些行业，特别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数据合规规定，以确保数据的合法、安全、有效使用。相关企业必须高度重视这些规定，不仅要在日常运营中严格遵守，还需不断加强数据保护意识，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优化，确保数据使用的合规性，为用户和社会创造更大的价值。下表中整理了适用于汽车、医疗、金融行业的部分相关法律法规，以供参考。

五、结语

随着数据合规监管力度不断加强，企业应充分认识到数据合规对于公司长期发展的重要性，并加强数据合规意识和能力建设，尤其对于主营业务与数据处理有关的公司而言，建立并执行相关数据合规制度，将数据合规纳入日常管理工作已变得至关重要。而在投融资交易中，建议投资方重视数据合规尽职调查，摸清目标公司的数据处理情况，并在交易文件中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目标公司也应根据数据合规尽职调查结果及时整改所发现的问题，以确保经营的合规性并实现未来经营目标，最终实现投融资双方的共赢。

中伦文德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安全与合规

王　祺　艾文靖/文

一、引言

2022年底，Chat GPT的推出引发了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式AI”）的广泛关注与讨论。AI可以帮助人类高效完成一些重复性高、耗时长的任务，在如翻译、日常邮件写作等方面可以极大提升工作效率。在处理复杂问题方面，AI也已展现出巨大潜力，如在医疗、金融、气候科学等领域，AI可以协助人类完成高效的数据分析、引导使用者产生新的思维角度等。目前普遍认为，AI将可能引领下一次生产力革命。

同时，Chat GPT产品发布五天内用户量破百万、2个月内用户量破亿的“战绩”，使资本市场对该领域的热情持续高涨。根据预测，2035年生成式人工智能有望为全球贡献近90万亿元的经济价值，其中我国将突破30万亿元。如此的关注度和市场规模也将会催生众多相关产品及创业项目，吸引大量资金与人才进入。

但是，在生成式AI带来生产力提升和经济效应的同时，AI安全性问题也日益凸显。既然生成式AI能够创建逼真的文本、图像、音频和视频，那么如果这些内容被恶意使用，可能会传播虚假新闻或误导性信息，对社会造成不良影响。AI生成的内容也有可能会导致信息接收方产生或放大偏见。因此，如忽视AI安全性问题，大范围、长期的滥用生成式AI，甚至可能带来毁灭性的社会影响。当然，AI的风险远不止于此，其在个人信息及知识产权的侵犯、数据滥用、伦理等方面的风险也不容小觑。

因此，应如何开发、提供安全、合规的生成式AI服务不仅是技术问题，也是社会、法律和伦理问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努力完善相应标准。本文谨从法律工作者的角度，概述生成式AI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及合规问题，以供参考与讨论。

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概念与开发流程

1.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一般语境下的定义

生成式人工智能这一概念由两个部分构成，即“人工智能”与“生成式”。

首先，关于“人工智能”（Artificial Intelligence，即“AI”），人类对于创造可自行思考的智慧生物的想象与探索从古至今从未停歇。1537年，炼金术士菲利普斯·奥里欧勒斯·德奥弗拉斯特·博姆巴斯茨·冯·霍恩海姆出版了《自然之道》（De Natura Rerum）一书，书中首次记载了一种名为“瓶中小人”的人造生物与其炼制方法。虽然自此之后“人造人”相关的尝试、文学作品等仍在不断进行，但直至计算机的发明，人类才真正看到了创造人造智慧的希望。在距计算机诞生仅仅10年的1956年，麦卡锡、明斯基等科学家在美国达特茅斯学院开会研讨“如何用机器模拟人的智能”，首次提出“人工智能”这一概念，标志着人工智能学科的诞生。

人工智能的终极目标是开发出一种人造智慧，使其能够执行通常需要人类智能的复杂任务。这些任务包括感知、推理、学习、规划、交流和问题解决等。这与非人工智能的计算机程序有本质区别。计算机程序一般是通过一系列指令的集合，遵循固定的逻辑和预定义的规则执行特定的任务或解决特定的问题。而人工智能不遵循固定的规则，它旨在模拟人类智能行为，包括学习、推理、感知、决策和语言理解等，并且能够自适应新情况，不断改进其性能。

其次，关于“生成式”，一般而言，是指通过机器学习技术，对于数据集中包含的人类语言、图像等的特征和模式进行学习，使计算机能够生成新的、与训练数据具有相似统计特性的数据实例。并且，这种技术的核心在于“生成”，即不再仅仅停留在对已有数据的识别、分类或预测上，而是能够自主生成全新的数据内容，因此被冠以“生成式”之名。

此外，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生活中会听到“Gen AI”、“AIGC”等相关简称。为了防止误解，下表整理了常见的缩写及其对应的含义。

序号	简称	英文全称	中文含义
1	GAI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生成式人工智能
2	Gen AI		
3	AGI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通用人工智能
4	AIGC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	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
5	PGC	Professional Generated Content	专业内容创作者生成的内容
6	UGC	User Generated Content	用户生成的内容

由上表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应为GAI或Gen AI，AGI则更强调AI在各领域执行各种任务的通用性。而在日常语境下常见的AIGC这一简称，虽然常被用以代指生成式人工智能，但严格而言是错误用法。AIGC重点强调文字、图像等内容是由生成式人工智能所产生的，与PGC和UGC相对，体现出了内容产生方式的变化。

2. 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上的定义

在我国现行的法律及标准项下，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定义一般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一致，即，“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是指具有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生成能力的模型及相关技术”。作为对比，欧盟《人工智能法案》中并未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明确的定义，而是将“人工智能系统”定义为“一种基于机器的系统，设计为以不同程度的自主性运行，在部署后可能表现出适应性，并且为了明确或隐含的目标，从其接收的输入中推断如何生成可影响物理或虚拟环境的输出，如预测、内容、建议或决定”。可见，我国法律中的定义强调了“生成式”这一定语，但是对于“人工智能”未进行明确限定，使其适用范围可能存在一定的扩张。

同时，除“生成式人工智能”，我国法律中也存在如下相关概念。

序号	名称	定义	相关条款
1	深度合成技术	指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网络信息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 • 篇章生成、文本风格转换、问答对话等生成或者编辑文本内容的技术； • 文本转语音、语音转换、语音属性编辑等生成或者编辑语音内容的技术； • 音乐生成、场景声编辑等生成或者编辑非语音内容的技术； • 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物属性编辑、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生物特征的技术； • 图像生成、图像增强、图像修复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非生物特征的技术； • 三维重建、数字仿真等生成或者编辑数字人物、虚拟场景的技术。	《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23条
2	算法推荐技术	指利用生成合成类、个性化推送类、排序精选类、检索过滤类、调度决策类等算法技术向用户提供信息。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2条

由上述定义可见，“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与“深度合成技术”存在很大程度的交叉。但如果严格从语义分析，深度合成技术并未限定于“人工智能”，因此非人工智能算法若符合其要件，也被该定义所涵盖。如，未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的图片处理软件，如能够进行人脸生成、人脸替换等编辑，则属于“深度合成技术”，但不属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

3.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类别与开发流程

从最初的数据收集、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到提

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这一过程会涉及的主体类型多样，各个主体也会因其行为产生不同的安全或合规风险。为了更加清晰地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合规风险点，有必要先大体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类别和相应开发流程。

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类别而言，一般可划分为可用于解决大部分非特定需求任务的通用型与用于解决特定需求任务的人工智能应用两类。而开发通用型人工智能一般需自行开发大语言模型，涉及大量数据收集与算力使用，出于开发成本考虑，对于人工智能应用的开发一般会基于其他公司已开发的通用型人工智能进行。即，对通用型人工智能进行针对性训练或改进，使之更能适配所需的特殊任务。因此，不同类别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顺序一般如图 2 所示。

同时，若针对某一项特定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其开发流程大体包括如下内容。

• 立项及定义需求：明确项目目标和需求，确定该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要解决的问题类型。

• 数据收集：收集和整理用于训练模型的数据。相关数据可能产生于公开信息收集、公司业务积累、第三方数据公司采购或开源数据库。

• 数据预处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清洗、格式化和标准化，以适应模型训练的需要。

• 模型选择及设计：根据希望解决的任务目标选择合适的生成模型，并设置层数、神经元数量、激活函数等，使模型架构适用于解决该任务目标。

• 模型训练：使用预处理后的数据训练模型，调整超参数以优化模型性能。

• 模型评估与优化：通过验证集和测试集评估模型的性能，使用适当的评估指标，并根据评估结果对模型进行调整和优化。

• 测试与部署：将训练好的模型集成到应用程序或服务中，并进行用户测试、投放运营等。

• 生态运维与持续迭代：持续对用户的使用行为等进行管理，维持良好的使用生态，并根据用户反馈和新的数据持续迭代和改进模型。

三、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主要安全问题与合规风险

如前文所述，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流程中，可能涉及诸多主体与行为，由于篇幅所限，本文难以全面说明全部风险点。但结合其开发流程，对于开发者及服务提供者而言，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与合规风险主要集中于如下方面。

1. 数据安全与合规

（1）数据收集

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需要使用海量数据，在数据保护相关规制愈发趋于严格的今天，开发者应从何处、如何收集这些数据，就成了一个不得不讨论的问题。

首先，从数据来源的角度，企业自身运营产生的数据因规模有限，一般难以独立支撑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模型训练。因此，往往在开发阶段还会涉及如下数据来源及相关问题。

• 公开数据：通过互联网网页、公开数据库等收集数据。由于大多数企业等主体已认识到了数据的价值，因此其所运营的网站一般会设置 Robots 协议、机器人识别等以限制自动数据爬取。如果绕开其限制进行数据收集，则有可能产生不正当竞争等责任，特殊情况下甚至可能会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等，产生刑事责任。

• 网页数据集、语料库等数据库：目前，已有研究机构等整理了成型的网页数据集、语料库等，如 Chinese WebText 网页数据集、北京语言大学语料库中心 BCC 语料库等。生成式人工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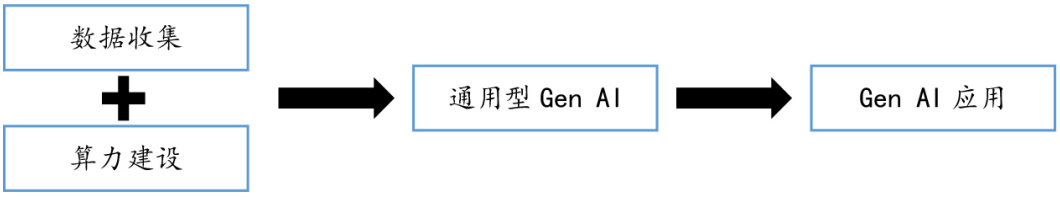

图 2

能开发者可以通过使用这些数据库，避免上述公开数据收集。但是，在使用前，开发者应通过确认使用规则、开源协议等明确数据库是否存在相关使用限制，避免产生使用侵权。同时，由于开发者难以分辨相关数据库在数据集构建时是否有残留的合规风险，若数据集中包含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等的数据，使用该数据进行开发同样存在侵权问题。

• 第三方购入或定制：开发者可向第三方购入所需的数据集，也可委托第三方数据服务商定制化采集相应数据。此时，开发者应注意完善与相应第三方之间的数据交易合同，特别是明确购入及采集数据的数据权属以及使用中所产生数据的数据权属、使数据收集方对其收集合规性及数据质量等进行声明与保证、明确交易标的、持续更新、合同终止后的数据返还销毁等相关内容。

• 自营数据：对于开发者在自身业务经营中已完成积累的数据，在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时除了需关注数据质量、相关数据类型是否存在使用限制、安全问题等之外，还应当识别数据上是否存在第三方的权利。若某些数据是开发者接受第三方委托进行数据处理后得到的，那么由于相应第三方对原始数据拥有权利，开发者需要通过与其达成协议，以确保处理后的数据可以被用于开发生成式人工智能。例如，开发者受委托提供数据标注服务，那么若未经委托方许可而使用标注后的数据完成自身的开发工作，则存在极高的侵权风险。

同时，企业还应当根据所收集的数据类型履行相关数据保护义务，以降低自身的法律风险。比如，收集的数据中可能包含个人信息，对于已公开的个人信息的使用应在合理限度内，对于从第三方获取的个人信息应使第一手的收集方履行相应告知义务并取得单独同意等。对于重要数据、核心数据，以及测绘、车联网、金融、医疗健康等相关行业数据也存在相应的保护义务，开发者需在收集前探讨收集的可能性、应履行何种义务等。

（2）数据储存与网络安全

在数据集构建完成后，开发者可能将相应数据储存于自建服务器或云服务器上。由于数据集中包含海量数据，一旦泄露、损毁等，轻则会影响数据的商业价值致使开发者失去业务优势，重则可能公共利益、个人权利等造成严重影响，甚至危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因此，数据储存的安全性也应引起足够重视，作为数据集载体的网络的安全性是重点之一。除了履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下的相应义务之外，建议开发者根据自身数据风险，在法定最低标准之上提出自身的安全要求，以实质安全而非形式合规为目标，完善网络安全建设。

（3）数据交易

若所收集到的数据在用于自身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之外，能够通过交易的方式产生收益，从企业利益角度将是一种有效的增进。但与上述“第三方购入”的数据来源一样，相应数据是否可以交易、使用的侵权风险等从卖方视角也同样需要考虑。同时，虽然我国的数据交易市场已在逐步成型及发展，但如重要数据、个人识别符等类型数据仍属于不得进行交易，一般个人信息则因其向第三方提供所需履行的告知同意义务实务中难以实现，而处于难以合规交易的状态。因此数据卖方应对所交易的数据类型进行筛选，避免出现违法交易的情形。

2. 算力问题

（1）算力基础设施建设

充足的算力是生成式人工智能开发的基础，承载算力的计算中心等基础设施更是人工智能领域硬实力的体现。由于芯片对于散热性的要求，算力基础设施在选址上存在独特的要求，用地性质、规划、投融资模式等都需要进行相应安排，以最大化算力基础设施的能力。同时，结合我们的实务经验，算力基础设施的消防验收和节能验收也十分严格，同时需要完成机房测评用以 IDC 许可证等的申请，并对 IDC/ISP 接入资源管理、安全防护等诸多方面也存在要求。

（2）算力交易

对于中小体量的开发者而言，资金层面难以支撑从建设算力基础设施开始建设，一般会选择购买或租赁算力进行开发。购买或租赁算力涉及签订服务合同，需要确保合同条款的合

法性、明确性和可执行性。算力供方由于自身需要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可能要求对履约行为和承租方进行风险评估和审计。另外，北京、贵州、甘肃庆阳、湖北武汉、江苏无锡等多地也通过“算力券”的发放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开发者在接受相应政府优惠时也应保证自身符合相关条件。

3. 伦理问题

生成式人工智能所生成的内容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其受众的认知。人工智能由于其语言模型隐藏层的存在，其决策机制是人类无法理解的。同时，人工智能决策机制的形成贯穿了数据收集、训练、优化迭代的全部流程，受到大量参与者及训练数据的影响，需要建立完善的机制尽力使人工智能在决策方式上能与高道德标准的人类保持一致，将可能随着人工智能的发展不断增强偏见与歧视等。

假想在未来的某一时刻，人工智能已渗透了人类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每个人都从其出生时便受到人工智能的影响。若届时这些人工智能的决策中仍带有偏见与歧视等，包括其开发、维护人员在内的人类只会认为这些偏见与歧视理所应当，彻底失去纠正其伦理问题的可能性。

但是，该如何建立一个健全的人工智能伦理评估体制是极其复杂的问题，并非是技术或者法律学科可以独立解决的。现阶段，对于人工智能伦理主要存在如下要求。

• 数据标注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语言模型训练中，标注训练是十分重要的一环。标注训练指对原始数据进行标记或分类，以将这些数据的属性或意义提示给语言模型，用以使语言模型学习对数据进行归纳、总结及预测。如果标注的内容本身带有歧视，人工智能在训练后得到的决策逻辑就不可避免地会存在歧视问题。

也正是因为数据标注质量的重要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特别规定了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研发过程中进行数据标注的，提供者应当制定清晰、具体、可操作的标注规则；开展数据标注质量评估，抽样核验标注内容的准确性；对标注人员进行必要培训，提升尊法守法意识，监督指导标注人员规范开展标注工作。

同时，中伦文德数据合规团队参与起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也对标注规则的制定、标注质量评估、标注人员要求等给出了细化指引。

• 人类伦理对齐

人类伦理对齐是为了确保人工智能决策与人类的价值观、伦理标准和道德原则相一致的过程。这一过程并非仅限与人工智能的开发训练阶段，而是应贯穿于相关服务的包括持续运营在内的全生命周期中。

可采取的措施例如：

在训练阶段，除上述数据标注问题外，为提高模型的性能和泛化能力，应充分考虑数据来源、数据类型及样本特征分布的均衡和多样化。为防止生成存在偏见或歧视的内容，应进行充分多样化和具有代表性的数据选择，确保其包含各个民族、信仰、国别、地域、性别、年龄、职业和健康等的充分信息。同时，也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创建并使用合成数据进行数据增强训练，以保障数据的多样性等，减少存在偏见和歧视的可能性；

在运营阶段，服务提供者应建立生成内容审核机制，通过技术手段或人工审核的方式，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在对外提供前进行检测，识别并过滤其中的有害信息。

有种悲观的观点认为，也许无论如何重视人工智能的伦理问题，人类仍然无法完全避免人工智能歧视与偏见的发生。

首先，人工智能的训练数据以人类的表达为全集，但人类的表达永远只是人类思想的真子集，存在严重的幸存者偏差。例如，网络社区中极端言论的横行，并非由于只有持有极端思想的人才是社区的参与者，而是因为持有极端思想的人一般更倾向于发声。如果人类的表达本身就充斥着大量偏见与歧视，那么大量使用这些观点训练而成的人工智能也难以根除这些观念。

其次，人类的伦理与道德是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的。因作为伦理基础的科技、经济、物质条件等每天都在发生变化，百年前的道德评判标准与如今显然存在巨大的差别。这就要求人工智能

的判断需要先于人类的伦理标准，预测社会发展所导致或所需要的伦理观念变化，甚至存在自身发展的可能性。否则，现时的高伦理道德标准将在社会的发展中逐步变为彼时的歧视与偏见。

再次，作为开发者的人并非圣人，训练与评估也将受到自身伦理观念的影响。每个人都存在属于自己的信息茧房，无法超出自身视野进行评判。但在开发人工智能时，要保证参与训练与评估的人员也都来自各行各业，有不同的身世背景，集合反映普世伦理价值，这将是一项不可能的工作。

因此，衷心希望社会各界关注、参与人工智能伦理问题的讨论，期待能够碰撞出更加完美的人类伦理对齐方案。否则，也许人工智能的应用可能更应被限制在对基础工作的辅助中，避免人工智能参与任何需要高度伦理判断的任务。

4.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1）数据收集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如果数据收集时取得了未获得授权的版权作品，如文学、艺术或音乐作品，可能会侵犯原作者或版权持有人的复制权、改编权等。但是，互联网由于允许用户自行上传内容，存在着大量的侵权内容，开发者难以全部识别哪些内容存在侵权。但是，即使从合理注意义务的层面，开发者也应当设置相应的数据收集规则，尽最大努力降低侵权的可能性。另外，不同国家和地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程度和范围可能不同，在全球范围内收集数据时可能面临法律差异带来的侵权风险，也应当予以重视。

（2）生成内容的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2024 年 2 月，广州互联网法院就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以下称“被告”）侵权一案作出判决，法院认定被告在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过程中生成图片中的形象与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奥特曼形象构成实质性近似，属于著作权侵权，并判令赔偿权利人的损失。在这一案件中，用户使用被告服务输入“生成一个奥特曼”，即可生成类似奥特曼形象的图片。可推测，被告并未对用户的提示词进行管理，未有效筛查避免生成可能侵权的生成物。因此，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而言，可以通过控制提示词的方式避免生成侵权内容。

但是，若仅对提示词进行管理，用户也可能在未触发关键词的情况下不断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调整生成物，使其逐步接近侵权内容，最终构成侵权。该种情况下，侵权责任应由用户承担还是由服务提供者承担在实务中尚不明确，但服务提供者为了尽量规避自身风险，也应尽可能审查每次的生成内容，以达到双重保险的效果。

5. 生态运维

用户在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过程中，可能会如前述利用人工智能服务生成侵权作品，也可能利用服务进行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为了防止自身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被滥用或恶意使用，维护良好的服务生态，根据《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团体标准（编号为 T/CECC 027—2024）的相关规定，服务提供者一般可从如下方面入手进行生态运维。

• 完善用户使用协议

服务提供者应当与用户签订服务协议，在服务协议中明确告知使用者如下事项：

-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基本特点与可能风险；
- 使用者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基本规范，包括不得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特性，有意识地获取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或伦理道德的内容；
- 使用者负有审慎、尽责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义务，在生成内容含有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或伦理道德的内容时，不应将此生成内容对外传播；
- 明确告知使用者与生成内容相关的具体使用场景，例如明确生成内容是否可使用于科研、商用或自用等目的，以及其他使用限制条件；
- 对于生成内容在特定行业的应用，尤其是对内容准确性有较高要求的如法律、医疗等领域，应向使用者重点提示风险。

同时，服务提供者应当落实网络实名制，对违法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用户建立追责机

制等。

• 实施用户教育

通过告知提示、观看教育视频提供激励等机制，为用户提供必要的教育和培训，帮助用户理解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能力与限制，以及使用时应注意的伦理和法律问题。

• 进行使用行为监管

提供者应建立生成内容审核机制，通过技术手段或人工审核的方式，对用户输入的提示词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进行检测，识别并过滤其中的个人隐私信息、虚假有害信息、违法违规信息等不宜对外提供的内容。

同时，可以对触发敏感词汇等关键词的使用行为长期保留其使用记录，并对频繁违法使用服务的用户实施强监管或拒绝使用等限制。

• 建立反馈与举报机制

应建立使用者对生成内容提出异议的通知－受理机制、举报－受理机制，当使用者或举报者对生成内容合法合规性有异议，向提供者通知、举报时，提供者应按如下机制来处理：

- 及时向使用者或举报者反馈，告知其已进入生成内容异议审核阶段；
- 及时判断被异议的生成内容是否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或伦理道德；
- 一旦确认被异议的生成内容违反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或伦理道德的，应及时采取停止生成、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并采取模型优化训练等措施进行整改；
- 向使用者或举报者告知生成内容的异议处理情况，并视具体情况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 风险评估

定期进行风险评估，识别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使用过程中是否可能存在潜在风险，并及时加以改进。

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相关资质证照及备案手续

除了前述安全与合规上存在的问题与潜在风险外，在现行法律规制下，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开发与服务提供一般也需要取得相应的资质证照，并履行相关备案手续。但由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可应用的领域十分广泛，不同业务形态等又可能对资质证照提出特殊要求，表 1 仅整理了通用的高关联性项目，供参考。

五、立法的探索与完善：中伦文德参与起草《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团体标准

伴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我国也在不断推进立法的保护与完善。2024 年，中国电子商会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团体标准（编号为 T/CECC 027—2024），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此项标准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由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由中国电子商会归口。

此项标准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在数据采集、数据标注、训练数据预处理、模型训练与测试、内容生成服务等各个数据应用环节中应遵循的数据应用合规原则与合规要求，以及可供借鉴参考的具体合规手段与合规方法，适用于指导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众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内容生成服务过程中所开展的数据应用合规工作。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受邀成为此项标准的起草单位后，组织了由徐云飞律师牵头，周力思律师、王祺律师、肖文军律师、向丹阳律师、艾文婧律师参与的所内标准起草团队，深度参与了此项标准的起草工作。在起草过程中，中伦文德律师结合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针对此项标准的多个具体条款积极反馈意见，为标准的最终成稿做出了重要贡献。

六、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当今科技领域的前沿技术，其发展与应用无疑为人类社会带来了巨大的便利和创新机遇。然而，随着技术的进步，安全与合规问题也日益凸显，成为我们不容忽视的挑战。本文基于当前的视野初步探讨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潜在风险及应对策略，但仍应结合技术的飞速进步不断提升理解，才能从容防患于未然。

技术的发展不应以牺牲安全和伦理为代价。

表 1

序号	名称	适用情形	法律依据	说明
1	ICP、EDI、IDC、ISP 等相应增值电信业务资质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	《电信条例》第 7 条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办法》第 4 条 《电信业务分类目录》	应结合业务实际情况，根据《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判断具体业务中是否包含增值电信业务，包含何种增值电信业务，并取得相应资质。 属于非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应完成 ICP 备案。
2.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面向境内公众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 不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无需备案。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 17 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第 24 条	2024 年 4 月 2 日，国家网信办发布《关于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已备案信息的公告》，此后各地网信办陆续发布接受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备案的相关公告。 另外，关于是否“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根据《具有舆论属性或社会动员能力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评估规定》第 2 条，应符合如下条件： • 开办论坛、博客、微博客、聊天室、通讯群组、公众账号、短视频、网络直播、信息分享、小程序等信息服务或者附设相应功能； • 开办提供公众舆论表达渠道或者具有发动社会公众从事特定活动能力的其他互联网信息服务。
3	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	从事生命科学、医学、人工智能等科技活动的单位，研究内容涉及科技伦理敏感领域的，应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其他有科技伦理审查需求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 单位应在设立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后 30 日内，通过国家科技伦理管理信息登记平台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包括科技伦理（审查）委员会组成、章程、工作制度等，相关内容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第 43 条	/

我们必须在创新与责任之间找到平衡点，确保人工智能技术在为人类带来福祉的同时，也能够尊重每个人的权益和尊严。为此，需要政府、企业、学术界以及公众的共同努力，建立全面的监管框架，制定明确的指导原则，加强技术伦理教育，促进跨学科的对话与合作。对于企业而言，也需要在追求效率的同时，将安全与合规放在天平另一端重要的位置上，在各方专家的协助下，共同有序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的发展。只有这样，才能尽量使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在安全、合规的轨道上前行，共建更加美好的未来。

参考文献

1. 人民法院报 . 宋建宝“关于当前涉人工智能几个法律问题的思考”［EB/OL］.（2024-1-4）［2024-04-22］.https：//www.chinacourt.org/article/detail/2024/01/id/7742415.shtml.
2. 上海法学会 . 张学博 王涵睿“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规制—以 chatgpt 为例”［EB/OL］.（2023）［2024-05-12］.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_forward_24706365.
3. 宋华健 . 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风险与治理路径［J］. 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 26 (3)：134-143. DOI：10.15918/j.jbitss1009-3370.2023.1621
4. 清华大学 . 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报告内容解读人工智能伦理与治理专题研讨会［EB/OL］.（2021-8-24）［2024-06-13］.https：//www.dps.tsinghua.edu.cn/info/1199/2373.htm.
5. 张平 . 人工智能生成内容著作权合法性的制度难题及其解决路径［J］. 法律科学，2024，3：https：//news.pku.edu.cn/wyyd/dslt/23637a7e9d20412fa1643dcab514e9f4.htm
6. 张兆翔，张吉豫，谭铁牛 . 人工智能伦理问题的现状分析与对策 . 中国科学院院刊，2021, 36 (11)：1270-1277
7. 中国电子商会 .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团体标准 T/CECC 027—2024［Z］.2024-5-1.

国有企业合规与法律风险防控专题

曹春芬　孙一民/文

第一篇：国企合规体系搭建

前言

国有企业合规是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举措，也是提升国有企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途径，对国有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影响深远。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化国资国企改革，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在当前新发展阶段，通过构建合规管理体系、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及现代化水平，进而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是国有企业行稳致远的有力保障。

《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0 - 2025 年）》《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 年）》等中央文件对企业依法合规经营提出明确要求。为落实党中央部署要求，国务院国资委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工作，2018 年印发《中央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对中央企业全面加强合规管理，加快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提出相关要求；同时，2022 年 8 月国务院国资委公布了《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大推动力度，对中央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

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笔者服务国有企业多年的实务经验，本文旨在为国有企业合规体系建设、国有企业经营风险防范及高层管理人员履职风险防范提供些许建议，供读者参考。

一、国企合规概论

（一）何为合规

《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中提到，“本办法所称合规，是指企业经营管理行为和员工履职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行业准则和国际条约、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等要求。”

“合规”，包括对“积极义务”的“履行”、也包括对“消极义务”的“遵守”。

（二）何为合规风险

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合规风险，是指企业及其员工在经营管理过程中因违规行为引发法律责任、造成经济或者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合规风险”包括不能做却做的风险，也包括应该做却没做的风险。

国企合规风险有如下特点：

1、法律监管体系复杂。除遵守非国有企业需遵守的一般法律法规外，还应符合国有企业特别的法律监管体系；

2、违反相关规定的可控性弱，有时甚至不考虑企业是否存在主观过错；

3、责任承担形式多样，包括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刑事责任等；

4、影响较为深远，重大违法违规事件甚至会危及企业生存发展。

（三）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原则

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有企业合规管理工作应做好四个坚持：

1、坚持党的领导

充分发挥企业党委（党组）领导作用，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有关要求，把党的领导贯穿合规管理全过程。

2、坚持全面覆盖

将合规要求嵌入经营管理各领域各环节，贯穿决策、执行、监督全过程，落实到各部门、各单位和全体员工，实现多方联动、上下贯通。

3、坚持权责清晰

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合规”要求，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职责，严格落实员工合规责任，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4、坚持务实高效

建立健全符合企业实际的合规管理体系，突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人员的管理，充分利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管理效能。

二、国企合规管理体系的构建

（一）搭建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合规管理相关主体职责

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工作，首先就是要搭建科学完善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相关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相关主体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在达成合规管理效果上相互协同。

国有企业按照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经理层、首席合规官等主体的合规管理职责，企业党委（党组）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的领导作用；企业董事会发挥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企业经理层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企业设立合规委员会，统筹协调合规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企业应当结合实际设立首席合规官，领导合规管理部门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指导所属单位加强合规管理。

进一步明确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合规管理“三道防线”职责，企业业务及职能部门承担合规管理主体责任；企业合规管理部门牵头负责本企业合规管理工作；企业纪检监察机构和审计、巡视巡察、监督追责等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职权范围内对合规要求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进行调查，按照规定开展责任追究。

（二）建立健全合规管理制度，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

合规管理制度是国有企业合规管理的基础，国企要构建分级分类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合规管理基本制度作为企业合规管理的纲领性文件，在合规管理工作中发挥着重大作用。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分级是国企制度管理的纵向要求，即制定不同效力层级的管理制度，对国企的经营管理行为作不同层级的制度规制，具体体现为管理制度从宏观到微观的逐步细化，如针对国企的某一经营管理行为制定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具体规章制度（二级）、专项合规指引（三级）。

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分类是国企制度管理的横向要求，即确定制度的职能覆盖，对国企经营管理行为作不同职能的制度规制，具体体现为制度管理覆盖至不同职能职责。《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对反垄断、反商业贿赂、生态环保、安全生产、劳动用工、税务管理、数据保护等七个重点领域以及合规风险较高的业务和涉外业务合规专项建设提出明确具体的要求。

（三）建立健全合规管理运行机制，全面规范合规管理流程

国有企业要以合规风险为中心，建立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合规审查、风险应对、问题整改、责任追究等关于合规风险防控的具体机制，实现合规风险闭环管理。

1、合规风险识别评估预警

包括合规风险识别、合规风险评估、合规风险预警三个层面，国企应当全面梳理经营管理活动中的合规风险，建立并定期更新合规风险数据库，对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影响程度、潜在后果等进行分析，对典型性、普遍性或者可能产生严

重后果的风险及时预警。

2、合规审查

只有进行合规审查，才能识别评估预警合规风险。国企应当将合规审查作为必经程序嵌入经营管理流程，重大决策事项的合规审查意见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签字，对决策事项的合规性提出明确意见。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依据职责权限完善审查标准、流程、重点等，定期对审查情况开展后评估。

3、合规风险应对

国企发生合规风险，相关业务及职能部门应当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并按照规定向合规管理部门报告；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法律纠纷案件、重大行政处罚、刑事案件，或者被国际组织制裁等重大合规风险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企业重大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应当由首席合规官牵头，合规管理部门统筹协调，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及时采取措施妥善应对；发生重大合规风险事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向国资委报告。

4、违规问题整改

国企应当建立违规问题整改机制，通过健全规章制度、优化业务流程等，堵塞管理漏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

5、责任追究

国企应当设立违规举报平台，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信箱，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受理违规举报，并就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和处理，对造成资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后果的，移交责任追究部门；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完善违规行为追责问责机制，明确责任范围，细化问责标准，针对问题和线索及时开展调查，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违规人员责任。应当建立所属单位经营管理和员工履职违规行为记录制度，将违规行为性质、发生次数、危害程度等作为考核评价、职级评定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四）营造合规文化，践行合规理念

相较于合规管理组织架构、制度、运行机制来讲，合规文化属于合规管理体系的软件，通过营造国企合规文化，使相关主体自觉践行合规理念，使合规理念真正内化于心。合规文化对合规管理体系的建设起着关键性作用。

参照《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国企可通过如下途径打造合规文化：

1、坚持党的领导，将合规管理纳入党委（党组）法治专题学习，推动企业领导人员强化合规意识，带头依法依规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2、组织合规培训，建立常态化合规培训机制，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将合规管理作为管理人员、重点岗位人员和新入职人员培训必修内容。

3、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加强合规宣传教育，及时发布合规手册，组织签订合规承诺，强化全员守法诚信、合规经营意识。

4、引导全员自觉践行合规理念，引导全体员工自觉践行合规理念，遵守合规要求，接受合规培训，对自身行为合规性负责，培育具有企业特色的合规文化。

（五）紧跟时代潮流，加强信息化建设

管理信息化是现代企业管理的重要手段，国务院国资委早在《关于加强中央企业信息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资发 [2007]8 号）就对中央企业加强信息化工作提出了相关要求，加强合规管理的信息化建设，通过数据分析、智能控制等方式，实现即时预警、快速处置，切实提高合规管理效能。

1、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结合实际将合规制度、典型案例、合规培训、违规行为记录等纳入信息系统。

2、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业务流程，定期梳理业务流程，查找合规风险点，运用信息化手段将合规要求和防控措施嵌入流程，针对关键节点加强合规审查，强化过程管控。

3、加强与其他职能部门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加强合规管理信息系统与财务、投资、采购等其他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数据共用共享。

4、加强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利用大数据等技术，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节点的实时动态监测，实现合规风险即时预警、快速处置。

第二篇：公司治理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为发挥国有资本优势，某国有企业进行融合改革，拟与几名非国有股东设立A公司，国有企业占控股地位。为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及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要求，本团队接受委托，参考国资监管相关规定及该国有企业自身管理制度，并结合A公司的实际情况，对A公司的公司治理机制、“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落地及实施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方案，以确保国有企业充分发挥自身重要作用。

一、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的实质，是界定企业中最主要利益主体相互关系的制度安排，一方面，要解决公司股东与管理层之间的权责分配、利益冲突；另一方面，要解决大股东与小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既要平等地保护大小股东的利益，又要解决企业的战略决策和控制管理问题。

对于普通公司而言，通过股东会/股东大会（权力机构）、董事会（决策/执行机构）、经理层（执行/经营机构）、监事会（监督机构）解决公司治理事项。上述机构相互独立、权责分工、协调制衡，共同实现对公司的治理。

关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层）的结构、功能及制度安排在《公司法》中或有明确规定，或授权公司章程自行规定。

对于上市公司而言，公司治理偏重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制衡大股东的权力。《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管指引等规定了上市公司治理需遵循的基本要求。

而对于国有企业而言，特殊性在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

2010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颁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提出“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切实加强国有企业反腐倡廉建设，进一步促企进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规范决策行为，提高决策水平，防范决策风险，保证国有企业科学发展，按照中央关于凡属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运作（即：“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领导班子集体作出决定的要求”。

国有企业应当健全议事规则，明确“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规则和程序，完善群众参与、专家咨询和集体决策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国有企业党委（党组）、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经理班子等决策机构要依据各自的职责、权限和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

三、国有企业公司治理常见法律风险

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风险主要来自于公司治理制度设计的不合理或运行机制的不健全，决策失误或监督失效等。这些因素可能给企业的持续经营带来不稳定性，并可能对公司总价值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投资者的利益构成威胁。这种威胁具有潜伏性，可能不易被及时察觉，但随着风险的相互作用和积累，最终可能导致严重后果。

具体来说，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内部控制风险

国有企业在经营活动中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包括财务风险和企业规模扩大带来的风险。比如大额资金的使用如果不规范，可能会出现资金挪用、贪污腐败等问题，这不仅会损害企业的经济利益，还可能对企业的长远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主要包括年度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对外大额捐赠、赞助，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然而，许多国有企业对风险管理的意识不强，往往将风险预防视为财务部门的工作，导致对金融投资风险的忽视，无法及时识别和控制风险。

此外，部分企业内部没有形成良好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文化，管理者过于追求经济效益，而忽视了风险控制的重要性。

（二）决策风险

公司治理结构不合理或运行机制不健全可能导致重大事项[1]决策失误：1）决策权限划分不清晰或不合理，决策过程可能较为冗长，导致决策效率低下；2）决策过于保守或过于激进，未能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市场需求，导致公司错失发展机会或面临重大风险；3）权力过于集中或决策过程缺乏透明度和监督，就可能导致决策偏离公司的最佳利益，甚至引发严重的经济损失。

尤其对于重大项目安排[2]，重大项目涉及到大量的资金和资源投入，如果违反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项目选择不当或者项目管理不善，可能会导致资源浪费、进度滞后，甚至项目失败，给企业带来重大损失。

（三）监督职能失灵

监事会可能因种种原因无法有效履行监督职能，如监事独立性不足、监督手段有限等，导致公司内部控制失效，监事会不能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决策和执行过程进行有效监督，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违规、违法行为。

（四）用人风险

董事会成员缺乏足够的独立性，或缺乏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人员，影响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部分董事、高管人员可能因个人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如贪污、挪用公款等违法违规行为；管理能力不足，经理层人员可能缺乏足够的管理能力和经验，导致公司运营效率低下或面临重大风险。

四、关于防范公司治理风险的建议

为了降低上述风险，国有企业需要加强自身的公司治理建设，包括优化风险管理制度、完善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度等。同时，还需要提高管理者的风险管理意识，形成良好的风险控制和管理文化，确保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1、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三会一层”的治理结构，并贯彻“三重一大”的决策要求，确保各机构之间的权责清晰、制衡有效。同时，应建立科学的决策机制，加强决策过程的透明度和科学性，避免决策失误。

2、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完善集体决策制度，明确决策程序和责任，确保决策过程公开、透明、合规。引入专家咨询、公开征求意见等方式，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民主性。

3、加强人事管理：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程序，坚持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原则，防止任人唯亲、权钱交易等不良现象。加强干部培训和教育，提高干部素质和能力。

4、规范项目管理：建立项目评审机制，对项目进行全面、细致的评估，确保项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加强项目资金使用监管，防止违规操作和资金流失。

5、强化资金监管：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大额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加强内部审计和财务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对违规行为进行严肃处理，维护企业经济安全和财务健康。

6、强化监事会职能：监事会应加强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监督，确保其履职合规、合法。同时，应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及时发现和纠正公司内部的违规、违法行为。

7、提升经理层能力：国有企业应加强对经理层的培训和管理，提高其执行力和管理能力。同时，应建立科学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激发经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8、加强风险管理：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对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评估、监控和应对。同时，应加强风险意识教育，提高全员的风险防范意识。

注释：

[1] 重大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企业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措施，企业发展战略、破产、改制、兼并重组、资产调整、产权转让、对外投资、利益调配、机构调整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企业党的建设和安全稳定的重大决策，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2] 即对企业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盈利能力以及生产装备、技术状况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的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年度投资计划，融资、担保项目，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业务，重要设备和技术引进，采购大宗物资和购买服务，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以及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三篇：国有企业投资并购

随着社会经济形势的发展，国有企业投资并购已经成为国有企业拓展业务，实现增值的重要经济行为，国有企业通过合资并购的方式不但可以提高国有企业的竞争力，还可以使国有企业逐步适应市场化、优势整合、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国有资产的升值率。笔者十余年来一直为国有企业（含央企及地方国企）股权投资并购提供法律尽职调查、交易架构设计、交易谈判、交易文件制作等专项法律服务，对国企投资并购法律风险及防范有着非常丰富的实务经验。

一、国有企业股权并购的法律风险

1、盲目并购的风险

如果国有企业的并购动机并非基于企业发展的总目标和战略需求，而是受到舆论宣传的影响或盲目跟随竞争对手，那么这种非理性的并购行为从一开始就可能潜藏着失败的风险。

2、合规风险

企业并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公司合并、分立、收购和破产清算的规定。如果在并购过程中未对合并的公司进行清查，未了解其财务状况、股权结构和法律风险等信息，或者合并后的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益和债权人权益未得到妥善安排，都可能引发法律风险。

一般情况下，国企投资并购过程中需重点关注的法律合规事项包括：注册资本是否充实、股本沿革是否合规、资产权属是否明晰、业务资质是否齐备、安全生产与环保是否合规、是否有重大行政处罚和诉讼以及或有负债的影响等。

3、违反证券法规定的风险

若并购涉及上市公司，国有企业必须遵守证券法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于重大资产重组或股权转让，需向证券监管机构报备并公告。未履行这些义务可能导致法律纠纷和处罚。

4、违反劳动法规定的风险

企业并购往往涉及员工待遇、合同及福利等问题。根据劳动法，并购后员工的权益不得受到损害，原有合同应得到尊重。如处理不当，可能引发劳动争议和法律诉讼。

5、违反税法规定的风险

税务是并购中需要特别重视的问题。并购双方需了解并遵守相关税法规定，避免因税务问题导致的法律风险和经济损失。

6、反垄断风险

在某些情况下，国有企业的大规模并购可能引发反垄断问题。如果并购导致市场份额过度集中，可能违反反垄断法，受到相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为降低这些法律风险，国有企业在投资并购前应进行深入的研究和规划，明确并购动机和目标，制定详细的并购方案，并咨询专业的法律顾问和财务顾问。同时，在并购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确保并购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

二、Pre-IPO 并购关注点

根据笔者服务国有企业的实务经验，国有企业并购多以寻求目标企业上市为目的，通过目标企业登陆资本市场进行资本运作，进一步提升国有企业影响力。相较于一般并购来讲，国有企业更关注目标企业是否具备上市能力，在特定情形下能否顺利退出目标企业等，因此，国有企业在并购时要充分论证，避免前述目的不能实现的风险。

关于目标企业是否具备上市能力，国有企业关注点主要集中于以下方面：

1、持续经营能力

首先，目标企业的主营业务必须稳定且具有持续增长的潜力。其次，目标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也是关键要点。再者，目标企业的管理团队和治理结构也是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要因素。此外，还需要关注目标企业与供应商、客户等合作伙伴的关系稳定性。最后，目标企业的合规性和法律风险也是不可忽视的要点。

针对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要从如下角度进行判断：1）目标企业的产品或服务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以及目标企业是否有能力不断创新和满足客户需求。2）关注目标企业的收入、利润、

现金流、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以评估目标企业的经济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3）目标企业管理团队是否高效、稳定，治理结构良好。4）目标企业是否具备稳定的供应链和客户关系网，这能够为目标企业提供持续的业务支持，降低经营风险。5）目标企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的情况，业务运营的合规性。

2、目标企业的独立性

首先，目标企业的人员必须保持独立。其次，目标企业的财务体系必须独立。第三，目标企业的业务必须独立。此外，目标企业的机构设置和决策过程也应保持独立。最后，目标企业的资产应保持完整性和独立性。

针对目标企业是否具备独立性，要从如下角度进行判断：（1）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在这些企业中领取薪酬。（2）目标企业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目标企业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共享银行账户，目标企业依法独立纳税。（3）目标企业具备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4）目标企业依法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治理机构，并确保这些机构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其职责。目标企业的决策过程透明、合规。（5）目标企业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配套设施以及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完全为目标企业所有。

3、目标企业的关联交易

首先，必须确保目标企业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其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也是关注的重点。第三，需要关注目标企业关联交易的合规性。最后，还需要注意防范目标企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的风险。

针对关联交易的公允、必要、合规等，要从如下角度进行判断：1）关联交易的价格、条件和条款必须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不存在不公平或不合理的情况。2）关联交易符合目标企业的整体战略和业务需求，并确保其不会成为利益输送或利益侵占的渠道。3）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遵守目标企业章程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4）目标企业加强内部控制，建立健全的风险管理机制，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的监督和审查，确保目标企业的利益和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4、目标企业的同业竞争

首先，需要仔细审查目标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业务关系，以确保不存在直接的同业竞争。其次，应关注目标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其他方式间接参与同业竞争。第三，需要关注同业竞争对目标企业的业务和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负面影响。此外，还需要关注上市前后目标企业同业竞争的变化情况。

针对目标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要从如下角度进行判断：1）就目标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范围、客户群体、市场区域等方面进行对比分析，以判断是否存在潜在或显性的竞争关系。2）关注目标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通过关联方、合作伙伴或第三方机构等方式间接从事与目标企业相同的业务。3）目标企业是否评估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以及自身在竞争中的优势和劣势，制定合理的竞争策略。4）目标企业是否建立持续的监控机制，及时发现和处理同业竞争问题。

5、目标企业其他合规问题

前面提到的投资并购过程需关注的目标公司一般合规问题，如注册资本充实、股本沿革、资产权属、业务资质、安全生产与环保、劳动用工、重大行政处罚和诉讼等，均需关注，这些事项亦为公司上市需重点核查及解决的事项。

三、国有企业并购法律风险防范

在投资并购的尽职调查过程对风险充分识别的情况下，针对风险的不同，通常采取如下措施防范法律风险：

1、如不能实现并购目标或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建议终止收购；

2、对于可以整改的法律风险，限期进行整改，并通过设置交易价款支付先决条件、让原控股股东、实控人提供担保等措施进行约束；

3、对于不能整改但不影响收购目的的问题，通过谈判降低交易对价；

4、关于退出保障

对于财务投资型并购，国有企业要关注在特定情形下能否顺利退出目标企业，要充分考虑退出路径和可行性。国企并购过程中，通常与目标企业实际控制人签订对赌协议，就目标企业的经营业绩、上市等目标进行约定，在特定的时间节点如目标企业未能达成相应目标，则国有企业有权要求目标企业实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股权回购。此种情况下需关注目标企业实际控制人的履约能力。

此外，根据股权投资的方式不同，对于全部股权收购、控股收购、参股收购以及增资进入目标公司等，其关注点及风险防控措施均有所不同。

四、相关实务案例

某国有企业收购某民营企业案：某国有企业基于对某民营企业处于国内相关行业领先地位的看好，欲收购该民营企业并取得该民营企业的控制权。（1）原实际控制人基于对该民营企业业绩的看好，与国有企业约定了对赌条款，如在约定的时间节点该民营企业未完成公司上市或未达到相关业绩指标，国有企业可要求原实际控制人回购股权或进行业绩补偿，同时原实际控制人以持有该民营企业的股权向国有企业提供了担保，并提供了其他担保措施。本次收购中，国有企业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与该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约定了对赌条款，并在综合评判该民营企业实际控制人履约能力的情况下，要求该民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提供了相应担保措施，以确保国有企业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第四篇：国有企业日常经营高风险领域及防范

国有企业日常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风险类别比较多，限于篇幅，本文仅选取三类比较常见的法律风险进行阐述。

一、对外投资管理

（一）常见法律风险

根据笔者服务国有企业的实务经验，国有企业在进行股权投资时要格外重视持有所投资企业股权的比例，根据持有所投资企业的股权比例，存在三类不同法律风险，具体如下：

1、对于国有企业参股而不控股的企业：

（1）控制权风险：由于国有企业不是控股股东，因此对企业的决策和运营的影响力有限。这可能导致国有企业在关键时刻无法对企业的重大决策施加影响，甚至可能面临被边缘化的风险。

（2）信息不对称风险：由于非控股股东，国有企业可能无法获得企业的全部信息，特别是涉及到企业核心战略、重大交易和财务数据的敏感信息。这种信息不对称可能导致国有企业在做出投资决策时缺乏足够的依据。

3）利益冲突风险：国有企业与控股股东或管理层之间可能存在利益冲突，而国有企业往往处于弱势地位，难以维护自身权益。

2、对于国有企业控股的企业：

（1）经营风险：作为控股股东，国有企业对企业的经营决策负有主要责任。一旦企业经营不善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导致企业陷入困境，甚至面临破产风险。这对国有企业经营决策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2）财务风险：国有企业往往需要承担更多的财务责任，包括提供资金支持和承担债务等。这可能导致国有企业的财务压力增大，甚至影响到其他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3）管理风险：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管理难度也会相应增加。国有企业需要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来管理企业，否则可能导致管理混乱，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

3、对于各持 50% 股权的企业

由于各方投资者持有相同的股权比例，决策权和控制权往往难以明确划分，容易引发内部纷争和决策困境，主要表现在如下方面：

（1）决策困境风险：当投资者持股比例相等时，任何一方都无法单独做出决策，往往需要达成共识才能推动企业发展。然而，由于各方可能持有不同的观点和利益诉求，导致决策过程变得复杂和漫长，甚至可能陷入僵局，导致企业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

（2）内部纷争风险：持股比例相等的投资者之间容易发生意见不合和利益冲突，如果缺乏有效的沟通和协调机制，很容易引发内部纷争和矛盾。这种纷争不仅会影响企业的正常运营，还可能损害企业的声誉和形象。

（3）外部干预风险：在持股比例相等的情况下，外部因素可能更容易介入企业事务，试图通过影响投资者之间的平衡来谋取自身利益。这种外部干预可能对企业的稳定和发展构成威胁。

（二）法律风险防范

1、针对参股而不控股的企业，国企可通过如下手段防范相关风险，以维护国有企业自身利益的最大化。

（1）签订权益保障协议：国有企业可以与控股股东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涉及到国有企业退出情形、投资者权益保护、信息披露和决策参与等方面。这有助于确保国有企业在企业中的权益得到保障。

（2）建立信息沟通渠道：国有企业应积极与企业建立有效的信息沟通渠道，确保能够及时获取企业的关键信息。这有助于国有企业了解企业的运营状况，并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3）积极行使法定权利：国有企业应通过积极行使知情权、异议股东请求公司回购权、股东代表诉讼等法定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针对控股的企业，国企可通过如下手段防范控制不当的风险：

（1）加强风险管理：国有企业应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定期进行风险评估和监测，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同时，可以引入专业的风险管理团队或机构，提供风险管理和咨询服务。

（2）优化经营决策：国有企业应充分了解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经营策略。同时，加强与企业管理层的沟通和协作，确保决策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3）加强财务管理：国有企业应严格控制企业的财务风险，确保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建立完善的财务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财务监督和审计，防范财务风险的发生。

（4）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相关决策权限行使有据可循。同时，加强企业内部的沟通和协作，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管理风险。

3、针对各持 50% 股权的企业，国企可通过如下手段来防范内部纷争和决策困境等风险：

（1）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投资者之间应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就企业发展、决策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讨论和协商。通过加强沟通，增进彼此的理解和信任，降低决策困境和内部纷争的风险。

（2）制定明确的决策规则：为了避免决策僵局，投资者可以事先制定明确的决策规则，如投票机制、决策流程等。这些规则应确保在关键决策时能够迅速达成共识，推动企业发展。

（3）引入中立第三方协调：在出现重大分歧时，投资者可以考虑引入中立第三方进行协调，如专业的咨询机构或中介机构。这些第三方可以提供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帮助投资者化解分歧，达成共识。

（三）相关实务案例

某国有公司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案：某国有公司与两家非国有公司成立 A 公司，某国有公司持有 A 公司 40% 股权，其余两名股东各持有 A 公司 30% 股权。自 2017 年 10 月以来，A 公司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股东会议。国有公司为维护自身权益，于 2018 年提议召开股东会，其余两名股东要么借口不参加会议，要么召开股东会的时候无法形成股东会决议。A 公司目前无法做出关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同时国有公司未进行退出机制的约定，导致目前国有公司合法权益

无法得到有效维护。

二、招标投标

国有企业肩负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重要使命，招标投标业务贯穿国有企业日常经营的全过程，也是国企违规和员工履职风险高发的领域之一。

（一）主要法律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笔者办理国有企业招标投标案件的实务经验，国有企业招标投标主要法律风险如下：

1、招标阶段的法律风险：招标信息发布方式不够灵活、透明度不高；以不合理条件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行为；规避招标的行为；后补招标的行为等。

2、投标阶段的法律风险：投标阶段的法律风险主要是串通投标的行为。

3、开标、评标、定标阶段的法律风险：随意变更开标时间和地点；未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开标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进行开标等。

4、合同订立阶段的法律风险：招标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的实质性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可能面临行政处罚等行政制裁后果，违反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情节严重的，构成刑事犯罪。

（二）法律风险防范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保招投标活动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对于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应依法进行处罚，以维护招投标市场的秩序。

2、应严格审核招标文件，确保其内容清晰、准确，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还应建立科学的招投标内容，提高投标的质量和完善投标文件，以减少招投标过程中的争议。

3、加强内部管理。一方面，应规范招标项目的计划申报和审批程序，制定标准化招标范本，避免人为设置门槛和排他因素。另一方面，应建立自查互查制度，加大监察部门和审计部门的监督力度，从源头上遏制腐败风险。

（三）相关实务案例

某国有企业招标违规案：某国有企业拟建设某项目，就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单位进行招标。该国有企业在招标过程中存在诸多违规行为：

1、招标文件中含有倾向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对某潜在投标人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与其他潜在投标人区别对待；

2、开标条件不满足的情况下进行开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截止时间且投标人少于 5 家的，延迟项目开标时间，但该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且投标人只有 3 家的情况下违规开标；

3、对某投标人中标的项目进行重复招标。

因该国有企业在招标过程中存在上述违规行为，投标人向相关主管部门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投诉，相关主管部门对该国有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

三、合同管理

合同作为约束市场交易行为的载体，在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中为企业保驾护航，国有企业合同合规管理的核心目的是防范交易风险，最终落脚点是促进交易、保障交易安全。

（一）主要法律风险

根据笔者服务国有企业的实务经验，国有企业合同管理风险主要有以下几种表现：

1、合同缔约主体风险：因合同签订主体不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而导致合同无效；合同签订主体的信用状况较差、不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会导致国有企业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给国有企业带来经济损失。

2、合同签订风险：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条款不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不清晰、违约责任未规定等问题，这可能导致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

3、合同履行风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合同变更、迟延履行、质量不达标等情况，这些都可能给国有企业带来经济损失。

4、合同管理程序风险：国有企业合同管理程序可能存在漏洞，如审批流程不规范、监督不到位等，这可能导致合同管理过程中出现失误或违规行为。

5、合同人员风险：合同管理人员的素质和专业能力直接影响合同管理的效果。如果合同管理人员缺乏必要的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可能导致合同管理失误。

（二）法律风险防范

1、对合同文本进行整理，形成符合本企业特点的示范文本，并结合具体情形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此外，应当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以及行业规范的更新，及时调整示范文本。

2、完善合同管理制度，国有企业应建立健全合同管理制度，明确合同签订、履行、变更等各个环节的具体要求，确保合同管理流程规范、高效。

3、加强合同审核，国有企业应设立专门的合同审核机构或人员，对合同文本进行仔细审查，确保合同条款明确、合法、合规，防范潜在风险。

4、严格合同履行监督，国有企业应建立合同履行监督机制，对合同履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合同按时、按质、按量履行。

5、提高合同管理人员素质，国有企业应加强对合同管理人员的培训和教育，提高其法律知识和业务能力，使其能够更好地胜任合同管理工作。

6、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国有企业应建立合同管理风险预警机制，通过定期风险评估和监测，及时发现并应对潜在风险，确保合同管理安全可控。

7、做好合同相对人的登记，建立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并在合作前对签约主体进行信用调查，包括但不限于：1）履约能力。对财产状况、生产能力和经营能力进行调查。2）履约信用。对经营历史、经营作风、客户的评价以及和金融、政府之间的关系等进行调查。

8、利用担保保证合同全面履行。企业要求其他企业为合同履行提供担保，应审查对方的担保资格以及用来担保的财产权利状况，并在合同中明确担保责任条款，一旦交易对方违约，可依法追究担保责任，实现担保合同权利。

（三）相关实务案例

某国有企业合同管理不规范案：国有A公司在办理与B公司的合同续签时，业务人员按照范本将合同拟好并报公司领导审核。公司领导口头指示业务人员将合同空白项目填写完整后再签章，但业务人员一时疏忽直接签章并向B公司寄出合同，此后又未主动将合同追回，导致最终没有拿到B公司盖章确认的合同，A公司业务人员确信自己当时寄出的合同原件“其他约定事项”是空白的。现B公司向法院起诉要求A公司履行所谓的“其他约定事项”，显然，B公司私下在合同上添加了所谓的“其他约定事项”。

第五篇：国企高管的法律风险防范

国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称“国企董监高”）一方面具有一定的职权，另一方面在履行职责时面临着诸多法律风险，这些风险可能源自于决策、经营、管理等多个环节，而这些风险可能会引发相关法律责任和党纪责任。

一、法律责任

国有董监高履职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否则，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民事责任、刑事责任、行政责任。尤其新《公

司法》生效后，国企董事、监事、高管会面临更多的责任、风险。

（一）新《公司法》项下董事、监事、高管的责任

1、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公司法》(简称“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1]详细描述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基本标准，且在第一百八十一条对董监高违反忠实义务的几种具体行为进行了细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五）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六）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2、新关联交易等的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

《公司法》加强了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关联交易等的规范，增加关联交易等的报告义务和回避表决规则。

根据新《公司法》在加强关联交易规范方面，针对关联交易、谋取公司商业机会、同业竞争等行为专门设立了一百八十二至一百八十五条进行规定。此次修改扩大了规范对象，将监事纳入其中，并对这些行为增加了报告和决议程序的相关规定。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就与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有关的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前款规定。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董事会对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至第一百八十四条规定的事项决议时，关联董事不得参与表决，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国企董监高可能承担的民事责任

《公司法》规定企业高管人员承担民事责任的主要情形有：

1、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时，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民事责任的承担方式主要有：停止侵害、返还财产、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维护公司资本充实的责任

新《公司法》第五十一条新增董事催缴义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董事会应当对股东的出资情况进行核查，发现股东未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的，应当由公司向该股东发出书面催缴书，催缴出资。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第五十三条，针对股东抽逃出资，凡是“负有责任的”董监高均应与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成立后，股东不得抽逃出资。违反前款规定的，股东应当返还抽逃的出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与该股东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公司法》新增了董事、高管对公司和股东之外的第三人承担责任的规定：

新《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国企高管人员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例

某国有公司违规生产案：某国有公司在相关资质到期后且新的申请尚未审批通过的期间内生产，违反了相关行政法规的规定，因此被处罚金，李某作为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对于公司进行违规生产的决定及执行负有直接的责任，其行为与该事实之间存在直接的因果关系，应对因此所致公司 2,158,800.00 元的罚金损失进行赔偿。

（三）国企高管可能承担的刑事责任

根据《刑法》规定，国有企业高管人员作为国家工作人员，须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形有两类：一是因职务行为违反刑事法律，二是所在企业违反刑事法律，除企业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之外，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亦须承担刑事责任。

1、职务犯罪包括两类：

一是贪污贿赂类，包括贪污罪，挪用公款罪，受贿罪，隐瞒境外存款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私分国有资产罪等。

二是失职渎职类，包括滥用职权罪，失职罪，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2、因公司违反刑事法律构成犯罪，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需承担刑事责任的，主要包括：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工程重大安全事故罪，消防责任事故罪，逃税罪等。

3、国企高管人员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例

某国有企业高管人员贪污案：王某于2013年间，由上级国有公司委派至某公司（系国家出资企业）担任实际负责人，后任该公司总经理；同时还陆续兼任某公司（系国有公司）实际负责人、总经理等职。2013年至2017年间，王某利用其上述职务便利，采取挂名领薪、签订虚假合同、虚列劳务派遣等方式，共计侵吞公款人民币132.5万余元。

（四）国企高管可能承担的行政责任

1、国企高管人员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央企业资产损失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等法律规定，国有企业高管人员承担行政责任的情形主要有：（1）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如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违规进行投资、采购和招投标等。（2）以权谋私，损害公司利益。如侵占、挪用企业资产；违法与本企业或关联企业进行交易；从事同类经营和其他营利性经营活动。（3）资金管理不到位，违反财经纪律。如因资金管理不严导致贪污、失窃、携款潜逃等事件；现金未及时入账、留存现金超过核定限额或私存私放资金。（4）违反薪酬管理规定。如自定薪酬、奖励、津贴、补贴和其他福利性货币收入等，违规报销，违规发放薪酬、支付福利保障待遇。（5）其他违规行为。如违规兼职、超标准职务消费等。

2、行政责任的承担方式：

（1）经济处罚——扣发绩效薪金、奖金，终止授予新的股权；（2）行政处分——警告、记过、降职、责令辞职、撤职、解聘等；（3）禁入限制——在1至5年内或者终身不得被企业聘用或者担任企业负责人。

3、国企高管人员承担行政责任的案例

某国企高管人员违规批准报销案：某国有公司原总经理焦某于2016年9月，违规批准报销某娱乐城服务费发票一张，金额4,000元；于2016年12月，违规报销某娱乐公司服务费发票一张，金额3,296元；于2016年至2017年，违规报销加油费2次，共计6,000元。给予焦某警告处分、免职处理。

二、党纪责任

1、国企高管人员承担党纪责任的情形

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共产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党和国家政策、社会主义道德，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行为，依照规定应当给予党纪处分，主要包括违反政治纪律、违反组织人事纪律、违反廉洁自律规定、违反财经纪律、失职渎职、贪污贿赂、严重违反社会主义道德等。

2、党纪责任的主要承担方式

视情节轻重，可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的党纪处分。

其中，违反国家法律，对企业国有资产损失负有责任受到撤销党内职务以上纪律处分的，五年内不得担任央企领导职务。

3、国企高管人员承担党纪责任的案例

某城投公司违规发放补贴案：2013年至2017年，某城投公司以发放野外作业补贴为由，违规发放补贴累计123.99万元。其中，原总经理石某领取1.6万元，原总经理陈某领取7,200元，原副总经理邢某领取3.872万元，现任总经理邢某领取5,600元，副总经理黄某领取7.612万元。2018年11月，黄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石某、陈某、邢某均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邢某被诫勉，违纪款项被追缴。

三、风险防范

前文所述，国企高管面临诸多法律风险，那么应如何防范呢？律师建议如下：

1、学法、懂法、守法：学习公司法和刑法等法律中关于公司高管履职的规定，了解公司高管的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只有懂法，才可能做到守法。

2、研读公司章程及相关决策管理制度：认真研读公司章程和公司其他内部规制制度，读懂、读透，做到内熟于心，在执行职务时才能不违反公司章程和其他内部规定。

3、严守底限，不踩红线：对于法律及公司内部制度明确禁止的行为，公司高管应该认真把

握底限，不冒风险，不踩红线。

4、依法依章履行职务：公司高管在履行职务时，应该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章程规定和其他制度规定，做到不违法不违章。

5、集体决策，记录异议：公司高管在执行职务时，要根据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决策，该集体决策时必须集体决策。在对相关事项决议时，对于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明确提出异议并记载于相关会议记录。

6、遇到难题，及时咨询：公司高管可以找一位熟悉公司法的律师朋友，可以随时咨询，尽可能预防风险发生。如果一旦遇到具体的法律风险，则有必要找一位专业的律师提供具体的法律帮助。

结语

国有企业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是较为复杂的系统化工程，笔者结合多年从事国有企业法律服务的相关实务实践出发分析和总结部分要点并提出相关建议，形成本文供参考交流。国有企业合规是大势所趋，时代所向，合规是国有企业健康长久发展的基石，是国有企业适应新时代发展水平的必然选择，是国有企业行稳致远的重要保障。国有企业要构建完备的合规管理体系，提升防范法律风险的意识，建立健全应对法律风险的措施，在新时代的进程中稳步前行，发挥国有企业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注释

[1] 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曹春芬律师，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共党员，北京大学法律硕士，公司与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国有资产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能源与环保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伦文德证券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私募基金业务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北京多元化调解中心调解员，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曹春芬律师执业18年，是资本市场资深合伙人律师，经办过诸多IPO、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重大资产收购等项目。同时，曹律师兼具诉讼与非诉服务经验，担任多家国有企业法律顾问。

孙一民，毕业于黑龙江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业务领域：证券发行、投资并购、私募基金、争议解决、常年法律顾问等。

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但不限于巨能股份（871478）北交所上市项目、巨能股份（871478）股票定向发行项目、贤丰控股（300431）重大资产出售项目、国化控股拟投资山东某化工企业项目等。

王某与赵某买卖合同纠纷案代理词

张若鸿/文

尊敬的审判长、合议庭：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上诉人王某（以下简称“上诉人”）的委托，指派张若鸿律师作为其在（2022）琼01民终494号案件的代理人。现代理人在上诉状的基础上，对本案依法发表以下补充代理意见，供审判长、合议庭斟酌采纳：

一、《质量鉴定报告》存在严重瑕疵，不具有证明力，原审认定被上诉人已经完成初步举证责任，是举证责任分配错误，导致事实认定错误

第一，根据一审提交的证据情况，被上诉人提交的《质量鉴定报告》上载明的鉴定委托人并非其本人，而是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审审理过程中，被上诉人与鉴定委托人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是何种关系并未查明。该证据不属于“一方当事人自行委托鉴定”的情形。

第二，提交鉴定的样品是否为上诉人销售的商品，是否经过替换、污染均无法确定，故该证据不具有证明力。

第三，经查询，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已经处于注销状态，无法就相关事实进行核实。

因此，上诉人认为，该证据存在严重瑕疵，无法形成逻辑闭环与证据链条，无法证明待证事实，原审判决认定该证据具有证明效力是错误的。

二、原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不应适用无过错责任的举证责任倒置规则

第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仅规定了耐用品或装饰装修服务适用举证责任倒置，化妆品领域不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

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看，只有该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规定了经营者和消费者举证责任倒置的情形，即“经营者提供的机动车、计算机、电视机、电冰箱、空调器、洗衣机等耐用商品或者装饰装修等服务，消费者自接受商品或者服务之日起六个月内发现瑕疵，发生争议的，由经营者承担有关瑕疵的举证责任。”而本案中，化妆品并不属于耐用商品或装饰装修服务，不应适用举证责任倒置的举证规则。

第二，本案也不符合《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情形

从《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规定看，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零七条规定："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者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相应的惩罚性赔偿。"该规定有两个前提，一是"明知产品存在缺陷仍然生产、销售"，或"没有依据前条规定采取有效补救措施"，二是"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即便涉案化妆品存在缺陷，本案也没有证据能够证明"造成他人死亡或者健康严重损害的"这一适用前提，故本案不能依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适用惩罚性赔偿。

第三，本案应适用"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被上诉人应承担其所购买的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完全举证责任，不应在证据存在瑕疵的情况下直接推定

《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证据规定》均规定了"谁主张、谁举证"的举证规则。除建筑物侵权、医疗纠纷、环境污染、知识产权等特定几类纠纷实行过错推定、因果关系推定以外，均应适用一般举证责任，即"谁主张、谁举证"，因此对涉案化妆品存在质量问题的举证责任，应当由被上诉人承担。

因此，原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是不符合举证责任分配规则的。

三、化妆品不适用十倍赔偿规则，才是符合立法原意和司法解释精神的裁判规则

第一，《食品药品司法解释》已被修订，修订后的司法解释已删除了十倍赔偿的规定，完全排除了原司法解释可能对化妆品适用十倍赔偿罚则的可能性

原《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3〕28号）第十五条："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支付价款十倍赔偿金或者依照法律规定的其他赔偿标准要求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2021年1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食品药品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20〕17号）第十五条："生产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消费者除要求赔偿损失外，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向生产者、销售者主张赔偿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从该条文的先后变化，可以明显看出，《食品药品司法解释》删除了"十倍赔偿金"，明确"依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规定"主张赔偿金。《食品药品司法解释》第十七条仅规定化妆品纠纷参照适用该司法解释规定，并未规定化妆品纠纷适用《食品安全法》或《药品管理法》，《食品药品司法解释》的第十七条的"参照适用"，应当理解为化妆品纠纷适用该《食品药品司法解释》，而非适用《食品安全法》或《药品管理法》。

第二，按照《食品药品司法解释》的规定，食品、药品、化妆品、保健品应适用各自领域法律规定的赔偿罚则，而化妆品领域的法律规定并没有规定十倍赔偿罚则

《食品药品司法解释》第十五条规定的模式为：食品依据食品安全法，药品依据药品管理法，主张赔偿金可以获得支持。按照该法律适用模式，化妆品领域应当适用的是化妆品领域的相关立法，即《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化妆品领域法律法规，而《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并未规定十倍赔偿规则。即便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民法典》等通用法律规定，也无法找到十倍赔偿的规定。

第三，最高法的公开意见指出：食品药品领域的惩罚性赔偿规则，不宜推广适用到所有消费者领域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对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第5990号建议的答复意见》认为"不宜将食药纠纷的特殊政策推广适用到所有消费者保护领域。从目前消费维权司法实践中，知假买

假行为有形成商业化的趋势，出现了越来越多的职业打假人、打假公司（集团），其动机并非为了净化市场，而是利用惩罚性赔偿为自身牟利或借机对商家进行敲诈勒索。更有甚者针对某产品已经胜诉并获得赔偿，又购买该产品以图再次获利。上述行为严重违背诚信原则，无视司法权威，浪费司法资源，我们不支持这种以恶惩恶，饮鸩止渴的治理模式。”故相关惩罚性赔偿不应扩大到化妆品范畴。

从立法体系上说，食品安全、药品安全是涉及人体生命、健康的重大事项，因此国家将在该两类领域制定专门立法进行规范，并规定了严于其他商品的惩罚性赔偿规则，而化妆品领域则没有制定专门法律，而是以行政法规形式出台相应的管理法规，而且没有设定惩罚性赔偿规则，这是符合客观实际的，也是与社会生活相匹配的，如将《食品药品司法解释》第十七条理解为化妆品、保健品都适用十倍赔偿罚则，则是超出司法解释适用范围，是不符合立法本意的扩大解释，代替了立法。

第四，此前，亦有生效判例明确了化妆品不适用十倍赔偿规则，该判例所体现的规则，是符合司法解释原意和立法精神的

经检索，在周婷与胡小平产品责任纠纷案[一审案号（2020）渝0113民初9427号，二审案号（2020）渝05民终8110号]中，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对该司法解释明确规定的内容，化妆品、保健品等产品消费纠纷法律适用问题可以参照适用。但该司法解释并未规定十倍赔偿问题，故化妆品、保健品等不适用十倍赔偿民事责任。”（该案二审判决书附后，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我们认为，该案例所体现的审判思路是符合《食品药品司法解释》原意和立法精神的。

在今年的“三·一五”晚会上，进行普法宣传的律师给出了一个形象的判断标准，即“进嘴的、吃的”适用十倍赔偿规则，“不进嘴的，其他的”适用三倍赔偿规则，该意见与代理人意见一致，也反映出对相关赔偿罚则的正确的、朴素的、具有普遍意义的理解。央视“三·一五”晚会作为消费领域权威的、受众最为广泛的宣传媒体，相信在播出前已经进行过大量的论证，能够代表大多数人对此问题的理解。

综上，原审判决上诉人支付十倍赔偿，既存在事实认定错误，又存在法律适用错误，恳请审判长、合议庭充分考虑以上代理意见，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相信贵院一定能够正确适用法律，作出公平公正判决。

代理人：张若鸿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张若鸿律师系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管委会副主任，国家一级建造师，现任深圳市人民检察院人民监督员、深圳市律师行业党委组织工作委员会委员、福田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委员、法治福田促进工作中心主任。

吴某与李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二审代理词

张若鸿/文

尊敬的审判长、合议庭：

北京市中伦文德（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本案上诉人吴某的委托，指派张若鸿律师作为其在本案中的代理人。现根据庭审情况，向法庭提供代理意见如下：

一、涉案30万元借款已由被上诉人女儿张某偿还，有相应的银行流水记录和上诉人与张某微信记录予以证实，证据之间可以相互印证，借款用途与还款时间、还款方式亦相互印证，完全符合常理

1. 上诉人向被上诉人借款30万元，系用于支付“绿本转红本”所需补交的地价，从而能够将房屋抵押至兴业银行获得200万元贷款。贷款办理成功后，30万元的借款目的已经达成，由于张某是该笔贷款的代收方，由张某从收到的200万元贷款中偿还被上诉人的30万元借款及利息，完全符合常理。

2. 反观被上诉人，在借款发生后的五年多的时间里没有任何主张还款的行为或要求，在张某败诉后又以借款未还为由提起诉讼，明显违反常理。

3. 经核对，张某在2016年8月10日收到200万元贷款前账户余额为392.06元，2016年8月15日向被上诉人转账33万元后账户余额为20725.18元，在此期间（2016年8月10日16:54:32至2016年8月15日10:00:47），张某该账户没有任何资金转入，足以确定张某转给被上诉人的33万元使用的是上诉人通过兴业银行贷款所得资金。

4. 在张某自己提交的微信记录公证书中，上诉人与张某的微信沟通中，张某也确认已偿还上

诉人欠其母亲的借款。（2019）粤**民初**号案原告张某代理人（即本案被上诉人代理人，为同一律师）在该案庭审中陈述张某已代上诉人偿还被上诉人款项，在本案中又作出完全相反的陈述，严重违背诚信诉讼原则。

5. 二审庭审中，被上诉人承认 2016 年 8 月 15 日收到张某转账 33 万元，虽辩称款项为其他往来但并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6. 再结合张某与本案被上诉人系母女关系，以及张某与上诉人当时为恋爱关系，张某已偿还该 30 万元借款本息的事实已十分清楚。

二、原审法院认定诉讼时效中断的依据（庭审笔录）发生于本案诉讼时效届满以后，不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效果

根据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签订的《借款协议书》约定，涉案借款 30 万已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到期，根据《民法总则》关于诉讼时效的规定，该笔借款的诉讼时效已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届满。诉讼时效届满后，不再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仅在债务人明确表示同意履行或明确放弃诉讼时效的情况下债权人才可以阻却诉讼时效抗辩。

一审法院认定诉讼时效中断的依据为（2019）粤**民初**号案庭审笔录，该庭审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9 日，此时涉案 30 万元借款的诉讼时效已经届满，不存在中断情形，仅有债务人同意履行或明确放弃时效抗辩可以阻碍诉讼时效的适用，故一审法院根据《民法总则》第一百九十五条规定认定该笔借款诉讼时效中断，适用法律错误。

上诉人从未表示过同意履行该借款或放弃诉讼时效，并在一审庭审时明确提出诉讼时效抗辩，故本案应认定超过诉讼时效，改判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三、第二份借款合同与第一份借款合同不是借款的延续或展期，实际上是张某向被上诉人借款，被上诉人也已经将借款转给张某，上诉人没有收到任何借款

第二份借款合同没有任何一句话表明该合同为借款展期或续期，如《借款协议》系《借款协议书》的延续和补充，双方在签订时应当注明该协议为续签合同，并就累积产生的利息进行结算。而《借款协议》实际上并无上述内容，且利率、借期、用途与《借款协议书》约定的均不一致，明显属于两笔不同债权。上诉人未收到被上诉人转来的借款，故该《借款协议》中所约定的借款并未实际发生。

此外，被上诉人曾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向其女儿张某转账 29.1 万元，该金额结合 2018 年 1 月 18 日《借款协议》的内容及被上诉人的借贷习惯，29.1 万元 =30 万元本金 - 按月息 3 分计算的“砍头息”9000 元，可以得出初步判断，即该款项实际已支付给张某。该《借款协议》虽为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签订，但上诉人未收到该笔借款，也未授权被上诉人女儿张某代收该笔借款，也未向被上诉人指定由张某代收，因此实际借贷关系发生在被上诉人与其女儿之间，与上诉人无关，也与涉案 30 万元借款无关。

故被上诉人主张该借款合同为第一次借款合同的延续或展期，不能成立。

综上所述，请求人民法院查清事实，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驳回被上诉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诉讼代理人：张若鸿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咏赞中伦文德之五

方登发/文

重游通惠好风光，南望中原锦绣长。

纵目银河飞碧落，横舟云水舞苍茫。

群星万点垂平野，朗月一轮照朔方。

得献涓埃天下治，平生翰墨亦留香。

以《咏赞中伦文德之五》表达二十年后，我们重返通惠河边的喜悦之情。二十年前，我们惜别通惠河畔长安街边的十年繁华，开始了创业之旅，探索之旅，锤炼之旅。回首往昔，展望未来，通惠河边的航船在新的起点上扬帆远航了。雄关漫道真如铁而今迈步从头越。谁言日将暮，壮心从未已。老骥仍伏枥，昂首正奋起。赞曰：

夏至时节百果香，上迁华贸喜洋洋。

鹏程万里从今启，法治国家好栋梁。

党建工作

▲ 中伦文德二十周年庆典系列户外活动—金山岭长城红色之旅

4 月 30 日，为增强青年理想信念，凝聚青年奋进力量，在第 75 个五 · 四青年节即将到来之际，北京总所党委、团支部联合培训工作委员会举办金山岭长城红色之旅活动，部分律师前辈带领青年同事们在一片春和景明中，回味历史，缅怀英烈，激发干事创业的热情和动力。

▲ 南昌分所支部组织参观八一起义纪念馆

6 月 28 日，南昌分所组织全体党员参观八一起义纪念馆，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共同庆祝党的生日。

▲ 青岛分所与山东中苑律师所党支部联合开展开展纪念党的生日暨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

6 月 27 日，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青岛）律师所党支部与中共山东中苑律师所党支部联合开展纪念党的生日暨党纪学习教育主题党日活动，组织党员们前往青岛市市南区非公企业廉洁教育基地参观学习。

▲ 西安分所党支部组织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6 月 27 日，西安分所党支部组织本所党员及入党积极分子前往八路军西安办事处纪念馆，开展“迎七一”主题党日活动。

▲ 南昌分所党支部组织开展“党员互助一元行动”

6 月 25 日，中共北京市中伦文德（南昌）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开展 2024 年度“党员互助一元行动”活动。

▲ 郑州分所党支部举办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大会

6 月 24 日，郑州分所党支部召开全体党员大会，全体党员律师及入党积极分子在党支部书记司倩超的带领下，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纪学习教育专题网络培训班”两大主题进行深入地学习与交流。

▲ 昆明分所第二期午餐分享会成功举办

6 月 7 日，中伦文德昆明分所第二期午餐分享会如期举行。为打破党组织之间的壁垒，激发创新活力，促进党建工作交流与融合，此次分享会由支部委员会主导，并邀请云南金东方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共同参与。

▲ 南昌分所开展“重走小平小道 ·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

5 月 29 日，南昌分所党支部组织开展“重走小平小道 · 传承红色基因”主题党日活动。

▲ 杭州分所党支部第二季度党建活动

5 月 25 日，杭州分所在浙江旅游职业学院（萧山校区）举办了以“党建所建，共创未来”为主题的党支部活动。

▲ 长沙分所举办“给未来的自己：健康且自由，去赴世界之约”活动

5 月 24 日，由长沙分所党支部牵头，团支部联合工会、青工委于举办“给未来的自己：健康且自由，去赴世界之约”主题活动举办，本次活动特邀羽翼心理精英讲师漫漫老师与长沙市运动康复协会副会长邓万德老师开展讲座培训。

▲ 太原分所党支部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联合召开《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会议

5 月 22 日，太原分所党支部与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召开联合会议，共同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会议由山西成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孟唐西主持。

▲ 中共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召开全体党员会议顺利补选组织委员

5 月 22 日，中共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支部委员会在本所大会议室召开了关于组织委员补选的党员大会，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张蕊主持。根据中共山西省律师行业委员会的批复，支委会组织委员补选提名候选人为张冬丹、喻秀娟（差额一名）。选举采取差额、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经过现场投票，张冬丹律师成功当选为支部组织委员。

▲ 杭州分所与浙大规划设计研究院二支部举行党建共建

5 月 13 日，杭州分所党支部与浙大规划设计研究院二支部共同赴安吉县天荒坪镇大余村青来集，举行党建共建签约仪式，并开展了深入的考察学习活动。

▲ **深圳分所举行五四主题党日活动暨新执业律师授袍仪式**

5 月 6 日，深圳分所举行“青春永向党、奋斗正当时”主题党日活动暨新执业律师授袍仪式，祝福 2024 年度取得律师执业证的各位新晋律师们踏上新律途。本次活动由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党支部和中伦文德深圳分所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共同主办，由管委会委员、青工委主任易依妮律师主持。

▲ **青岛分所举办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议**

4 月 29 日，青岛分所党支部与中苑律师所党支部在 306 党员活动室联合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启动仪式。两党支部全体党员共同参加，纪斌书记主持会议。

▲ **青岛分所组织公益活动**

4 月 28 日，青岛分所党支部与中苑律师所党支部联合组织学雷锋青年志愿者服务队进行了第二次公益活动。此次活动的主题为“迎五四　志愿者在行动”，目的是通过实际行动为岛城营造更加干净、整洁、美丽和谐的度假休闲环境，重塑东方瑞士美誉。

▲ **青岛分所举办党建共建协议签约仪式暨著作权法律保护与维权交流分享会**

4 月 25 日，党建共建协议签约仪式暨著作权法律保护与维权交流分享会在青岛分所多功能厅举办。山东省作家协会副主席、青岛市文联副主席、青岛市作家协会主席铁流；青岛市文学创作研究院党支部书记、副院长徐冰；青岛市作家协会副主席、《青岛文学》主编李林芳；青岛市文学创作研究院综合部部长、青岛市摄影家协会秘书长许东国；青岛分所党支部书记、所主任纪斌；党支部副书记、副主任田会强；山东中苑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隋兵；合伙人崔珊珊参加本次活动。

▲ **上海分所党支部与中国银行南京西路支行党支部完成共建活动签约**

4 月 23 日，中国银行南京西路支行党支部受邀来到上海分所，上海分所党支部成员程晓鹏书记、范海涛副书记等人出席会议。本次会议旨在深化两支部之间的交流合作，共同推进双方的党建工作。

▲ **福州分所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强化纪律意识，筑牢党性根基**

4 月 18 日，福州分所党支部召开了党纪学习教育动员部署会。本次会议由福州分所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吴士韬主持。

▲ **合肥分所党支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专题学习活动**

近日，合肥分所党支部组织全体党员律师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专题学习活动，会议由党支部书记徐成军律师主持。

典型荣誉与业绩

荣誉：

▲ **中伦文德北京总所 37 名律师入选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

6 月 21 日，根据《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工作规则》经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第六次会长会议审议，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予以公示。经过为期 3 天的公示，北京总所共有 37 名杰出律师成功入选，涵盖保险法律专业委员会、财富管理法律专业委员会等 27 个专业委员会。

▲ **济南分所 4 名律师入选第九届济南律协“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6 月 4 日，济南律协发布《关于公布第九届济南市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专业委员会及组成人员的通知》，济南分所 4 名律师凭借过硬的政治素质和丰富的工作经验，获得律师行业认可并成功入选第九届济南律协“专门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

▲ 重庆分所 11 位律师当选渝中区律工委两专委主任、副主任及委员

重庆市渝中区律师工作委员会正式公布了第二届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名单。重庆分所共有 11 名律师成功入选，分别担任专业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职务。

▲ 南昌分所黄健律师入选第八届江西省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名单

4 月 12 日，江西省律师协会公布了第八届江西省律师协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南昌分所黄健当选第八届江西省律师协会红色传承与行业文化宣传工作委员会委员。

▲ 上海分所 6 名律师入选上海律协专业委员会会员

近期，上海市律师协会第十二届专业委员会名单正式公布，上海分所 6 位律师成功入选。

▲ 重庆分所 10 名律师入选重庆市律师协会第八届理事会

重庆市律师协会公布了第八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重庆分所谢明华等 10 名律师当选第八届理事会专业委员会委员，谢明华等 4 名律师当选第八届理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

▲ 中伦文德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荣登 2024 年度 LEGALBAND 中国顶级律所与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

4 月 16 日，知名法律评级机构 LEGALBAND 发布了 2024 年度“中国顶级律所排行榜（Top Ranked Law Firms）”与“中国顶级律师排行榜（Top Ranked Lawyers）”。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多个业务领域、多位律师荣获推荐，充分彰显了中伦文德在合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劳动法、医疗与生命科学、保险等多领域持续上升的专业实力和卓越表现。

上榜领域：合规、网络安全与数据合规、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劳动法、医疗与生命科学、保险

上榜律师：李政明、胡高崇、王志坚、徐云飞

▲ 中伦文德荣登首届 2024 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榜单

6 月 21 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公布了 2024 年度“ALB China 争议解决业务排名”（2024 ALB China Dispute Resolution Rankings）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凭借在争议解决领域精湛的业务能力、良好的客户口碑以及卓越的综合实力，荣登诉讼、仲裁两项榜单。

▲ 天津分所高级顾问杨海静博士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3 月 27 日，司法部在京召开全国法律援助和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大会暨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会，表彰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全国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广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者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天津分所高级顾问杨海静博士荣获“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个人”称号。

▲ 徐云飞律师荣登“2024GRCD 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榜单

6 月 24 日，知名国际专业媒体 GRCD 中国正式公布“2024GRCD 中国客户首选合规律师：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榜单。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徐云飞律师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高效的法律服务以及杰出的业界声誉荣登榜单。

▲ 甄庆贵律师、姚正旺律师荣登 2024《中国知名企业法总推荐的优秀律师》榜单

4 月 24 日，由名律堂联合法佬汇发起的 2024《中国知名企业法总推荐的优秀律师 & 律所》推荐名录正式发布。该推荐名录通过广泛征集来自央企、地方国企、知名民企、外企等近百家大型企业法务负责人的推荐信息，最终确定了上榜名单。中伦文德资深高级合伙人甄庆贵律师、高级合伙人姚正旺律师凭借广受客户及业界认可的专业实力和出色表现荣获推荐。

▲ 中伦文德律师代理案件荣获 LegalOne Merits（Remarkable/ 优秀）评级

5 月 8 日，法律评级机构 LegalOne 公布了“2023 年度中国区杰出交易及案例（Deals of the Year 2023 in China）”榜单。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团队主办的“陕国投 · 星石 2350014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王祺律师、高级顾问侯团章专业服务团队办理的“数据资产融资服务案例”荣获 Remarkable（优秀）评级，项目涉及中外合资企业融资、网络安全和数据合规等领域，充分彰显了中伦文德在法律服务市场的服务实力与杰出口碑。

▲ **长沙分所荣获“湖南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示范所”称号**

近日，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在全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综合评审中脱颖而出，荣获“湖南省律师事务所规范化建设示范所”称号。

▲ **杭州分所荣获“2023 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等多个荣誉称号**

近期，杭州分所荣获多项荣誉称号，其中包括：

“2023 年度五星级党组织”荣誉称号

“2023 年度优秀律师事务所”荣誉称号

傅林放律师：“2023 年度优秀区委区政府法律顾问”

徐文婷、赖丹律师：“2023 年度先锋党员”

徐王燊、陈宏杰律师：“2023 年度优秀律师”

张妮律师：“2023 年度优秀公益律师”

沈洁利律师：“2023 年度优秀村（社区）法律顾问

▲ **合肥分所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争议解决领域》“律所名录，江亮律师获评律新社 2024 争议解决领域匠心律师**

4 月 21 日，由律新社主办的“新经济周期与争议解决新趋势——2024 律新社争议解决论坛”在上海成功举办，合肥分所入选《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争议解决领域》律所名录”；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房地产与建设工程法律事务部主任江亮律师入选《指南》律师名录，并荣膺“律新社 2024 争议解决品牌之星：匠心律师”奖项。

▲ **前海分所沈天举律师荣膺 2024 ALB China 首届华南地区客户首选律师**

5 月 30 日，汤森路透旗下的尖端法律杂志《亚洲法律杂志》（Asian Legal Business, ALB）正式公布其“2024 ALB China 区域市场排名：华南地区客户首选律师”榜单。前海分所合伙人沈天举律师凭借其卓越表现荣膺首届华南地区客户首选律师。

▲ **深圳分所成功当选为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单位**

近日，深圳分所成功当选为广东省破产管理人协会理事单位。

▲ **深圳分所荣升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

6 月 14 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公告发布《广东省破产管理人考核晋级名单公示》。公告中，深圳分所成功晋升为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二级管理人。

▲ **重庆分所入选《重庆市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第二批）》**

5 月 23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公布了《重庆市企业破产案件社会中介机构管理人名册（第二批）》，重庆分所成功入选二级管理人一分册名单。

▲ **西安分所律师入选西咸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协会会员**

4 月 16 日，西咸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协会成立大会于秦创原企业总部大厦成功召开。经严格的遴选与评估，西安分所高级合伙人张强星、实习律师杨乐凭借他们在数字经济领域的杰出表现与深厚法律功底，正式成为西咸新区数字经济产业协会会员。

▲ **昆明分所昝丽娟律师荣获 2024 年昆明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6 月 29 日，昆明市律师行业党委、昆明市律师协会、云南大学法学院在云南大学呈贡校区学生会堂联合举办了“律心向党筑梦起 春城新剧忆初心”红色舞台剧比赛暨“七·一”表彰大会。昆明分所党支部书记汪黎律师带领支部党员参会，党员律师昝丽娟荣获 2024 年昆明市律师行业“优秀共产党员”表彰。

▲ **重庆分所荣誉主任朱代恒律师入选 2024 年度九龙坡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家库暨重大决策咨询论证法律专家库**

重庆市九龙坡区司法局公布了 2024 年度九龙坡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专家库暨重大决策咨询论证法律专家库人员名单。重庆分所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律师成功入选本次专家库。

▲ **重庆分所邬娜律师、余方曦律师入选渝北区人民政府第七届法律顾问库成员**

6 月 17 日，重庆分所管委会副主任邬娜律师、高级合伙人余方曦律师荣幸入选为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政府第七届法律顾问库成员。其中，邬娜律师已连续多届被聘为该顾问库成员，为渝北区的持续稳定发展保驾护航。

▲ **成都分所荣获青羊区优秀律师事务所、巫贵江律师荣获青羊区优秀律师**

4 月 24 日，成都市青羊区司法局、成都市律师协会青羊分会召开全区律师行业执业纪律工作培训会，成都

分所荣获 2023 年度青羊区“优秀律师事务所”，巫贵江律师荣获 2023 年度青羊区“优秀律师”。

▲ 长沙分所谢静黎律师荣获“厚植家国情怀 彰显时代担当”演讲比赛三等奖

6 月 7 日，湖南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律协在长沙隆重举办了“厚植家国情怀 彰显时代担当”青年律师演讲比赛。长沙分所谢静黎律师荣获了本次演讲比赛的三等奖。

▲ 青岛分所刘嘉律师荣获青岛市律协“厚植家国情怀 彰显时代担当”青年律师演讲比赛三等奖

5 月 29 日，青岛市律师协会举办“厚植家国情怀 彰显时代担当”青年律师演讲比赛。青岛分所刘嘉律师荣获演讲比赛三等奖。

业绩：

▲ 重庆分所朱代恒律师团队成功入选华润资产律所专用库

6 月 15 日，凭借多年的从业经验和行业内外良好的口碑，并经严格筛选与入库审核，日前，重庆分所朱代恒律师团队成功入选华润资产律所专用库。

▲ 中伦文德入选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类中介机构备选库

近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成功入选中国数字文化集团有限公司）法律尽职调查类中介机构备选库。此次入库，代表了中数集团对中伦文德综合实力及服务水平的认可。

▲ 深圳分所成功中标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诉讼代理专项法律服务备选机构入围项目

近日，深圳分所成功中标光大环保（中国）有限公司 2024-2026 年度诉讼代理专项法律服务备选机构入围项目。本次诉讼法律服务入围项目，由中伦文德深圳分所主任、创始合伙人程海群律师和管委会委员、权益合伙人易依妮律师牵头，团队律师均在建设工程、环保能源等领域的争议解决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深厚的底蕴，为后续法律服务提供了强有力的专业保障。

▲ 北京总所姚捷律师作为辩护人承办的某跨国金融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决定取保候审

近日，由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姚捷律师作为辩护人办理的某跨国金融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决定变更刑事强制措施，将嫌疑人取保候审，现嫌疑人已经与家人团聚。

▲ 中伦文德助力慧创医疗完成近亿元 B+ 轮融资

近日，丹阳慧创医疗设备有限公司完成近亿元 B+ 轮融资，这是公司在半年内获得的第二笔亿级融资。本轮融资由兴富资本、盛景嘉成联合领投，中伦文德合伙人叶金海律师及团队成员作为慧创医疗的法律顾问，为本次融资提供全程法律服务，包括交易结构设计、交易文件起草、交易谈判以及交割协助等。

▲ 中伦文德助力牡丹江国投完成黑龙江省首单数据产品挂牌与数据资产入表

近日，牡丹江市城市大数据有限公司停车数据产品成功挂牌上海数据交易所，并完成数据资产入表工作，成为黑龙江省首个实现数据资产挂牌上市和入表的国有企业。本项目由中伦文德合伙人邓瑜、王祺、艾文婧组成项目团队，全程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全程法律服务。

▲ 中伦文德助力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4 月 23 日，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中伦文德在继 2020-2023 四个年度为顺丰控股提供专项法律服务的基础上，继续作为顺丰控股的专项特聘法律顾问，为 24 顺丰泰森 MTN001 发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本次法律服务由北京总所合伙人李志平律师负责，服务团队成员还包括孙熙婕律师。

▲ 中伦文德助力中国信科集团成功发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4 月 22 日，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次法律服务由北京总所资深高级合伙人甄庆贵律师作为本项目牵头合伙人和总负责人、北京总所合伙人李志平律师作为项目主办合伙人，服务团队成员还包括孙熙婕律师和单贝贝律师。

▲ 北京总所李赫律师为犯罪嫌疑人争取检察机关不批捕并成功取保

近日，总所合伙人李赫律师代理一起涉嫌寻衅滋事案件，案情复杂敏感。后经努力，李赫律师为犯罪嫌疑人争取到检察机关不予批准逮捕。日前，犯罪嫌疑人已

成功取保候审。此时距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仅仅过去了十三天。

▲ 北京分所陈建律师有效辩护，为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当事人成功争取缓刑判决

近日，总所合伙人陈建律师主办的一起由公安部、证监会督办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迎来法院的判决结果。本案自 2021 年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日起算，办案周期已近三年。经过不懈努力与专业辩护，辩护律师不仅在审查批捕阶段为当事人争取到取保候审，更在一审判决中为其取得了缓刑的结果，成功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上海分所周衍东律师团队为客户成功辩护不起诉

近日，上海分所周衍东律师团队在代理一起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件中，为被指控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销售金额巨大）的犯罪嫌疑人成功争取到不起诉的结果，现已解除取保候审。

▲ 上海分所范海涛及杨颖律师团队为客户成功辩护无罪

近日，上海分所范海涛、杨颖律师团队在代理一起非法采矿案件中为客户公司三名犯罪嫌疑人成功争取到不追究刑事责任的结果，现已全部解除取保候审。

▲ 长沙分所段优律师团队代理的某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大获全胜

5 月 15 日，邦达通物流（湖南）有限公司的总经理刘赞先生携同事来到长沙分所，向段优律师团队当面赠送锦旗，诚挚感谢其成功代理某国际货运代理合同纠纷案，为邦达通避免了上千万元的经济损失。

▲ 上海分所段庆喜、马珂律师团队成功申请信用证止付令

近日，上海分所段庆喜、马珂律师团队通过其高效和专业的工作，成功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到了信用证止付令，为客户保住了 80 余万美元（约合人民币 600 余万元）的损失。

总所动态

▲ 北京总所执委李政明律师受邀参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24 届毕业生欢送会

6 月 24 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2024 届毕业生欢送会在明德堂隆重举行。法学院全体教职员工、校友代表、观礼嘉宾与 742 名毕业生共同见证了这一庄严而难忘的时刻。欢送会由法学院党委书记兼副院长杜焕芳主持。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受邀参加欢送会，与高铭暄大先生、王利明、徐孟洲、龙翼飞、陈卫东、黄文艺、杜焕芳、刘瑞起、王欣清、王宗玉、程雷、朱虎、朱大旗、郭禾、徐阳光、宋彪老师等亲切握手，与各位嘉宾和同学们沟通交流；在议程中作为奖学金设立方为法学院 2024 年奖学金获奖者颁奖。

▲ 庆乔迁 向未来 | 中伦文德 · 友谊杯（第九届）暨乔迁庆典高尔夫邀请赛圆满举办

6 月 20 日，“2024 中伦文德 · 友谊杯（第九届）暨乔迁庆典高尔夫邀请赛”成功举办。包括金杜、大成、天元、竞天公诚、安理、道可特、北斗鼎铭等在内的多家国内头部律所，北大法学院校友高球队、中国政法大学校友高球队等同道、同行，以及众多与本所保持长期合作的客户共 70 余名选手同场竞技，共贺中伦文德乔迁新禧。

▲ 北京总所合伙人黄盛楠律师受邀为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开展供热领域法律培训

6 月 19-20 日，应北京博大开拓热力有限公司邀请，北京总所合伙人黄盛楠律师为开拓热力公司开展供热领域相关的法律培训。

▲ 北京总所举办“新公司法理论与实务热点解读”公益讲座

6 月 13 日，中伦文德保险法公益大讲堂第 12 期活动在北京市金泰大厦第八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中保法大讲堂的主题为《新公司法理论与实务热点解读》本次活动第一次由中伦文德律所专属直播平台现场直播。另外，北大法宝学堂同步直播了本次活动。

▲《天然气行业法律研究及实务操作》新书发布

近日，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郝伟律师撰写的《天然气行业法律研究及实务操作》一书正式出版。该书涵盖了天然气行业的法律体系、实务操作中常见问题等内容，是对作者数年从业经验及理论学习的总结，旨在帮助读者深入了解天然气行业相关法律规定及实务情况。

▲ 北京总所李政明律师受聘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景德镇仲裁委员会、中卫仲裁委员会等机构仲裁员

6 月 5 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成立两周年暨新任仲裁员颁证典礼在香港会隆重举行。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获聘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册仲裁员。李政明律师还收到景德镇仲裁委员会 / 景德镇国际仲裁院、中卫仲裁委员会的聘书，获聘为景德镇、中卫两家仲裁机构的仲裁员。

▲ 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受邀为 Keep 开展企业用工管理主题讲座

5 月 31 日，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胡高崇律师受邀为北京卡路里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劳动用工合规方面的主题讲座。胡高崇律师为 Keep 开展的本次培训，以“企业用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与防范策略”为主题，全面覆盖了员工入职、劳动合同订立、劳动合同履行、劳动合同解除、员工离职五大关键环节。

▲ 北京总所副主任李敏律师出席北京养老行业协会代表大会并作监事会工作报告

5 月 28 日，北京养老行业协会第四届第二次会员代表大会暨第四次理事会在北京市民政教育管理学院顺利召开。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作为北京养老行业协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长出席本次大会并受监事会委托，向北京养老行业协会作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就协会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汇报和总体评价，并提出了工作建议。本次会员代表大会听取并审议通过了该报告。

▲ 北京总所执委李政明律师、赵冰凌律师受聘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

5 月 25 日，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BAC/BIAC）第八届仲裁员聘任大会在北京隆重召开。本次北仲换届，遴选环节最严格、流程最多、周期最长。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管理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再次获聘为北京仲裁委员会 / 北京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自 2004 年受聘为北仲第四届仲裁员至第八届，李政明律师连续五届 20 余年担任北仲仲裁员。此外，北京总所合伙人赵冰凌律师也受聘为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5 日起至第八届委员会任期终止之日止。

▲ 中伦文德总所与深圳分所座谈交流会圆满举办

5 月 24 日，中伦文德深圳分所拜访北京总所，双方在北京市朝阳区金泰大厦第八会议室举行了座谈交流会。深圳分所参加人员有：中伦文德深圳分所创始合伙人洪国安律师、主任程海群律师、高级合伙人张若鸿律师、高级合伙人陈康康律师、高级合伙人易依妮律师；北京总所参会人员有：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副主任李敏律师、执委李政明律师、执委胡高崇律师、监委会主任武坚律师、高级合伙人林忠国律师、合伙人刘晓琴律师、合伙人冯杰律师。

▲ 北京总所青工委成功举办茶艺讲座及现场泡茶实践活动

5 月 24 日，北京总所青工委举办了茶艺讲座及现场泡茶实践活动。本次茶艺讲座及现场泡茶实践活动以茶会友，极大地提升了所内律师及中后台员工对茶文化的了解，让大家在繁忙的工作中放松身心、品味茶香，同时为大家搭建了沟通的桥梁，增进了对彼此的了解与信任。

▲ 中伦文德合伙人陈建律师受邀出席香港廉政公署（ICAC）第八届国际会议

5 月 22 日 -24 日，香港廉政公署（ICAC）在香港会议展览中心隆重召开第八届国际会议，会议主题为“廉洁世界新道路”。本届大会由香港廉政公署（ICAC）、国际反贪局联合会（IAACA）联合举办。来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审计署、中央政府驻港联络办、中央政府驻港国安公署、外交部驻港公署、解放军驻港部队、香港廉政公署、香港特区终审法院、北京大学、清华大学等国内反贪执法机构、科研及实务部门以及联合国驻维也纳办事处、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多个海外机构，近 60 个司法管辖区、约 180 个机构逾 500 名代表参加了本次大会。北京总所合伙人陈建律师应邀出席本次大会。

▲ **北京总所执委李政明律师向铜陵仲裁委员会捐赠早年保险法著作《怎样打好保险官司》**

5月22日，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高级合伙人、铜陵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李政明律师，来到江南解放第一城铜陵，办理仲裁案件。并拜访了铜陵仲裁委员会，与仲裁委副主任、秘书长李刚以及多位仲裁员交流了中等城市仲裁机构的发展之道。李政明执委向铜陵仲裁委捐赠了其28年前保险法专著——《怎样打好保险官司》一书。

▲ **北京总所举办“财富管理之高净值人士风险防范”公益讲座**

5月17日，中伦文德保险法公益大讲堂第11期活动在北京市金泰大厦第八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中保法大讲堂的主题为“财富管理之高净值人士风险防范”，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及各地分所的合伙人、律师，以及有关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高净值人群咨询服务机构代表等，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参加了本次讲座。

▲ **北京总所“工会杯”职工羽毛球大赛成功举办**

5月17日，北京总所开展了“工会杯”职工羽毛球大赛。本次比赛组织严密、精彩激烈，充分激发了大家砥砺前行的豪情壮志，今后在工作中也将发扬同样的精神和风格，为中伦文德发展贡献力量，为推动中国法治事业添砖加瓦

▲ **北京总所徐征律师受邀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提供政府采购法律培训**

5月16日，北京总所徐征律师受邀为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提供政府采购专题法律培训。徐征律师以案释法，通过20个不同的政府采购典型案例，从实务角度为中心员工展开了生动讲解，为事业单位加强政府采购风险防范提供了实用的法律方案。

▲ **北京总所执委李政明律师参加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2024年大会深圳边会**

5月9日，第二十六届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ICCA Congress）2024深圳边会在前海国际仲裁大厦隆重举行。ICCA Congress是国际仲裁界最高水平的国际会议，被誉为国际仲裁界的「奥林匹克大会」。本次大会有来自全球70多个法域的1400多名仲裁员、律师、法官等专业人士参加。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会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受邀参加了本次会议。

▲ **中伦文德多位律师受邀参加第二十六届国际商事仲裁理事大会**

5月5日-8日，第二十六届国际商事仲裁理事大会（ICCA Congress）在香港举办，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执委、高级合伙人李政明律师、国际业务专委会主任林威博士、海事海商专委会主任袁伟明律师及人工智能专委会副主任沈天举律师受邀参加。

▲ **北京总所贾泽律师参与的国家民委课题“民族事务治理法制化水平评价体系与指标构建研究”以“优秀”结项**

近日，北京总所贾泽律师参与的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民族事务治理法制化水平评价体系与指标构建研究”课题经审核准予结项（批准号：2023-GMD-059），结项鉴定为“优秀”。

▲ **北京总所徐征律师、邵悦律师受邀为中国移动在线营销服务中心作主题培训**

4月25日，北京总所徐征律师、邵悦律师受邀为中国移动在线营销服务中心提供知识产权与央企纠纷案件管理专题法律培训，徐征律师以14个不同的知识产权侵权典型案例，从实务角度为科技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加强知识产权风险防范提供了实用的法律方案。邵悦律师就最新的《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的内容，提供了相关解读。

▲ **北京总所杜世清律师受邀参加2024年“首都老兵”海淀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培训授课活动**

4月23日，由北京市海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主办的2024年“首都老兵”海淀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作培训在北京稻香·湖景酒店顺利召开。北京总所武坚律师团队的杜世清律师受邀参加了此次培训的授课活动，围绕志愿服务及生活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进行讲解和互动交流。

▲ **北京总所与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奖教金、奖学金颁奖仪式暨招聘宣讲会圆满举行**

4月22日，2022-2023学年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奖教金、奖学金颁奖仪式暨招聘宣讲会在政法大学学院路校区图书楼一层会议室举行。北京总所执委会执委、高级合伙人、法大校友李政明律师，合伙人、女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曹春芬律师，合伙人、仲裁专业委员会主任黎学宁律师，事务所顾问、

法大校友佟建国、赵平，合伙人、法大校友、蒲攀宇律师，合伙人、保险专委会执行秘书长贾泽律师前往参会。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院长于飞，党委副书记王彤，副院长戴孟勇，团委副书记吴杨洋，奖教金获奖教师王磊、张东和奖学金获奖同学，以及民商经济法学院部分研究生参加仪式。

▲ 北京总所李惠娟律师应邀在第九届中国医师协会青春期健康与医学专业年会首讲

4 月 19 日 -21 日，由中国医师协会、中国医师协会青春期健康与医学专业委员会主办的“第九届中国医师协会青春期健康与医学专业年会”在广西南宁召开。北京总所李惠娟律师作为首讲嘉宾在该年会主论坛进行了题为《临床医师风险防控路在何方——明辨与笃行》的主题演讲。

▲ 中伦文德参与起草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团体标准发布

近日，中国电子商会发布《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团体标准（编号为 T/CECC 027—2024），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此项标准由国家工业信息安全发展研究中心牵头，由北京之合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由中国电子商会归口。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受邀成为此项标准的起草单位后，组织了由徐云飞律师牵头，周力思律师、王祺律师、肖文军律师、向丹阳律师、艾文婧律师参与的所内标准起草团队，深度参与了此项标准的起草工作。

▲ 北京总所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全体合伙人大会

4 月 16 日，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在金泰大厦第八会议室成功召开 2024 年度第二次全体合伙人大会，会议总结并回顾了 2023 年度工作，为中伦文德奋进新征程凝心聚力、谋篇布局。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主任夏欲钦律师、副主任李敏律师、执委会执委李政明律师、执委会执委胡高崇律师以及总所全体合伙人及工作人员共计 80 余位通过现场或线上的方式参加了本次大会。本次会议由事务所副主任、高级合伙人李敏律师主持。

▲ 北京总所耀雄律师参加“人工智能时代的智能网联汽车法律规制论坛”

4 月 14 日，由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和北京国际数字经济治理研究院联合主办的“人工智能时代的智能网联汽车法律规制论坛”在北邮科技大厦顺利召开。北京总所律师、北京通信法制研究会会长娄耀雄，在论坛开始前发表致辞。

▲ 北京总所顾问赵平受邀参加第十六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

4 月 8 日至 12 日，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在中央财经大学校区举行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是目前国际投资法和国际投资仲裁领域最具影响力的国际投资仲裁模拟竞赛。北京总所顾问赵平作为仲裁员参与第十六届法兰克福国际投资模拟仲裁庭贸仲中国（内地）赛区预选赛。

▲ 北京总所成功举办“保险纠纷热点”公益讲座

4 月 11 日，中伦文德保险法公益大讲堂第十期活动在北京市金泰大厦第八会议室成功举办。本次中保法大讲堂的主题为《保险热点纠纷，如何应对？》中伦文德北京总所及各地分所的合伙人、律师，以及有关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相关方、保险律师等，通过现场或线上方式参加了讲座。

▲ 北京总所方登发律师和杨尚达律师受邀参加第十二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开幕峰会

4 月 9 日，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方登发律师、合伙人杨尚达律师，受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精特新创新生态专业委员会邀请，陪同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副会长、中国中小企业协会专精特新创新生态专业委员会主任孟宪伟参加第十二届中国电子信息博览会开幕峰会暨全国“专精特新”电子信息行业论坛。

▲ 北京总所张恒律师受邀参加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近日，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暨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研讨会在北京全国人大会议中心隆重召开。本次会议由司法部行政复议与应诉局、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主办，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承办。来自最高人民法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法学会、全国司法行政系统的相关负责同志以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共计 100 余名专家学者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总所合伙人张恒律师受邀参加会议，并担任中国法学会行政法学研究会行政复议专业委员会委员，在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修订研讨会中作主题发言。

▲ **北京总所王向阳律师受邀参加能源局中国西北区域能源绿色低碳与市场机制建设重点问题应对研讨会**

4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西北局组织辖区青海、新疆、甘肃、陕西、宁夏能源监管机构、主要能源企业和相关专家，开展西北区域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与市场机制建设重点问题应对研究，特邀北京总所高级合伙人王向阳律师代表中伦文德出席会议，此次会议国家行政监管单位、事业单位、高校、央企、国企、民企等共计五十余家单位参会。

分所动态

▲ **融合梦想 闪耀未来 | 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成立二十周年庆典活动圆满举办**

5 月 25 日，中伦文德天津分所成立二十周年庆典在天津丽思卡尔顿酒店隆重举行。本次庆典活动以“融合梦想 闪耀未来”为主题，汇聚各级领导、专家学者、客户代表、行业同仁、中伦文德总所及各分所主任、合伙人及律师等共 300 余人，携手参与此次盛典，一同见证中伦文德天津分所二十年踔厉奋发的成果与喜悦。

▲ **重庆分所开展“新公司法背景下董监高的责任风险及应对”专题培训**

6 月 28 日，重庆分所 2024 年第七期（总第 77 期）业务培训在本所会议室如期举行。此次业务培训主题为“新公司法背景下董监高的责任风险及应对”，由管委会副主任、公司法专业委员会主任邬娜律师担任主讲人，管委会副主任侯成强律师担任主持。全所律师、实习人员通过“线上 + 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参加培训。

▲ **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六期中伦文德大讲堂**

6 月 28 日，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六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即“保险类合同纠纷法律问题”主题讲座。

▲ **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谢佳融律师受邀参加 2024 年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政策宣讲活动**

6 月 27 日，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谢佳融律师受邀参加由云南省工商业联合会指导、云南省小微企业联合会主办的 2024 年联合国“中小微企业日”政策宣讲活动，并开展新《公司法》普法宣讲。

▲ **福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张忠富、陈佳律师受邀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福建分公司开展法律专题讲座**

福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张忠富、陈佳律师受邀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气销售福建分公司开展《反垄断法》《企业用工风险管理与防范》的法律专题讲座，本次讲座旨在结合企业现有业务和相关案件，提示并预防法律风险，助力企业健康、合规、高质量发展。

▲ **昆明分所龙健云律师应邀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讲座**

6 月 25 日，昆明分所龙健云律师应邀为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民法典普法讲座。讲座主要从民法典的产生和作用、民法典总则以及民法典重点编章物权、合同、婚姻、继承、侵权等方面，以案例分析及重点常见问题思考等方式进行。

▲ **西安分所举办涉外法律服务专题公开讲座**

6 月 25 日，西安分所携手北京市万商天勤（西安）律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了涉外法律服务专题公开讲座，吸引了众多业界同仁及相关领域专业人士的热情参与，现场座无虚席。

▲ **重庆分所与渝北区关工委、泰凌律所开展交流**

6 月 24 日，渝北区关工委工作团团长刘文长、办公室副主任王应全，重庆泰凌律师事务所主任邓太玲律师一行到访重庆分所进行友好访问。此次访问旨在就本所担任“渝中区青少年维权中心”相关工作进行深入交流，并共同探讨如何推进青少年权益保护工作向更深层次发展。

▲ 重庆分所党支部书记曾杰律师应邀开展法治讲座

6月21日，渝中区法学会首席咨询专家、重庆分所党支部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曾杰律师应相关部门邀请，分别为渝中区七星岗街道社区矫正人员、石油路街道辖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和居民带来了两场深入人心的法治讲座。

▲ 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五期中伦文德大讲堂

6月21日，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五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即“社会保险法要点总结”主题分享会。

▲ 杭州分所举行2024年度第六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培训讲座

6月21日，杭州分所于多功能会议厅举行2024年度第六期大讲堂培训讲座。分所律师及律师助理积极参加了此次讲座活动。

▲ 上海分所拜访大连分所、沈阳分所交流分享活动

6月19日—20日，上海分所陈云峰主任组织上海分所合伙人段庆喜律师、周衍东律师、耿甜甜律师、唐丽娜律师以及范玮律师先后拜访了大连分所和沈阳分所。

▲ 重庆分所参加渝中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专委见面会开

6月19日，在渝中区人民政府综合大楼3楼大礼堂，渝中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两专委主任副主任见面会成功召开，区司法局局长刘吉彦、区司法局副局长兼区律师行业党委书记符雷等局机关领导出席会议。重庆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党支部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曾杰，党支部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杜佳伦，高级合伙人贾月琴等多名律师参会并作工作计划汇报及表态发言。

▲ 重庆分所党支部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杜佳伦律师受邀参加渝中区公安分局调研座谈会

6月19日，渝中区公安分局开展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走进“警营”体验活动，特邀了15名企业、医疗、教育、法律服务等不同行业、不同岗位的监督员代表们，实地体验执法办案管理中心的日常勤务工作，重庆分所党支部副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杜佳伦律师作为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受邀参加并发表建议。

▲ 天津分所继续在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设立“中伦文德”奖助学金并举办2024年度表彰座谈会

6月17日，2024年天津工业大学“中伦文德法学奖助学金”表彰座谈会在天津分所多功能厅举行，事务所创始人主任温志胜律师、创始合伙人王蓉律师、高级合伙人张世明律师、冯玉山律师、季厌庸律师、吴惠方律师、董萌律师、娄爽律师、罗志琴律师、孙娜律师，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马涛、党委副书记方桂珍、副院长韩其峰、团委书记（学工办主任）宋至刚和2024年奖助学金获奖学生，以及我所毕业于天津工业大学法学院的优秀律师、律师助理参加会议。

▲ “中伦文德杯”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基金捐赠仪式隆重举行

6月15日，“中伦文德杯”法科学生写作大赛基金捐赠仪式湖南大学法学院隆重举行。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文德（长沙）律师事务所慷慨解囊，为全国法科学生写作大赛基金捐赠人民币两百万。此举旨在以实际行动肩负社会责任，支持法科学生的学术成长，推动全国法科学生的培养。

▲ 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谢佳融律师当选云南省小微企业联合会副主席

6月15日，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谢佳融受邀参加云南省小微企业联合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并应邀进行新《公司法》专题讲座，为在座的各位企业家解读新《公司法》相关法律知识。

▲ 长沙分所举办私募基金清算与退出私享沙龙会

6月15日，长沙分所成功举办了一场关于私募基金的清算与退出的私享沙龙会。本次私享会吸引了众多业内精英和企业代表参加，共同探讨私募基金清算与退出的最佳实践及法律挑战。

▲ 太原分所召开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

6月14日，太原分所组织召开了“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成立大会。合规专委会成立大会由执行主任赵峰律师主持，经律所执委会研究确定聘任淮锦锦律师为企业合规专业委员会主任，杨晗、周夏律师为企业合规专委会副主任。

▲ 长沙分所与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开展交流学习活动

6月14日，长沙分所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田学军，会同管委会主任王涛、副主任李青、魏旭兰、彭维汉，以及高级合伙人罗学民、宋长红，合伙人朱伟涛一行，前往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开启了一场旨在深化交流、共谋发展的学习交流活动。

▲ 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张楠竹一行到访天津分所交流指导

6月14日，中建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法律部负责人张楠竹女士一行莅临天津分所参观交流指导，建工争议团队全体成员陪同接待。

▲ 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四期中伦文德大讲堂

6月14日，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四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即“道路交通事故保险赔偿实务”主题研讨活动。

▲ 合肥分所举办“青年律师发展经验交流会之如何提高青年律师的创收”内训

6月14日，合肥分所成功举办《青年律师发展经验交流会之如何提高青年律师的创收》内训沙龙。本次活动由合肥分所高级合伙人、青年律师工作委员会主任张立超律师主讲，所内实习律师、青年律师积极参与。

▲ 成都分所罗凯伦律师受邀为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

6月12日，成都分所王志坚医药健康团队罗凯伦律师受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邀请，为相关执法人员开展了主题为“市场监管行政执法文书制作规范”的专题培训。本次参训人员包括药品各监管处室、各检查分局、政策法规处、行政审批处、审评中心、检查中心、省药品检验研究院以及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67名执法人员。

▲ 重庆分所受重庆市某国资委之托开展合规体系建设成果培训

6月11日，重庆分所应国资委要求，组织开展合规体系建设成果培训。此次培训由重庆分所专职律师赵文静担任主讲人，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王祖惠、余方曦律师，国资委机关干部职工和各区管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负责人及牵头部门负责人等参加培训会议。

▲ 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三期中伦文德大讲堂

6月7日，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三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即“未成年人抚养权案件处理思路”研讨活动。

▲ 长沙分所青工委举办“青年律师成长”沙龙分享活动

6月6日，长沙分所青工委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青年律师成长”沙龙分享活动。此次活动邀请了刘敏学律师、董蔚律师、张艳律师作为主讲嘉宾，吸引了律所众多青年律师的积极参与。

▲ 长沙分所王涛律师被聘为湖南省“全省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

日前，湖南省公安厅监管总队举行了全省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长沙分所王涛律师获聘为“全省看守所律师特约监督员”，聘期两年，自2024年5月至2026年5月止。

▲ 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凌忠实律师获聘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册仲裁员

6月5日，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AALCO-HKRAC）成立两周年暨新任仲裁员颁证典礼在香港会隆重举行。重庆分所高级合伙人凌忠实律师获聘为亚非法协香港区域仲裁中心在册仲裁员。

▲ 开福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一行调研长沙分所

6月5日，开福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欧干军带领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成员莅临长沙分所，就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进行深入调研。

▲ 天津分所为多家社会公益机构进行捐款

天津分所在六一国际儿童节来临之际，向天津市儿童福利院、“善缘花舍”爱心组织、天津市宜童自闭症研究服务中心、天津市思腾自闭症儿童康复中心、天津市心心语自闭症与脑瘫儿童康复服务中心等社会公益机构进行捐款。

▲ 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二期中伦文德大讲堂

5月31日，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二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即“虚拟货币的刑事司法疑难问题”主题活动。

▲ 长沙分所开展商事诈骗案件辩护经验交流会

5月31日，长沙分所邀请了优秀的刑辩律师同行，以“商事诈骗案件的辩护”为主题，开展了一场交流活动。

▲ 太原分所创始合伙人邓建成律师分享《律师业务的谋篇布局》

5月31日，太原分所举办“周周开讲”活动，太原分所创始合伙人邓建成律师分享《律师业务的谋篇布局》。

▲ 南昌分所黄健律师受邀为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开展“2024年民法典进校园”专题讲座

5月31日，江西工商职业技术学院举行“2024年民法典进校园”专题讲座，学校党委副书记马江华出席参加，党委宣传部长张斌云，各二级学院400余名师生学习聆听，学校保卫处处长周圣华主持。南昌分所黄健律师受邀参

与本次普法讲座。

▲ 西安分所应邀为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富县采油厂培训

5 月 30 日，西安分所马薇律师、樊羽裳律师受邀前往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富县采油厂开展民法典专题宣传培训。

▲ 深圳分所开展“跨境投资实务”专题研讨会

5 月 30 日，深圳分所举办“跨境投资实务”专题研讨会，主要研讨内容包括“越南外商投资公司的设立”、“香港税务资讯”、”境外投资（架构 +ODI+37 号文）”等。

▲ 石家庄分所王培力律师受邀为河北省药监局工会干部能力素质提升班开展“典亮机关、与法同行”主题讲座

5 月 29 日，石家庄分所高级合伙人王培力接受河北省药监局的邀请，开展以“典亮机关、与法同行”为主题的法律培训讲座。王培力律师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工会法》进行了详细介绍，并结合现行时代发展变化，做了深入浅出的讲解。

▲ 长沙分所王子怡律师受聘为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及法律硕士实践导师

近日，长沙分所王子怡律师凭借其卓越的法律专业素养和实践经验，正式被湖南工商大学法学院聘任为客座教授及法律硕士实践导师。

▲ 中国信达资产山西省分公司一行莅临太原分所走访调研

5 月 28 日，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纪检书记王艳君、法律合规处处长谢晋萍、法律合规处经理张慧敏、业务五处项目经理董家成一行赴我所走访调研。太原分所执行主任赵峰、信达资产服务团队张念军、谷伟、李兵律师等参加座谈交流。

▲ 南昌分所周丽律师受邀参加“普法进校园”宣传活动

5 月 28 日，由新法治报与省律师协会联合主办的第 799 期“公益律师进社区”活动携手青云谱区普法办、民进南昌市青云谱区支部走进南昌师范附属实验小学教育集团青云谱校区，开展普法宣传进校园、以法为礼迎“六一”活动，南昌分所周丽律师受邀参加。

▲ 武汉分所魏昭昭律师、蓝文暄律师受邀为猫人集团做专题业务培训

5 月 28 日，武汉分所魏昭昭律师、蓝文暄律师接受猫人集团邀请就《品牌授权合规与风险》及《商业特许经营》两个专题业务进行解读、培训与交流。

▲ 法天使 - 中国合同库创始人常金光一行到访昆明分所参观交流

5 月 27 日，法天使 - 中国合同库创始人常金光及合伙人、市场负责人张强莅临昆明分所参观交流。分所主任严锦律师带领两位嘉宾参观了律所的办公环境，高级顾问昝丽娟律师、行政总监蒋幸妍陪同参观。

▲ 西安分所 × iCourt 新公司法专题增长公开课圆满举行

5 月 25 日，西安分所联合 iCourt 法律科技平台成功举办了新公司法专题数智化增长公开课。此次活动群英荟萃、座无虚席，近百位业界同仁齐聚西安分所。

▲ 大连分所助力第二届大连仲裁周

5 月 25 日，第二届大连仲裁周开幕式暨大连仲裁峰会在大连市一方国际城堡酒店成功举办。本届大连仲裁周活动将从 5 月 25 日起持续至 6 月 3 日。大连分所为此次仲裁周的支持单位之一。

▲ 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一期中伦文德大讲堂

5 月 24 日，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一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即《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征求意见稿的条文规定”为课题的研讨会。

▲ 深圳分所律师到访中银深圳分所交流

5 月 24 日，深圳分所劳动人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刘瑞娜律师及委员贾文静律师、欧韵诗实习律师一行到访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参观交流。中银深圳分所合伙人、劳动人事专业委员会主任张同兵律师，劳动人事专业委员会副主任赖创奇律师、委员赵乙桥律师、张涓律师以及中银深圳分所权益合伙人、管委会委员黄彪律师等参加了本次交流。

▲ 上海分所受邀参加上海海事大学举办的法学生职场交流分享会

5 月 24 日，一场别开生面的“律师面对面”法学生职业分享会在上海海事大学图书馆报告厅成功举行。本次活动由上海分所、国基律师事务所和上海海事大学法学院联合举办，旨在为法学生提供面对面的职业指导，

帮助他们更好地了解律师行业的现状及未来发展方向。上海分所的陈云峰主任、马珂律师受邀参与本次分享交流会，并做主题发言。

▲ 太原分所合伙人霍喜军律师分享《施工企业风险控制与管理 —专业分包》

5 月 24 日，北京中伦文德太原律师事务所“周周开讲”进行时，本次讲座主题为《施工企业风险控制与管理——专业分包》由太原分所合伙人霍喜军律师进行分享。

▲ 重庆分所开展“医疗纠纷代理的实务交流”专题培训

5 月 24 日，重庆分所 2024 年第六期（总第 76 期）业务培训在本所会议室如期举行。此次业务培训主题为“医疗纠纷代理的实务交流”，由本所医疗事务专业委员会主任余静波律师担任主讲人，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律师担任主持。

▲ 长沙分所张艳律师参与“民法典青年说”地铁站点公益普法活动

5 月 24 日，长沙分所张艳律师，积极响应长沙市律师协会的文化活动号召，来到了迎宾路地铁站法治主题站厅，参与了“民法典青年说”公益普法活动。

▲ 西安分所律师受聘担任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法律顾问

近日，西安交通大学教育基金会第四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成功召开，经会议审议，特聘请由西安分所主任丁国昌、高级合伙人陈小艺和李婧源律师所组成的团队担任基金会法律顾问并授予聘书。

▲ 沪深分所分享交流会圆满举办

5 月 23 日，深圳分所办公室同仁们到访上海分所参加分享交流会。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洪国安主任、程海群主任、高级合伙人张若鸿律师、陈康康律师、易依妮律师莅临本所进行交流指导，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云峰主任，合伙人范海涛律师、黄阳阳律师、王祺律师、耿甜甜律师、计英律师、薛庆健律师、唐丽娜律师、李峰律师、钱震律师、范玮律师、陈素琼律师、胡命勤律师、叶金海律师等出席交流会。

▲ 北京总所陈玉龙顾问、长沙分所田学军主任一行到访上海分所交流

5 月 22 日，北京总所陈玉龙顾问、长沙分所田学军主任一行莅临上海分所交流，上海分所陈云峰主任，合伙人范海涛律师、唐丽娜律师、段庆喜律师、计英律师、王祺律师、胡命勤律师等出席会议。

▲ 昆明分所吴杰律师受邀做客明信法律研究院直播间

5 月 21 日，昆明分所吴杰律师受邀在明信法律研究院“法律咨询直播间”开展普法直播活动，吴杰律师做客直播间解疑答惑，通过语音、视频连线接受网友的免费法律咨询。

▲ 石家庄分所受邀参加河北师范大学招聘会

5 月 21 日，石家庄分所前往河北师范大学参加“经管·法政类”毕业生专场招聘会。本次校园招聘受到校领导的高度重视，也吸引了众多法政学院箐箐学子慕名而来。

▲ 上海分所向丹阳律师受邀为太保财险江苏分公司开展财产保险机构重点合规风险防范专题培训

5 月 21 日，受太保财险江苏分公司邀请，上海分所合伙人向丹阳律师做财产保险机构重点合规风险防范专题培训，来自分公司及辖属机构班子成员、各部门负责人、全体党员通过现场和视频会议方式参加了本次培训。

▲ 太原分所律师受邀为山西省房地产业协会开展讲座

近期，山西省房地产业协会举办“物业法律知识讲座”，太原分所张秋峰律师、张燕律师、栾晓霞律师、淮锦律师、王卫梅律师受邀参加，主要是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物业服务方面的法律知识宣讲。

▲ 郑州分所举办《刑辩视野下的最新税收犯罪司法解释》特邀讲座

5 月 18 日，郑州分所举办《刑辩视野下的最新税收犯罪司法解释》专题讲座，本次讲座特邀请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外国刑法与比较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王志祥教授作专题分享。

▲ 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助力“全国助残日”公益法律服务活动

5 月 18 日，湖南省律师协会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携手省残联及雨花区砂子塘街道金科园社区，在长沙市雨花区金科园社区举办助残公益法律服务和残疾人法治宣传活动。长沙分所谢红梅律师作为省律协法律援助专业委员会副主任，积极组织并参与了本次活动。

▲ 天津分所举行 2024 年度第五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培训讲座

5 月 17 日，天津分所于多功能会议厅举行 2024 年度

第五期大讲堂培训讲座。我所律师及律师助理积极参加了此次讲座活动。

▲ 前海分所到访长沙分所开展座谈交流

5月17日，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任林威博士，合伙人孙淘、宋成、蔡芸、李信言、王书云、何理等一行到访长沙分所开展座谈交流。长沙分所党支部书记、主任田学军，管委会副主任李青、魏旭兰、段优，高级合伙人罗学民、合伙人刘雅容、朱伟涛等热情接待并参加座谈。

▲ 深圳分所举办“香港国际仲裁实务”专题研讨会

5月16日，深圳分所举办“香港国际仲裁实务”专题研讨会，特邀香港特别行政区大律师、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英国特许仲裁师公会（CIArb）认可仲裁员、香港国际仲裁中心（HKIAC）仲裁员、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SIAC）仲裁员、调解员陈庆辉大律师作为主讲嘉宾，为大家带来《香港特别行政区民商事仲裁：文件与举证》实务讲座，解读香港国际仲裁的关键问题与香港跨境法律实务内容。

▲ 长沙分所与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交流学习

5月15日，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的执行主任孙东携团队成员副主任王明飞、副主任杨雄、高级合伙人陈志伟、高级合伙人汪时利、合伙人李越、李奕茜律师一行，到访长沙分所进行交流学习。长沙分所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田学军携律所合伙人宋长红律师、段优律师、刘雅容律师、朱伟涛律师、刘玉律师、谢静黎律师热情接待了孙东主任一行。

▲ 长沙分所举办银行业务实务培训

5月15日，长沙分所举办了银行业务实务培训。此次培训特邀湘潭大学法学学部信用风险管理学院23级博士、美国马萨诸塞州立大学波士顿分校Conflict Resolution Program访问学者钟济安。

▲ 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娄爽律师获聘南开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校外导师

日前，南开大学法学院举行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导师聘任仪式，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娄爽律师受聘担任导师，应邀到场参加聘任仪式并获颁聘书。

▲ 著名网络作家吴鹏飞到访重庆分所进行交流互动

5月14日，著名网络作家吴鹏飞到访重庆分所，分所荣誉主任、执行监事朱代恒律师团队，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等热情接待，并在本所会议室进行了友好深入的座谈交流。

▲ 西安分所举办知识产权法律研讨会

为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实施知识产权战略、严格正文：知识产权保护、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号召，西安分所特举办知识产权法律研讨活动，活动以《企业知识产权合规风险防范及应对》为主题，由西安分所于婕律师担任分享嘉宾。

▲ 深圳市律师协会莅临深圳分所开展“深圳青年律师工作示范律师事务所”检查指导工作

5月14日，深圳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与合作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陈伟岳、委员李作粼莅临深圳分所开展“深圳青年律师工作示范律师事务所”检查指导工作。深圳分所管委会委员、权益合伙人、青工委主任易依妮律师，中伦文德深圳分所高级合伙人、青工委副主任黄露瑶律师，中伦文德深圳分所行政主管罗小艳等共同参加了本次工作会议。

▲ 合肥分所张亚玲律师受邀参加安徽省山东商会活动

5月13日，合肥分所张亚玲律师受邀参加安徽省山东商会活动并开展了以“新《公司法》下企业运营及股东投资风险应对”为主题的分享会。

▲ 长沙分所举办《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实务培训（第一期）

5月11日，长沙分所举办了《民法典》合同编司法解释实务培训（第一期）。此次培训活动由长沙分所青工委精心组织，青工委主任朱伟涛律师主持，执业律师、实习律师及律师助理共计90余人参加培训。

▲ 前海分所沈天举律师应邀参加前海香港商会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

5月11日，深圳市前海香港商会顺利召开第三届第一次会员大会，会议选举产生第三届第一次理（监）事会，并举行深圳市前海香港商会第三届理（监）事会就职典礼。中伦文德胡百全（前海）联营律师事务所获任为本届理事单位，前海分所合伙人沈天举律师作为商会理事代表，受邀出席了本次会议。

▲ 重庆分所开展“执行实务操作技能之分享”专题培训

5月10日，重庆分所2024年第五期（总第75期）业务培训在重庆分所会议室如期举行。此次业务培训主题为“执行实务操作技能之分享”，由分所破产清算与重

整专业委员会主任周雪琴律师担任主讲人，管委会副主任侯成强律师担任主持。

▲ 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期中伦文德大讲堂

5月10日，郑州分所举办第八十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即“如何使工伤流程化”交流分享会。

▲ 北京总所律师到访天津分所开展《新形态下中伦文德京津业务联动专业研讨会》

5月10日，北京总所副主任李敏律师带队到天津分所进行交流，共同开展《新形态下中伦文德京津业务联动专业研讨会》，北京总所合伙人曹春芬律师、合伙人陈建律师、合伙人王珂律师、合伙人冯杰律师，天津分所合伙人吕宓儿律师、合伙人于菲律师、合伙人张淼律师、合伙人杜知翰律师、高级顾问阎愚博士、合伙人黄冀蒙律师分别就各法律领域热点问题进行主题分享。

▲ 昆明分所第一期午餐分享会成功举办

5月10日，昆明分所党支部组织举办中伦文德昆明分所第一期午餐交流分享会。此次活动旨在通过党建引领，促进律师间的知识共享与经验传承，推动律所专业化建设，并着力提升青年律师的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

▲ 太原分所合伙人冀云峰律师走访中伦文德重庆所

5月10日，太原分所合伙人冀云峰律师前往重庆分所走访交流，参加重庆所2024年第五期（总第75期）“执行实务操作技能之分享”业务培训，并与大家分享在最高人民法院办理的执行异议复议案例，与重庆所同仁深入交流了办理执行案件体会。

▲ 深圳分所举行新疆阿勒泰地区对口帮扶工作律师到所跟班学习欢迎会

5月9日，深圳分所举行新疆阿勒泰地区对口帮扶工作律师到所跟班学习欢迎会。作为新疆阿勒泰地区的对口帮扶工作代表，来自新疆克兰律师事务所的米利·乌古特汗将在本所进行为期一个月的跟班交流学习活动。

▲ 太原分所宋潞鹏律师受邀为国网长治供电公司职工进行培训

5月7日，太原分所宋潞鹏律师受邀为国网长治供电公司职工开展《国有企业合规管理要点及实务》法律知识培训讲座，国网长治供电公司各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人员到场参加。

▲ 长沙分所尹杰赴顾问单位衡阳市殡仪馆开展劳动法及单位规章制度培训

4月30日，为进一步提升衡阳市殡仪馆员工的法律意识和规章制度执行能力，长沙分所尹杰律师受邀前往衡阳市殡仪馆，为全体员工开展了一场深入人心的劳动法及单位规章制度培训。

▲ 常州分所顾真律师应邀为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作专题讲座

4月29日，常州分所顾真律师应邀为中汽研汽车检验中心（常州）有限公司作了《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专题讲座。

▲ 合肥分所与安徽大学法学院、安徽法治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联合举办“一带一路企业合规业务暨创新法务区涉外服务经验交流会”

4月29日，由合肥分所协办，安徽大学法学院、安徽法治与社会安全研究中心主办的“一带一路企业合规业务暨创新法务区涉外服务经验交流会”在安徽大学法学院306大成国际中心举行。安徽省司法厅法治调研处处长、一级调研员殷本明、合法审查处处长钱亮、合肥分所副主任江亮律师和王永亮律师、前海分所主任林威、前海分所合伙人沈天举、上海分所律师朱俊泽等应邀出席。会议由安徽大学法学院党委书记朱庆主持。

▲ 太原分所多位律师应邀参加太原理工大学第五届“中伦文德杯”法律文化节及模拟法庭活动

4月28日，太原分所执委会副主任张蕊律师、合伙人张改云律师、李飞律师、李云照律师、栾晓霞律师等一行五人参加了太原理工大学第五届中伦文德杯“文法翰墨，法润人心”法律文化节的闭幕式以及文法学院模拟法庭活动，文法学院院长李永福、党委副书记杨雪芬、团委书记兼学工办主任周影影、全体辅导员和学院的2021级、2022级学生共同参加了本次活动。

▲ 合肥分所张嫣然律师应邀参加天鹅湖社区“六情”大走访暨平安建设宣传活动

4月27日，合肥分所张嫣然律师应邀参加由笔架山街道综治中心、荷叶地派出所、天鹅湖社区主办的“天鹅湖社区‘六情’大走访暨平安建设宣传活动”，为社区居民解答法律问题，提供法律帮助。

▲ 合肥分所内训沙龙之《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处理实务》圆满落幕

4 月 26 日，由合肥分所争议解决法律事务部彭鹏律师担任主讲的《人身损害赔偿案件处理实务》主题培训讲座，在分所会议室成功举办，所内实习律师、青年律师及多名律师参加。

▲ 郑州分所举办第七十九期中伦文德大讲堂

4 月 26 日，郑州分所举办第七十九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即“认罪认罚制度下律师辩护的价值体现”专题交流会。

▲ 太原分所执行主任赵峰律师分享《国有企业清算注销非诉讼法律实务与要点》

4 月 26 日，太原分所“周周开讲”进行时，本次讲座主题为《国有企业清算注销非诉讼法律实务与要点》由太原分所执行主任赵峰律师进行分享。

▲ 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受邀出席第六届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商融合暨川港法律事务交流洽谈会

4 月 26 日，第六届天府中央法务区法商融合暨川港法律事务交流洽谈会在天府中央法务区举行，活动由成都市委政法委、成都市司法局、成都市商务局、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四川分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香港仲裁中心等机构共同承办。成都分所主任王志坚律师受邀出席，并就川港律师事务所的合作探索作大会发言。

▲ 杭州分所协办浙江大学之江数字法治论坛

4 月 25 日，由浙江省哲学社会科学试点实验室——浙江大学数字法治实验室主办、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协办的“之江数字法治论坛”首场讲座在浙江大学之江校区成功举办。本次论坛由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求是特聘教授熊明辉主持，特邀荷兰阿姆斯特丹大学言语交际、论证理论与修辞学系荣休教授弗兰斯 · 范爱默伦教授作为主讲人开展“语用论辩学的研究议程”专题讲座。

▲ 成都分所胡滨律师受邀为成德眉资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办案业务培训班授课

4 月 25 日，成都分所胡滨律师受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总队邀请，为 2024 年成德眉资食品生产经营环节执法办案业务培训班授课，开展题目为“市场监管食品领域违法案件查办常见问题分析”的专题讲座。

▲ 青岛分所戴志辉律师受邀到青岛市企业托管中心作专题讲座

4 月 25 日，青岛市企业托管中心邀请青岛分所合伙人戴志辉律师做《工伤保险条例》专题讲座。本次讲座主会场设在北京路会议室，由中心党委委员、副主任盛文主持，托管工作组全体工作人员、民营企业部分代表参加；分会场设在机关会议室，机关全体工作人员通过视频会同步参训。

▲ 深圳分所开展“内地民商事案件判决的香港执行”专题研讨会

4 月 25 日，深圳分所举办“内地民商事案件判决的香港执行”专题研讨会。本次专题研讨会通过线上 + 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举行，线下和线上过百名中伦文德全国各地分所律师共同参加了本场研讨会。

▲ 福州分所积极参与台江区法务核心区建设调研活动

4 月 25 日，福州分所迎来了台江区司法局一行，就台江区法务核心区建设展开深入调研。福州分所律师团队高度重视此次调研活动，积极准备并全程参与，为法务核心区的建设提供了宝贵的建议与意见。

▲ 郑州分所郭新华律师应邀为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培训

4 月 25 日，郑州分所高级合伙人郭新华律师，应中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之邀，作为主讲嘉宾参与到“中牟县工伤预防专题培训”活动当中，为与会人员带来“建工行业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主题培训。

▲ 上海分所律师受邀参加“2024 年第 16 届跨境投资并购与法律高峰年会”

04 月 25 日，由 The Global Initiator Consulting Group（“GIC”）举办的“2024 年第 16 届跨境投资并购与法律高峰年会”在上海虹桥商务区凯悦嘉轩酒店顺利举行。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 GIC 长期合作伙伴，荣膺“Legal Advisor of the Year 2023”奖项。上海分所合伙人唐丽娜律师作为代表参加了颁奖仪式。

▲ 上海分所合伙人范玮律师受邀参加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知识产权宣讲

4 月 23 日，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知识产权局围绕“立足创新创造，构建共同未来”主题，开展第二十四个“世界知识产权日”之“知识产权宣讲团巡讲”活动。上海分所合伙人范玮律师受邀参加。

▲ 开福律工委员会莅临长沙分所交流指导工作

4 月 23 日，长沙市律师协会开福区律师工作委员会一行在李青主任的带领下，莅临长沙分所进行交流指导工作。长沙分所主任田学军律师参加交流活动。

▲ 重庆分所与重庆城市科技学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4 月 22 日，重庆分所与重庆城市科技学院共建“人才培养及实践实训基地”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本所会议室举行。重庆分所主任、管委会主任谢明华，支部书记、管委会副主任曾杰，支部副书记兼纪检委员、管委会副主任杜佳伦，管委会副主任邬娜以及高级合伙人王祖惠、余方曦，专职律师胡润鑫等与重庆城市科技学院人文学院院长邓仕伦、法学系副主任王丹丹、法学专业教师何俊玲出席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 福州分所副主任林其祖律师受邀出席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高端论坛

4 月 22 日，福州大学主办的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高端论坛暨教育部、中央依法治国办涉外法治人才协同培养创新基地(培育)签约仪式在福州大学旗山校区举行。福州分所高级合伙人、副主任林其祖律师受邀出席此次论坛。

▲ 郑州分所举办第七十八期中伦文德大讲堂

4 月 19 日上午，郑州分所举办第七十八期中伦文德大讲堂，即《企业用工合规管理》专题培训。

▲ 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娄爽律师受邀至太原分所开展主题分享

4 月 19 日，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娄爽律师受邀到太原分所，开展题为“狂飙之下 办案人生——聊聊不一样的执业感悟”的主题分享，为律所同仁带来别样的执业见闻。分享会由太原所执委张改云律师主持。

▲ 合肥分所律师走进长临河中学开展“预防校园欺凌”普法宣传讲座

4 月 19 日，合肥分所方浩然律师、张然律师及沈显超律师应肥东县长临河中学邀请，为该校学生开展了《预防校园欺凌，守护少年成长》专题讲座。

▲ 成都分所律师受邀为成都市武侯区市监局执法人员开展专题培训

4 月 19 日，成都分所志坚医药健康团队胡滨律师、罗凯伦律师受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邀请，为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的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开展课程讲授。本次参会人员包括各市场监管所全体执法人员、执法辅助人员，各科（室、中心）执法人员以及近期到成都市武侯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 39 名同志等工作人员。

▲ 合肥分所张亚玲律师受邀为浦发银行私行中心解读新《公司法》

4 月 19 日，合肥分所张亚玲律师受邀至浦发银行私行中心做“新《公司法》时代下企业运营及股东投资风险防范”专题法律分享会。

▲ 西安分所成功开展知识产权月模拟法庭活动

4 月 19 日，西安分所与西北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联合举办了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活动。西安分所争议解决专业委员会负责人向往律师及合伙人荆晶律师为本次模拟法庭活动进行了周密的策划和准备。

▲ 福州分所举办“保险案件胜诉之道”专题讲座

4 月 18 日，福州分所高级合伙人、执委会副主任、家族财富传承（保险）专业委员会主任林其祖律师，在律所会议室成功举办了一场题为“保险案件胜诉之道”的专题讲座。本次讲座吸引了众多律师同仁及保险消费者前来参加，共同探讨保险案件处理的法律智慧与实践经验。

▲ 合肥分所积极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活动

4 月 18 日，中伦文德合肥律所以“总体国家安全观，创新引领十周年”为主题，在政务区蔚蓝商务港北广场，开展了“4 · 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本次活动旨在通过普及专业的法律知识，帮助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学会鉴别不法分子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同时为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做出贡献。

▲ 长沙分所特邀中南大学刘继虎教授开展“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律师涉税辩护技巧”专题讲座

4 月 18 日，长沙分所特邀中南大学博士生导师、刘继虎教授开展“两高涉税司法解释律师涉税辩护技巧”专题讲座，吸引了所内外众多律师的关注。

▲ 上海分所家族财富传承沙龙圆满举行

4 月 17 日，上海分所与千秋百世联合举办的“家族财富传承沙龙”在上海分所办公室圆满举行。本次沙龙由中伦文德上海分所主任陈云峰律师，华侨基金董事总经理郭彦文女士作会议致辞。上海分所家事与财富管理部负责人薛庆健律师、唐丽娜律师，力传财税管理合伙

人杨俊会女士，千秋百世创始人康朝锋先生，信美相互高客业务部总经理丁艳女士参与活动。

▲ 长沙分所与湖南沅澧律师事务所开展交流

4 月 16 日，湖南沅澧律师事务所罗畅主任带领合伙人团队，到访长沙分所，长沙分所党支部书记、律所主任田学军，管委会主任王涛，管委会副主任李青、彭维汉以及高级合伙人罗学民等热情接待了罗畅主任一行。

▲ 福州分所党支部书记吴士韬律师为福建省军区提供法律援助下基层服务活动

近期，福建省军区组织第一季度心理法律服务下基层活动，巡回直属单位及福州警备区所属人武部、干休所等 27 个点位，为官兵、文职人员及老干部提供专业的心理法律系列服务，缓解官兵心理压力，解答官兵涉法问题和法律咨询服务，受到基层官兵的热烈欢迎和高度评价。福州分所党支部书记、高级合伙人吴士韬律师应邀参加。

▲ 西安分所开展《不良资产处置》专题讲座

4 月 16 日，西安分所不良资产专业委员会成功举办《不良资产处置》专题讲座。此次讲座由西安分所合伙人卢力华律师担任主讲人，他以其深厚的法律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在场的各位带来了一场精彩纷呈的知识盛宴。

▲ 长沙分所召开立法建议收集与研究讨论会

4 月 16 日，长沙分所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小组就《湖南省职业教育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湖南省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气象安全管理办法（草案送审稿）》召开立法建议收集与研究讨论会，田学军、罗学民、黄亚玲、章泽众、张凤球、张天亮、唐思佳、卫逸璇参与本次会议。

▲ 重庆分所携手高校与社区联合开展“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公益普法活动

4 月 15 日，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之际，重庆分所携手重庆城市科技学院及重庆市永川区胜利路街道萱花路社区，联合举办了一场国家安全教育暨法律进社区公益普法活动。

▲ 大连分所举办中国茶品鉴活动

大连分所携三十七相文旅科技产业园举办中国茶品鉴活动。在兼具古韵时风的茶室，平日严谨理性的律师们，享受了一场中国传统茶文化的洗礼，既润泽了自我身心，也学习了社交礼仪。

▲ 重庆分所开展“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服务”专题培训

4 月 12 日，重庆分所 2024 年第四期（总第 74 期）业务培训在本所会议室如期举行。此次业务培训主题为“国际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服务”，由分所管委会副主任侯成强律师担任主讲人。

▲ 郑州分所召开 2023 年度律所年检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

4 月 12 日，郑州分所在多媒体会议室召开了 2023 年度律所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会议由李城君主任主持，吴严冬主任详细介绍了本年度律所年检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内容及程序，指出了年度考核工作的具体要求及重点注意事项。

▲ 中伦文德多位律师参加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委员会会议

4 月 12 日，江西省咨询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委员会会议在吉成大厦顺利召开。成都分所王志坚律师、张克律师和南昌分所梁成意律师、闵光柏律师、詹传涛律师等 8 人参加，并在会上就合规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进行交流。

▲ 重庆分所开展政治教育与纪法教育专题会议

4 月 12 日，重庆分所在会议室召开全体律师大会，开展专题政治教育与纪法教育。本次大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确保全所律师及实习人员能够共同参与。

▲ 昆明分所接待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一行

4 月 9 日，云南天外天律师事务所管委会主任金尚江、律所管委会委员、副主任魏江、管委会秘书李冲林、e 签宝谯谦到访昆明分所，昆明分所高级合伙人谢佳融律师、高级合伙人王洪律师、高级顾问汪黎律师、行政总监蒋幸妍一同参加本次交流活动。

▲ 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郭明律师受邀为金田花园社区退役军人开展公益讲座

4 月 7 日，天津分所高级合伙人郭明律师接受金田花园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邀请，为社区退役军人公益普法。

中伦文德

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华贸中心办公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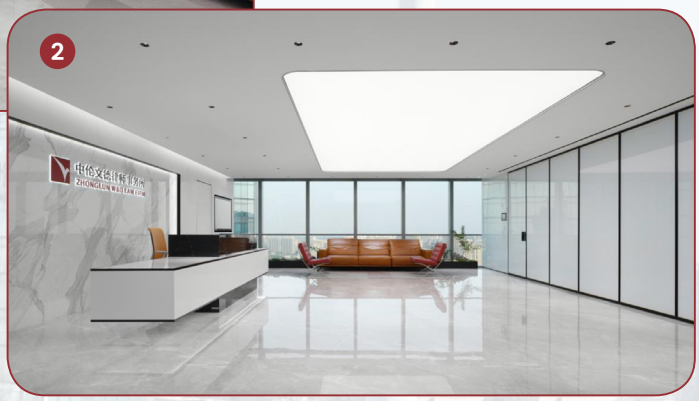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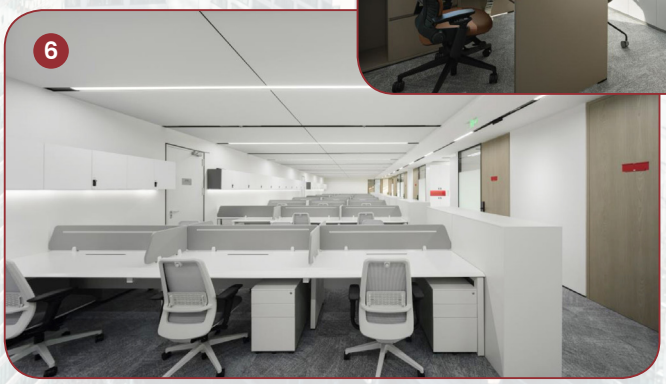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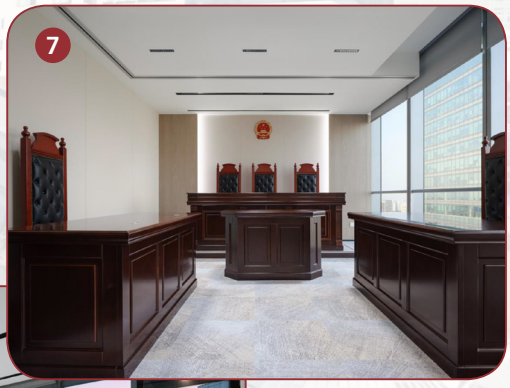

1 前台
2 前厅
3 会议室
4 独立办公室（1 人间）
5 独立办公室（2 人间）
6 办公区
7 模拟法庭
8 茶水间

主　　编：夏欲钦

副 主 编：方登发　李　敏　李政明　胡高崇

责任编辑：陈明子

编 委 会：丁国昌　王志坚　王美月　王爱国　田学军　付春法　冯运晓　刘银栋　纪　斌　严　锦　李新双　余树林　宋俊伟
张彦周　陈云峰　陈申蕾　林　威　顾　青　徐成军　梁成意　梁　睿　程海群　温志胜　谢明华
（按照姓氏笔画排序）

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
ZHONGLUN W&D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79号华贸中心2号写字楼28层
28/F, Tower 2, China Central Place, No. 79,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P.R.China, 100025
总机(Tel): (010)85673688
传真(Fax): (010)64402915
www.zhonglunwende.com